



联 合 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A 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和证明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4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5
1. 落实以往年度提出的建议	15
2. 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开发署战略计划和改革进程	15
3. 财务概览	17
4.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20
5. 内部控制框架和内部控制	22
6. 项目管理	25
7. 员工队伍/人事管理	29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36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36
2. 惠给金	36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6
D. 鸣谢	37
附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38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62
A. 导言	62
B. 财务结果和要点汇总	63
C. 财务执行情况	64

D. 盈余	71
E. 预算执行情况	71
F. 财务状况	72
G. 问责制、治理和风险管理	74
H. 2018 年的成就和未来发展	79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81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81
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83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84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85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87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88

送文函和证明函

201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助理秘书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 财务主任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财务条例 26.01, 送交我们特此核可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我们下列签署人确认：

-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表内的一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资产有安全保障；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财务事项；总体而言，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开发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都证明，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所有重大会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

署长

阿希姆·施泰纳(签名)

助理秘书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

苏珊·麦克达德(签名)

管理事务局财务主任兼主计长

达尔夏·沙阿(签名)

2019 年 7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权益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所附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的一节阐述了审计师根据这些标准承担的责任。根据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开发署,并且已按照这些要求履行了我们的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了适当和充足的依据。

财务报表以外的资料和审计师关于这些资料的报告

署长对其他资料负责,包括下文第三章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审计师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就财务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们不对其他资料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参阅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审查这些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有严重不符,或显示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在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必须报告这一事实。我们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事实要报告。

管理当局和负责管理财务报表的人员的责任

署长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因欺诈或错误而存在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开发署能否继续作为一个持续运作机构,酌情披露与持续运作有关的事项,并采用以持续运作为基础的会计核算,除非管理当局打算清理结束开发署或停止业务活动,或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开发署提出财务报告的进程。

审计师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是否整体上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发布审计报告，其中包括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查明和评估财务报表因欺诈或错误而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针对这些风险制订和执行审计程序，并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制订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开发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所作的会计估计和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 就管理当局采用以持续运作为基础的会计核算的适当性得出结论，并根据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就涉及可能招致对开发署持续运作的能力产生严重怀疑的事件或状况是否存在严重的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断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有关披露，或者如果这种披露不充足，则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依据截至审计报告日获得的审计证据得出的。不过，未来的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开发署不再继续作为一个持续运作机构。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实现公平列报的方式体现有关交易和事件。

我们就审计规划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要缺陷，与负责管理的人员进行沟通。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开发署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开发署的审计情况出具了长式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智利共和国审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2019年7月24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1965 年由大会设立。开发署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员结成伙伴关系,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开发署总部位于纽约,但主要通过其在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办事处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设各国的复原力。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开发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计了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是在纽约总部、全球共享服务股在哥本哈根和吉隆坡的办事处以及通过访问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和缅甸的国家办事处以及亚的斯亚贝巴的一个区域中心进行的。

报告范围

本报告论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就此与开发署管理当局进行了讨论。管理当局的意见已适当反映在本报告中。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开发署的业务情况。这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其总体业务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本报告还包括对往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评论。

审计意见

如本报告第一章所示,审计委员会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开发署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总体结论

开发署的财务状况依然良好,流动资产较多。2018 年,开发署还取得了大量收入。同时,财政资源包括 41.3 亿美元,用于资助合作伙伴未来几年的承诺和协议。

对经常资源的自愿捐款略有增加,为 6.6240 亿美元。但是,这些捐款仅占开发署自愿捐款总额的 12.8%。专门用于具体方案、项目或主题的专用捐款数额很高,这给管理当局将重点放在优先事项上,并满足开发署业务环境不断变化带来

的对流程、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改革和投资的需求，带来了挑战。审计委员会预计这种压力将在 2019 年及以后继续存在。

审计委员会鼓励开发署进一步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工作领域，并优先考虑必要的投资，同时努力建立记录详实、透明和高质量的促进问责的流程。例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机会完善与劳动力/人事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框架和政策。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有潜力进一步加强其流程和程序，以确保有效利用从供资伙伴那里获得的资源，以交付项目。

主要审计结果

非交换交易的处理

在与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开发署完善了有关非交换交易应收款的会计政策。根据新政策，开发署在签署协议时全额确认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但执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范围的协议除外。对于与未来期间预计将收到的应收款有关的收入，开发署在财务状况表中对其作递延处理，直到捐款协议中的条件(如果有)得到满足，或资金转至开发署并打算予以使用。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继续审查捐款协议的实质和形式，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非交换交易会计政策。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开发署应利用所有可用信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进一步加强对捐款协议的评估，特别是在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方面。审计委员会相信，如果分析显示需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和程序，开发署将采取行动。

内部控制框架

根据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开发署必须维持一个内部财务控制机制。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没有凸显所审查和测试的财务控制存在任何重大薄弱环节。同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方面的一些不合规事项。例如，请购单和订购单是由在同一笔交易中同时行使一级权力和二级权力的同一人核准的，而根据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不允许对超过 2 500 美元的交易进行这样的处理。

关于银行签字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一名签字人还担任供应商审批人角色，而根据业务指南，这是不允许的。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服务合同持有者履行了内部控制职能，包括作为二级权力对薪金等交易进行审查，这不符合开发署关于服务合同的现行政策。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在每笔交易的每个阶段都使用用户名和时间戳进行记录，但没有提供任何自动化控制，也没有显示同一人在同一笔交易中拥有一级权力和二级权力。

审计委员会承认，在一些情况下，当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将其意见告知开发署时，开发署立即采取行动，消除相互冲突的权力级别。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结果表明各局和国家办事处在机构内部控制框架方面的成熟度和认识水平不同。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内部控制框架。

项目管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是向政府和非政府执行伙伴转移现金的共同业务框架。除其他外，该框架的实施包括对执行伙伴财务管理能力的微观评估，以及确定划拨资金是否已用于预期目的并符合工作计划的保证措施。

每个使用微观评估的机构均须记录其对评估和总体风险评级的理解，并记录所查明的对本机构特有风险和影响的确认，包括这些风险对方案设计的任何影响。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没有记录其对评估和总体风险评级的理解。另外，在所审查的所有微观评估中，国家办事处也没有记录对所查明的开发署特有风险和影响的确认。

保证措施的范围、类型和频率取决于与执行伙伴有关的总体风险评级，该风险评级通过微观评估确定。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和开发署关于该方式的相应政策，各国家办事处须在方案周期期初编制保证措施计划，并每年进行更新。该计划须列明各执行伙伴需要开展的保证措施。

审计委员会的分析表明，不是所有保证措施计划都列入了所有必要的保证措施。分析还表明，计划实行的保证措施并不总是符合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保证措施计划没有持续一致地列入信息，说明保证措施是否按计划开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办事处在任何其他报告中都没有列入对所开展的保证措施的完整性进行的这种核查。

员工队伍/人事管理

2009 年生效的合同改革规定了一套新的工作人员细则。改革引入了专业职类的 P-6 和 P-7 职等。这些职等用于特定领域有经验的技术专家，他们可以领导可以贡献自己的专业知识的特定项目。开发署的政策没有进一步澄清使用 P-6 和 P-7 职等的规定条件。P-6 和 P-7 职等的薪酬分别与 D-1 和 D-2 职等的薪酬相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情况下，开发署的 P-6 或 P-7 职等工作人员承担主管或代表职责。然而，这两个职等的工作人员总体上不履行针对整个开发署的广泛的管理或领导任务。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和临时国家主任，这些职位被授予 P-6 或 P-7 职等，而不是 D-1 或 D-2 职等。

开发署的服务合同政策为国家办事处管理服务合同模式提供了指导，而个体合同模式则受个体合同政策约束。开发署利用国家办事处和区域中心的服务合同，为开发署办事处的非核心支助事务或发展项目雇用本国人员。个体合同用于雇用人员，开展旨在提供清晰和可量化产出的有时限非工作人员任务。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并不总是按照有关政策，按照预期使用这两种合同模式。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服务合同政策规定，区域局局长有权为每年最多 20 份服务合同免除竞争性征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办事处利用免除竞标的机会进行快速部署。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在征聘过程中免除竞争，且不对候选人进行比较，可能无法确保合适的候选人就是最胜任工作的人。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应放弃征聘过程中的竞争性，否则可能带来风险，候选人可能在没有经过正规竞争性征聘程序的情况下加入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不遵守个体合同政策规定的各种问题，包括不当使用直接承包的例外情形、有效竞争有限、不将合同授予最合格的候选人以及没有记录物有所值的考虑因素。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合同起草和管理有待加强。

建议

关于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非交换交易的处理

(a) 继续完善政策和程序，审查捐款协议，以便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为确认非交换交易确立更好的决策依据；

内部控制框架

(b)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框架，以加强其执行；

(c) 考虑把更多自动化控制纳入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补充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可行性，以加强对机构内部控制框架的遵守；

项目管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d) 确保国家办事处记录对微观评估进行的审查以及微观评估得出的结论；

(e) 修订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明确要求国家办事处管理人员采取控制措施，审查所开展的保证措施和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完整性；

员工队伍/人事管理

(f) 加强其有关使用 P-6 和 P-7 职等的政策和准则，以便提供指导，说明何种情形下可以使用这两个职等；

(g) 审查有关服务合同和个体合同的政策，以便确定明确标准，评估工作人员任务和职能的构成要素以及哪些任务和职能可以转为正式工作人员合同以外的合同模式；

(h) 审查其服务合同政策，包括审查免除竞争性征聘的相关规定以及这种免除的使用情况；

(i) 确保查明存在违规情况的国家办事处和单位提供在职培训，以便员工具备必要的可持续认识，能够按照个体合同政策适当采购和管理个体合同。

以往建议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就 2017 年和往年提出的 49 项建议中，有 17 项 (35%) 已执行，23 项 (47%) 正在执行，3 项建议 (6%) 尚未执行。6 项建议 (12%)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见附件)。

主要事实	
170	开发署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
6.60 亿美元	执行局核定的 2018 年经常资源 ^a 预算。其他资源尽管计入财务报表，但不属于执行局核定预算范围。
55.2 亿美元	总收入
51.0 亿美元	总费用
121.1 亿美元	资产总额
67.3 亿美元	负债总额

^a 经常资源是指混合的、无附带条件的、非专用的、不受供资伙伴限制的资源。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1965 年由大会设立。开发署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员结成伙伴关系，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开发署总部位于纽约，但主要通过其在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办事处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设各国的复原力。
2.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 (I)号决议，审计了开发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这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4. 除对账目和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开发署的业务活动。这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其总体业务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踪以往建议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本报告有关章节阐述了这些事项，结果详细汇总情况见本章附件一。
5. 审计委员会还对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经常资源进行了年度审计，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6.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访问了开发署纽约总部、四个国家办事处(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和缅甸)、一个区域中心(亚的斯亚贝巴)以及全球共享服务股在哥本哈根和吉隆坡的办事处。审计委员会继续与审计和调查处合作，以协调审计范围。

7. 本报告列出了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开发署管理当局讨论了本报告，其意见已得到适当反映。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落实以往年度提出的建议

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其有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报告发布时，有 49 项建议尚未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 17 项建议(34.7%)已执行，23 项建议(47.0%)正在执行，3 项建议(6.1%)未执行。6 项建议(12.2%)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9. 审计委员会肯定管理当局为执行其建议所作的努力，但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处理这些建议，重点是反复提出的建议。审计委员会提及反复提出的审计建议一事，并讨论了限制反复出现的审计问题的备选方案。详细情况载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框架和员工队伍管理的意见。

10. 2015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尚未落实，但已取得进展。这项建议涉及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项目关闭后续机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前几年余额减少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两个主要机构仍有大量余额需要结清。

11. 审计委员会一直提请开发署注意，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没有按时签署。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各项报告载有关于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签署延迟的审计结果。2018 年，审计委员会再次确认这一意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抽样审查的大多数案例中，综合交付情况报告都是在有关期限结束后 45 天以上签署。审计委员会认为，这表明开发署没有采取充分行动，提高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及时性。因此，审计委员会决定重申尚未执行的 3 项未了结建议。

2. 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开发署战略计划和改革进程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

12. 2018 年 5 月 31 日，会员国通过了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秘书长设计和实施一系列改革，并提交会员国审查。秘书长根据该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74/73-E/2019/14)，这是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的第一次全系统评估。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下文所述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关键要素。

1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驻地协调员职能已从开发署驻地代表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专任职位。秘书处新设立的发展协调办公室由一名助理秘书长领导，负责管理重振活力的独立驻地协调员系统。2018 年，开发署开展了一系

列活动，为职能分离做好准备，包括为脱钩进程编制国家办事处核对表，并征聘新的开发署驻地代表。

14. 根据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新管理结构以及最近商定的管理和问责制框架，为驻地协调员分配了新的权力领域。在新的问责框架下，各机构负责人(包括开发署驻地代表)有双重问责线。他们就具体机构活动向各自机构负责，就全系统成果向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开发署打算密切监测管理和问责制框架的执行情况。

15. 改革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原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这是在国家一级规划和执行发展活动的最重要工具。关于这一新框架的指导意见已经发布。关键变化包括缩短设计周期、加强框架与机构方案文件之间的联系、明确承认区域问题和跨界问题以及注重经济转型。开发署正在考虑修订其国家方案文件，更加注重对框架的贡献，以便更好地阐述开发署的比较优势和附加值，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取得成果作出贡献。

16. 另一个关键要素是推进共同业务运作和共同房地。这一要素包括到 2021 年联合国机构共同房地达到 50% 的目标。为了改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业务活动战略，业务创新工作组的一个项目小组正在修订业务活动战略指南。新的指南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推出。开发署已将工作人员借调给业务创新工作组的项目小组。此外，包括开发署在内的 14 个实体签署了相互承认声明，允许各实体使用或依赖其他实体的政策、程序和相关业务机制。

17. 会员国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还呼吁订立供资契约，以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的水平、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作为供资契约的一部分，会员国与各机构制定了 1% 的征费办法，作为供资来源。这项征费应适用于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12 个供资伙伴已经确认了 1% 征费办法的适用性。开发署制定了关于如何确定、启动和管理征费的指导意见。

18. 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也是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提议的一部分。将邀请驻地协调员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申请资金。将根据联合方案在国家一级支持的选定主题分配资金。开发署在执行联合方案时可受益于这些资金。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19. 开发署预测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所产生的变化，已采取步骤，确保开发署能够在改变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重新定位。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是这些重新定位工作的指导文件。

20. 在战略计划中，开发署把消除贫困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同时还涵盖治理、复原力、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能源、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专题发展领域。鉴于发展挑战非常复杂且相互关联，开发署根据各国的具体发展环境，以不同的组合应用其 6 种特色解决办法。

21. 开发署打算通过国家支持平台、全球咨询和执行平台以及加速实验室加强工作。通过这些平台，开发署力求把系统、服务、知识和技能结合起来。目标是通过改变开发署组织和部署其资产和能力的方式，实现更大程度的整合，提高效率和发展实效。开发署国家加速实验室的重点是与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共同建立以国家为基础的解决办法。

开发署内部改革进程

22. 为了执行战略计划，开发署启动了三大改革进程，涉及方案活动和业务活动。这些改革进程始于 2018 年，将持续至 2019 年全年。

23. 2018 年，开发署建立了全球政策网络，旨在支持国家办事处和方案国实现发展目标。该网络利用全球专门知识，提供更有效的对策，处理各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以综合一致方式应对危机方面面临的复杂发展挑战。

24. 此外，开发署还开始审查管理服务和业务流程。这次审查的目的是以了解风险和具有适应性的方式为内部和外部客户提供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审查需要在先前改革举措的相关内容和提供数字解决办法的意向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完成这些内容。

25. 对管理服务和业务流程的审查有助于把可能存在的业务挑战与有关背景情况一并考虑，并了解有哪些“未竟之业”仍需完成。这包括业务职能的横向和纵向协调、服务分类归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机构服务，以及研究机构财务规划、预算编制和执行角色及风险管理职能。

26. 2018 年底，开发署启动了第三次审查进程，涵盖其伙伴关系、资源调动、联合国系统事务和沟通职能。

27. 审计委员会期望，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和为在新系统中定位开发署而启动的三个内部改革进程能够对开发署 2019 年及以后的工作方式产生影响。

28. 驻地协调员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职能分离的筹备工作已经对开发署 2018 年的业务活动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了更全面地了解职能分离活动，需要 2019 年的数据，因为 2019 年属于过渡阶段。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本报告中评论开发署对职能分离进程的管理情况还为时过早。

3. 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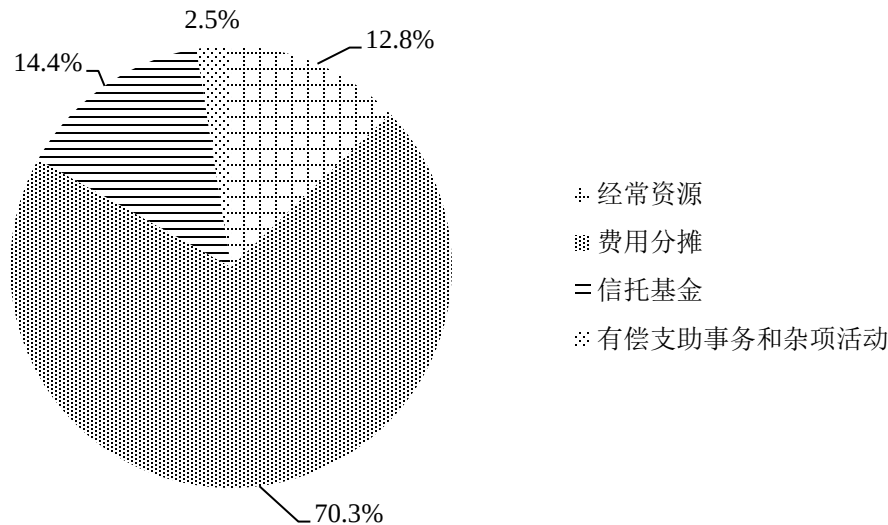
收入和费用

29. 开发署的收入包括自愿捐款、交换交易收入、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2018 年总收入为 55.2 亿美元(2017 年：52.4 亿美元)，总费用为 51.0 亿美元(2017 年：50.9 亿美元)，产生盈余 4.2020 亿美元(2017 年：1.4165 亿美元)。

30. 对开发署的自愿捐款总额为 51.8530 亿美元(2017 年：48.9210 亿美元)，相当于总收入的 94.0%(2017 年：93.4%)。与 2017 年相比，自愿捐款增加了 2.9320 亿美元(6.0%)。自愿捐款数额包括经常资源 6.6240 亿美元(12.8%)、费用分摊 36.4437

亿美元(70.3%)、信托基金 7.4595 亿美元(14.4%)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1.3258 亿美元(2.5%)。这些捐款数额列于下文图二.一。

图二.一
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捐款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31. 2018 年总费用(51.0 亿美元)与 2017 年(50.9 亿美元)大致相同。按分部分列的细目如下：经常资源费用 6.6423 亿美元(12.4%)、费用分摊费用 33.0259 亿美元(61.7%)、信托基金费用 8.1421 亿美元(15.2%)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费用 5.7344 亿美元(10.7%)。按分部分列的费用细目不包括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而冲销的 2.5764 亿美元。费用回收用于把集中管理的费用分配给适当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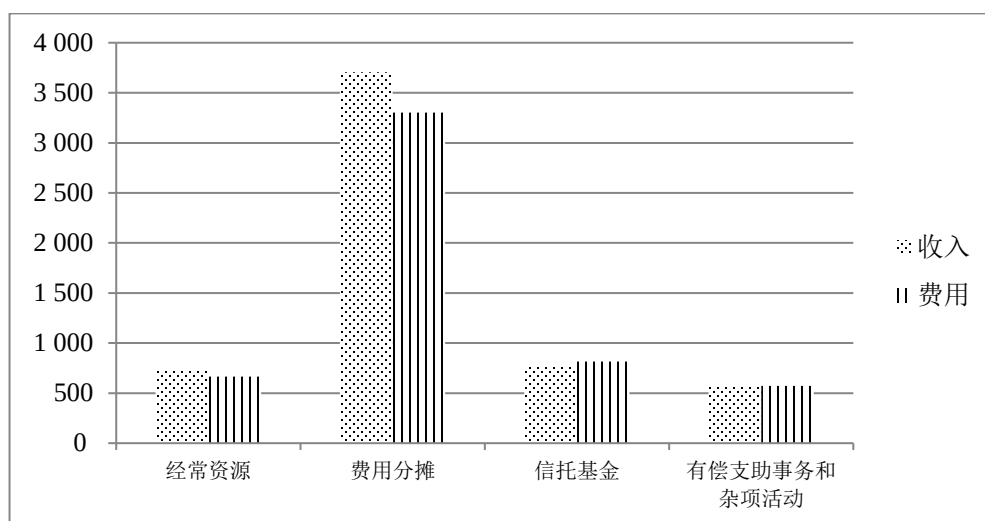
32. 按性质对费用进行的分类显示，最大的费用类别仍然是订约承办事务，费用为 19.6750 亿美元(占总费用的 38.6%)。10.5887 亿美元(20.8%)用于所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8.7164 亿美元(17.1%)用于一般业务费用(扣除内部费用回收 2.5764 亿美元后的净额)，8.6506 亿美元(17.0%)用于工作人员费用，2.3392 亿美元(4.6%)用于赠款和其他转拨款，9 983 万美元(1.9%)用于其他费用、折旧和摊销以及银行费用。

33.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总费用显示，44.0896 亿美元(82.3%)用于方案，1.6679 亿美元(3.1%)用于发展实效，1.2480 亿美元(2.3%)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3.6821 亿美元(6.9%)用于管理，5 704 万美元(1.1%)用于特殊目的活动，2.2867 亿美元(4.3%)用于其他费用。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细目不包括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而冲销的 2.5764 亿美元。

34.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和费用比较见图二.二。

图二.二
收入和费用比较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比率分析

35. 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主要财务比率的分析(见下文表二.1)显示，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流动比率、现金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比率下降的原因是，与 2017 年相比，流动负债相对于速动资产的增幅较高。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8	2.29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b	1.80	1.77
现金比率^c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1.33	1.60
速动比率^d		
(现金+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2.02	2.22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a 比率高，即大于 1:1，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c 现金比率通过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总额来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状况。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越高，流动性就越强。

36. 开发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为 68.7496 亿美元，是 32.9758 亿美元流动负债的 2.08 倍，表明开发署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同样，资产总额为 121.1052 亿美元，超过 67.3228 亿美元的负债总额，表明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增加 6.4773 亿美元。

37. 准备金包括业务准备金、捐赠基金和特别举措准备金。开发署按照执行局核准的方法计算业务准备金。业务准备金包括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和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持有 2.922 亿美元准备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准备金则为 3.022 亿美元。1 000 万美元差额是从业务准备金转入本年度累计盈余的数额。

4.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非交换交易的处理

38. 在审计 2018 年财务报表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开发署讨论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核算非交换交易的政策。开发署同意完善其有关非交换交易的政策和程序，以提高开发署财务报表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39. 根据讨论情况，开发署完善了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会计政策。根据新政策，开发署在签署协议时全额确认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但执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范围的协议除外。对于与未来期间预计将收到的应收款有关的收入，开发署在财务状况表中对其进行递延处理，直到捐款协议中的条件(如果有)得到满足，或资金转至开发署并打算予以使用。

40.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继续审查捐款协议的实质和形式，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非交换交易会计政策。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开发署应利用所有可用信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进一步加强对捐款协议的评估，特别是在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方面。审计委员会相信，如果分析显示需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和程序，开发署将采取行动。

41.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完善政策和程序，审查捐款协议，以便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为确认非交换交易确立更好的决策依据。

42.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交换交易

43. 开发署在为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的服务收取收入时采用两种不同的程序。第一种程序使用基于统一价目表的机构间清结帐户。在第二种程序中，国家办事处根据当地价目表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手工开具所提供服务的发票。如下文各段所述，审计委员会就开具发票程序提出了一些意见。

4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几个手工记录的案例中，在 2018 年就国家办事处以往期间提供的服务记录了交换交易收入。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家办事处必须在提

供服务的期间进行记录和开具账单，以确保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正确确认资产和收入。

45.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收入确认延迟的主要原因是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迟开账单，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就未付款项采取的后续程序薄弱。审计委员会认为，及时收取向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款项符合开发署的利益。及时收到付款对国家办事处的可用资源产生积极影响。

4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国家办事处一级手工记录的几笔交换交易收入存在错误。例如，一份过时的价目表被用来计算服务价格。在另一个案例中，一个国家办事处使用 2018 年价目表来计算 2018 年以前期间提供的服务价格。在还有一个案例中，一个国家办事处对同一年提供的相同服务采用了不同的价格。审计委员会认为，可以通过提供在职培训和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督，避免此类错误。

4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国家办事处一级手工记录交换交易的程序，以确保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的要求，在开发署提供服务的期间记录收入。

4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加强收款程序，以便及时收款。

4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提供在职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可持续认识，按照开发署的政策和指示准确记录交换交易。

50.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门槛值

51. 根据开发署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为资产的门槛值为单价 1 500 美元或以上。对于低于这一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开发署立即将其计入费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案例中，未被确认的资产的后续购置费用(例如运费)导致在超过门槛值时转回费用分录，并增加资产确认分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门槛值相比，开发署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为资产的门槛值很低。

52.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本化比率在过去 5 年中一直稳定在较低的百分比。因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总体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有限。审计委员会还认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与财务报告的相关性有限，因为开发署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领域没有密集的业务活动。

53. 审计委员会认为，较高的门槛值有利于会计处理，避免了对不是特别重要和相关的物品采取某些处理步骤。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考虑提高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门槛值。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应根据分析提高门槛值。开发署在决定更新门槛值之前，应分析适用不同门槛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确保其财务报表向用户提供相关和重要的信息。

5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根据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分析，提高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为资产的门槛值，以减轻行政负担。

55.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银行年终报告的银行签字人

56. 2019 年 6 月，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发布了一份关于开发署金库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报告指出了风险管理、现金管理和金库业务领域的薄弱环节。审计委员会自身的分析证实了这份报告的结论。

57. 例如，审计委员会要求有关银行以书面形式确认开发署的银行账户，并要求银行在其报告中列入签字人的姓名。

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给出的几个签字人在询证之日已不再为开发署工作。根据开发署提供的资料，开发署已经要求银行变更银行签字人，但信息尚未更新。开发署采取了后续行动，但行动出现延迟。

59.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对其要求变更签字人信息的银行进行后续跟进，确保及时将未经授权的人员从签字人名单中删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对于尽量减少开发署的风险是必要的。

6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对银行进行后续跟进，对签字人进行必要变更。

61.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5. 内部控制框架和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框架

62. 根据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开发署需要维持一个内部财务控制机制。为了执行这项规定，开发署发布了《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在这些政策和程序中，机构问责制框架和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概述了分配给总部各局和国家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责，这些作用和职责形成了内部控制框架。

63. 机构问责制框架概述了开发署总部各局的作用和职责。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规定了国家办事处在内部控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在国家办事处一级，办事处主任全面负责在其办事处建立和维持适当的内部控制。

64. 此外，机构问责制框架把所有国家办事处支助(包括财务政策应用)方面的最终责任分配给了各区域局。区域局在服务提供支助方面充当与国家办事处的主要接口，并酌情与其他局合作，以提供支助。对国家办事处进行监督的责任也由各区域局承担。

65. 管理事务局负责制定财务领域政策，例如会计和内部控制。财务处理在总部各局进行。各区域局支持在国家办事处一级或区域一级执行机构政策。管理事务局负责机构财务咨询。

职责分离

66. 财务条例 20.02 规定了 3 个不同级别的权力，分别涉及发生承付款项、核实可予支付以及支付款项。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说明了工作人员个人的职责，并以财务条例 20.02 为参照。业务指南围绕分配给不同职位任职人员的重要角色构建。例如，其中 3 个角色对开发署的采购、承付、费用和付款事项行使权

力。这 3 个角色分配给项目管理员(一级权力)、审批管理员(二级权力)和付款干事(三级权力)。根据业务指南,这 3 个角色对于内部控制职能尤其重要。

查明的不合规事项

67.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没有凸显审查和测试的财务控制措施存在任何重大薄弱环节。同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方面的一些不合规事项。例如,请购单和订购单是由在同一笔交易中同时行使一级权力和二级权力的同一人核准的,而根据业务指南,不允许对超过 2 500 美元的交易进行这样的处理。关于银行签字人,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一名签字人还担任供应商审批人角色,而根据业务指南,这是不允许的。

68. 在国家办事处一级和区域一级,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内部控制框架的当地实施并不总是包括分配给工作人员的所有角色和用户配置。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分配给工作人员的角色和用户配置并不总是与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和实际任务相匹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请购单和订购单等业务事项是由同一个人创建和核准的,尽管按照内部控制框架,这些任务应由不同的人执行。

69.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服务合同持有者履行了内部控制职能,包括作为二级权力行使者对薪金等事项进行审查,这不符合开发署关于服务合同的现行政策。

70. 审计委员会发现,上文各段所述情况可能是由于一些国家办事处和局在没有遵守业务指南规定的情况下,把相互冲突的角色和权力级别分配给个人。此外,一些办事处和单位对这些规定的认识和接受程度有限,低估了缺乏职责分离所带来的风险。此外,一些办事处和单位建立的控制措施不适当,不能在把相互冲突的权力分配给同一个人时起到保障作用。在一个案例中,办事处意识到需要采取补偿控制措施,但没有定期执行检查性控制措施。

7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在每笔业务的每个阶段都使用用户名和时间戳进行记录,但没有提供任何自动化控制或限制,以防止同一人在同一笔业务中拥有一级和二级权力。

72. 审计委员会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当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将其意见告知开发署时,开发署立即采取行动,消除相互冲突的权力级别。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各局和国家办事处在机构内部控制框架方面的成熟度和认识水平不同。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可以采用一些良好做法来处理审计委员会发现的不合规事项。

73. 这些良好做法包括内置自动化控制,以确保在实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一级实施内部控制框架。一般而言,这种自动化控制是确保遵守内部控制框架的非常有效的工具。其他良好做法包括可能带来行为变化的监督反馈以及流程的分类归并。审计委员会认为,流程的分类归并尤其可以减少职责分离方面的不合规现象,因为涉及到了另一个单位。

74. 审计委员会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努力加强对内部控制框架的遵守，并完善与内部控制框架有关的框架和监督程序。
7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不合规案例，并分析各局和国家办事处未充分遵守机构内部控制框架的原因和情况。
7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根据上述分析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框架，以加强其执行。
7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考虑把更多自动化控制纳入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补充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可行性，以加强对机构内部控制框架的遵守。
78.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内部控制和分类归并

79. 此外，审计委员会确定了内部控制各领域可供改进之处。例如，在国家办事处一级没有建立任何控制措施，以核实来自交换交易的所有收入是否都记为交换交易收入。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错误确认。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部分发票被双重确认。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以往年度记录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一些资产的处置不受开发署控制。在最初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时，没有任何控制机制发现这些错误。
80.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技术设置不要求第二个人来核准薪金方面工作人员数据的初始输入或更改。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未列入关于工作人员数据初始输入或修改的政策。因此，审计委员会在全球共享服务股一级和国家办事处一级观察到不同的做法。审计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在国家办事处一级，审查数据输入的文件记录薄弱，或缺乏这种预防性措施。
81. 作为内部审查进程的一部分，开发署打算在全球共享服务股位于哥本哈根和吉隆坡的办事处进一步对服务进行分类归并。开发署自 2000 年代初以来一直在哥本哈根提供人力资源和采购服务，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吉隆坡提供全球财务服务。
82. 开发署打算通过扩大服务分类归并范围，实现定性和定量效益。因此，服务分类归并不局限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开发署还打算更高效地提供服务。由于目前的分类归并工作，开发署在亚太区域的财务执行情况已经有所改善，而且更加稳定。
83. 基于这一情况，并铭记其关于职责分离的意见，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努力把更多服务分类归并到全球共享服务股。审计委员会认为，分类归并有可能通过为某些任务配备专门人员来提高数据识别质量。审计委员会还认为，经过分类归并的服务能够为标准化数据识别提供支持，因为它们有助于避免各国家办事处在把数据输入系统时作出不同解释。

84.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优化控制也将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增加价值并提高其质量。优化控制可以采取业务流程中内置的更有效控制措施(例如对记录的数据采取控制措施)的形式,或者采取检查性控制措施的形式。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两种形式的控制措施相结合,通常会提高纳入风险评估和管理决策的数据集的质量。

8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其是否可以采用内部财务控制程序,以及可以采用何种程序,通过标准化控制程序以及证明控制程序得到执行的适当文件记录,提高数据质量并限制出错风险。

86.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6. 项目管理

87. 开发署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支持各国开展发展活动。为了实施方案,开发署设计了各类项目。发展项目是交付产出的工具,其产出与其他项目和工具交付的成果一道,共同推动各项方案载列的成果层面发展变革。开发署的项目由执行伙伴实施。每个项目选定一名执行伙伴。执行伙伴可能包括政府实体、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

88. 2018年,方案活动费用为44.09亿美元(占总费用的87%)。其中19.81亿美元用于通过执行伙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24.28亿美元用于开发署实施的项目。

项目监测:方案产出核查方面的最低文件要求

89. 开发署对每个项目定期开展方案产出核查。开展方案产出核查的目的是就方案相较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利益攸关方提供证据和保证。

90. 监测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方案产出核查方面的文件要求。开发署已经发布了编制方案产出核查文件的模板。该模板包含成果和产出信息、进展落后于原定计划的原因、所提建议和拟议行动。该模板还包含执行问题信息、成果进展情况和经验教训。没有强制要求各国家办事处使用该模板。

91. 审计委员会在其访问的国家办事处审查了被抽查项目的方案产出核查工作,注意到这些国家办事处没有实施一套标准化流程。各国家办事处流程不一,同一国家办事处内的不同项目也流程各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方案产出核查得出的结论有时不易跟踪。审计委员会有时无法跟踪是否就所有问题采取了后续行动。

92. 审计委员会认为,提高文件编制流程的标准化水平有助于推动方案工作人员共享知识,也有助于更加便利地使用方案产出核查成果,以便进一步评价进展情况。标准化文件编制要求还有助于确保实施的流程、得出的结论以及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均记录在案。

9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或是建立自己的标准模板,规定方案产出核查的最低文件要求,或是使用开发署提供的模板。

94.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95. 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是关于任何项目在某一期间内支出情况的正式报告。这类报告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末以及年底编写。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由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生成。录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支出此前已由执行伙伴(酌情)报告,并由国家办事处予以审查和核准。

96. 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由开发署以及执行伙伴的授权官员(如适用)签署,以确认费用是经过核准的。根据《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开发署负责核查所有财务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

97. 按照政策规定,综合交付情况报告须在相应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连同核证请求一起发送给执行伙伴。如果没有收到回复,则须发送后续请求。核证后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应迟于相应季度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上传到机构规划系统。如果没有收到执行伙伴的答复,则应上传后续请求。年末,国家办事处应要求全体伙伴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98. 审计委员会一直提请开发署注意,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没有按时签署。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各次报告均载有关于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签署存在延误的审计意见。2018 年,审计委员会再次确认了这项意见,注意到在审查的大部分样本中,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是在相应期限结束后 45 天以上签署的。审计委员会认为,这表明开发署没有采取适当行动改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签署的及时性。

99. 开发署表示,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核证被视为重要的控制点,为负责交付项目的执行伙伴提供机会确认开发署记录中开列的支出金额。在一些情况下,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核证程序查明了一些差异,并进行了相应调整。这表明,该程序对于确定执行伙伴所报告的费用可靠性至关重要。

10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a) 分析政策方案,确保及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b) 确保国家办事处和执行伙伴在规定时限内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101.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102.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是一个向政府和非政府执行伙伴转移现金的共同业务框架,无论这些合作伙伴与一个还是多个联合国实体合作。该框架旨在协助更紧密地对接发展援助和国家优先事项。该框架设法加强国家管理和问责能力,最终目标是逐步转向国家系统。该框架的目的是简化资金申请、支付、提供保证和报告程序,以便有效管控风险,减少交易费用,协调一致地促进可持续发展。

103. 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包含以下四个主要流程:(a) 对公共财务管理环境进行宏观评估;(b) 对执行伙伴的财务管理能力进行微观评估;(c) 进行现金转移、支付和报告;(d) 开展保证措施,确定划拨的资金是否用于预定目的并符合工作计划。

104.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由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于 2005 年通过，2014 年进行了更新。开发署制定了具体的框架实施政策准则。开发署使用 SharePoint 内联网站记录宏观评估、微观评估的规划和执行情况以及保证措施的规划和执行情况。审计期间，该网站逐步得到扩充，录入了更多资料和文档。

10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实施方式。

微观评估：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

106. 微观评估用于减少与向执行伙伴转移现金相关的风险。这类评估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微观评估计划在每个方案周期之前编制，每年更新一次。微观评估计划选定所有需要接受微观评估的执行伙伴，并排定评估日期。开发署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列入了这项要求，即要求对微观评估开展指令性规划。

107. 审计委员会的分析表明，不是每一例微观评估都得到完整记录。不是每一项微观评估计划都列入方案周期的所有执行伙伴。一些情况下，微观评估计划没有说明需要接受微观评估的执行伙伴是如何选定的。2018 年，少数微观评估计划没有更新。

10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全面评估对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有序运作至关重要。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家办事处应明确记录并在微观评估计划中列入以下内容，即是否有必要在各方案周期内对国家办事处打算与之合作的所有执行伙伴进行微观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做法将有助于确保查明所有需要接受微观评估的执行伙伴。

109. 要制定包含所有执行伙伴的微观评估计划，最好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该网站载列了国家办事处计划与之合作的执行伙伴的相关信息。该网站还载列了每个执行伙伴各方案周期的计划预算。该网站还配备了一项功能，用于选定接受微观评估的执行伙伴。利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提供的执行伙伴数据，将确保国家办事处的所有执行伙伴都被考虑是否应接受微观评估。利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提供的各执行伙伴计划预算数据，将进一步支持持续一致地使用适用阈值并记录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微观评估计划开展的规定审查也可在该网站上进行记录。

110. 开发署提供的资料显示，国家办事处被要求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生成 2019 年和未来各期的微观评估计划。然而，现行《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没有列入这项要求。

111.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新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规定应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对所有微观评估进行指令性规划，并评估在 SharePoint 网站上记录规定的微观评估计划审查的可选办法。

112.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微观评估：记录审查及其结论

113. 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和开发署关于该方式的相应政策，每个使用微观评估的机构须记录其对评估和总体风险评级的理解，确认并记录查明的本机构特有风险和影响，包括这些风险对方案设计的任何影响。

114. 在项目访问期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部分项目的微观评估工作。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没有记录其对评估和总体风险评级的理解。在审查的所有微观评估中，国家办事处均没有记录对查明的机构特有风险和影响的确认。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微观评估中，就评估的特定方面提出了问题。无论是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还是国家办事处，都没有对这些问题作出更多解释。国家办事处没有记录查明的风险是否与项目相关，也没有记录国家办事处打算如何应对这些风险。

115. 为了确保风险得到适当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确保国家办事处记录其对查明的问题和得出的结论的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类记录应载列有待采取的措施以及计划开展的保证措施的影响。

11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记录对微观评估进行的审查以及微观评估得出的结论。

117.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保证措施

118. 保证措施的范围、类型和频率取决于与执行伙伴有关的总体风险评级，该风险评级通过微观评估确定。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和开发署关于该方式的相应政策，各国家办事处须在方案周期期初编制保证措施计划，每年更新一次。该计划须列明各执行伙伴需要开展的保证措施。

119. 审计委员会的分析表明，不是所有保证措施计划都列入了所有必要的保证措施。分析还表明，计划开展的保证措施并不总是符合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保证措施计划没有持续一致地列入信息，说明保证措施是否按计划开展。开发署指出，保证措施计划在保证措施实施前编制，因此无法适当列入所有计划活动的完成日期。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的任何其他报告均没有载列对保证措施完成情况的核查情况。

12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提供的资料显示，国家办事处被要求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生成 2019 年和未来各期的保证措施计划。该网站会根据伙伴的风险评级，自动填写抽查和方案访问的规定次数。国家办事处必须输入措施的预定实施日期和实际实施日期。不过，国家办事处可以修改数据，包括修改措施数目。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为修改保证措施规定数目的决定出具正当理由，并应审查年度计划。

12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现行《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没有要求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生成保证措施计划。

122.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根据执行伙伴的风险评级充分开展各项保证措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才能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点对于评估和减少向合作伙伴转移资金所带来的风险十分必要。

123.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应着重审查保证措施计划所列措施的完整性，并对审查情况予以记录。审计委员会认为，仅仅审查哪些保证措施被列入计划，无法提供充分信息。国家办事处还应审查并记录保证措施是否按计划进行，或对偏离计划的情况作出解释。

12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新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规定应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对所有保证措施进行指令性规划，建议开发署确保审查年度保证措施计划。

12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修订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明确要求国家办事处管理人员采取控制措施，审查所开展的保证措施和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完整性。

126.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组织结构

127.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关键作用和责任由总部、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各级承担。各国家办事处指定一名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协调人。区域局负责履行监督职能。管理服务局负责制定政策和提供咨询意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通常情况下，协调人除行使协调人职能外，还履行其他职能。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鉴于目前的人员配置水平，监督和监测职能似乎已经达到能力上限。

128. 考虑到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加强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监督和监测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监督工作还应包括审查该框架的关键流程是否得到正确、充分地实施。

12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监督和监测职能。

130.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7. 员工队伍/人事管理

131. 开发署的员工队伍由受聘的在编工作人员和编外合同制人员组成。目前，开发署员工总数中约有 65% 为编外合同制人员。由于该署的工作性质使然(涉及有时限的项目)，这一趋势不大可能扭转。编外人员合同包括服务合同、个体合同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等形式。

132. 2018 年，开发署没有指定员工队伍规划职能。不过，开发署的人力资源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推出了“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该战略旨在确保开发署的人员和管理人员与整个开发署的愿景相符。该战略还打算改进开发署的员工队伍规划。此外，该战略使用了“人员”一词，涵盖所有为开发署工作的人：工作人员、咨询人、服务承包商、初级专业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实习生。

133. 开发署的设想是在 2019 至 2021 年的三年里实施“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审计委员会欢迎这项举措。审计委员会认为，实施这项战略为解决员工队伍/人事管理领域反复出现的违规问题提供了良好契机。

P-6/P-7 工作人员职等的管理和战略性职位安排

P-6/P-7 工作人员职等使用情况

134. 开发署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此外，开发署制定了自己的人力资源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指导落实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这项制度以标准化工作分类为基础。

135.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合同改革精简了秘书处内部的合同安排，规定了一套新的工作人员细则。这次改革引入了 P-6 和 P-7 职等。引入这些职等旨在区分被视为项目领域纯技术性质的员额(P-6 和 P-7)和具有主管职能的员额(D-1 和 D-2)。具有主管职能的员额承担整个组织的管理和代表职责。P-6 职等与 D-1 职等薪酬相同，P-7 职等与 D-2 职等薪酬相同。

13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常所指的职等是五个专业职等(P-1 至 P-5)和两个主任职等(D-1 和 D-2)。其职等表中不包含 P-6 和 P-7 职等。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了上一段所述的指导意见外，没有其他政策或准则可供遵循。此外，开发署的政策没有进一步澄清 P-6 和 P-7 职等的分配要求。

13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情况下，开发署的 P-6 或 P-7 职等工作人员承担了主管或代表职责。这些职等的工作人员应当是各自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能够主持具体项目并为项目贡献自身专长，但他们不应履行针对整个开发署的广泛的管理或领导任务。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8 年，一些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和临时国家主任，这些职位被授予 P-6 或 P-7 职等，而不是 D-1 或 D-2 职等。其中一些工作人员担任划为 D-1 职级的职位，但这些工作人员被授予 P-7 职等。开发署援引关于征聘工作人员的最低学术和相关工作经验要求的政策，来说明赋予较高工作/薪酬等级的理由。

138.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目前没有适当的政策来指导 P-6 和 P-7 职等的使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政策应作出以下澄清，即 P-6 和 P-7 职等用于征聘履行带有有限或次要管理职责的任务和职能的专家。这些专家的雇用应当与具体的、有时限的项目挂钩。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澄清对于确保 P-6 和 P-7 职等不被广泛使用至关重要，因为这些职等不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推荐的。

139.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就这些职等的使用作出明确指导，将可避免这些职等被用于原定计划以外的其他职位。

14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其有关使用 P-6 和 P-7 职等的政策和准则，以便提供指导，说明何种情形下可以使用这些职等。

141.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P-6 工作人员职等与战略性职位安排结合使用

142. 开发署通常发布空缺公告，采用竞争性甄选程序进行征聘。开发署的政策规定，该署可以使用战略性职位安排工具。开发署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战略性职位安排填补员额，特殊情况系指该组织需求紧迫或情况危急或敏感，致使为填补某一特定员额开展竞争性程序不切实际。

14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使用战略职位安排，将一名 P-6 职等工作人员安排至 P-5 职位，为期 30 个月，导致工作人员费用增加。开发署没有记录情况的紧迫性或敏感性，也没有记录任何资金效益考量，以说明该职位安排的合理性。

14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开发署有关战略性职位安排的条例和细则不涉及战略性职位安排的关键方面，例如没有规定战略性职位安排的最长时限或是否有必要通过施加文件记录要求提高透明度。

145.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在使用战略性职位安排之前，需要考虑其他符合现行政策的备选方案。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对特定情况下不实行公平、透明和竞争性甄选程序的原因予以记录，是一个良好的管理做法。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记录现行政策的有关规定(情况紧迫和敏感)对本次情况是适用的。

14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有关战略职位安排的政策和准则，以便要求在使用战略职位安排时进行适当的记录。

147.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服务合同和个体合同的管理

148. 2018 年，开发署的工作人员费用约为 8.65 亿美元，服务合同费用约为 6.31 亿美元，个体订约人(国际和当地)费用为 5.32 亿美元。开发署通过其新的“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意在除其他外修改和精简开发署现有的员工合同模式。例如，开发署计划确定标准，确保适当使用合同模式，并打算涵盖个体合同、服务合同和其他灵活合同办法。

服务合同和个体合同的当前使用情况

149. 开发署的服务合同政策为国家办事处管控服务合同模式提供了指导，而个体合同模式则受个体合同政策约束。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区域中心使用服务合同雇用本国人员。个体合同用于雇用人员，开展旨在提供清晰和可量化产出的、有时限的非工作人员任务。该合同模式也可以为总部各局使用。审计委员会发现，一些情况下，这两项政策没有得到遵守。

150. 现行服务合同政策规定，服务合同旨在雇用个人开展国家办事处的非核心支助事务，如托管、安保和信息技术事务，这些事务通常外包给一家公司。此外，服务合同还可以发放给发展项目人员。这类情况下，该政策要求开发署发放的服务合同仅限于单个项目的事务。该政策还界定了不当使用服务合同模式的具体情况。此类情况包括雇用地方办事处人员履行持续性的、属于开发署中心工作的职能。此外，该政策附件六列出了仅能由工作人员承担的最低控制职能。

15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办事处没有完全遵守上述规定。一些国家办事处还向政策范围以外的任务发放了服务合同，例如，向一个地方通信股的负责人以及一个因本国工作人员职位空缺而仅由服务合同持有人组成的整个地方人力资源股发放了一份服务合同。

152. 审计委员会发现，在总部局和国家办事处两级，个体合同政策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依据这项政策，一些情形下，个体合同不是适当的合同模式，需要考虑其他模式。例如，如果职权范围或职位名称与开发署工作人员的一般职权范围中的任何一项相似，则个体合同不是适当的合同模式。该政策还规定，因任务具有持续性或需要持续开展而难以量化或确定产出时，不应使用个体合同。此外，该政策规定，个体合同专门用于聘用那些按照交付给开发署的产出获得报酬的个体。因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个体订约人才能在每个日历月领取固定的等额金额。如果需要按月付款，则定期任用、临时派任和服务合同才是适当的合同模式。

15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没有完全遵守上述规定，并且还向政策范围以外的任务发放了个体合同。例如，开发署与一些个人订立合同，由后者出任总部局和国家办事处一级的生计恢复专家、国家办事处副主任、执行行政支助、高级经济顾问(可持续发展目标政策)和采购事务股顾问(外勤支助总部)等职务，开展业务和方案方面的工作人员任务。

154.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记录表明，在判断个体合同模式是否适当前，对所有可用模式进行了评估。个体合同政策规定，必须进行此类评估。

155. 审计委员会发现，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局以业务或方案需要为由为其不合规做法辩解，称工作人员模式缺少灵活性(例如，在非全时合同方面)，且存在资金制约。审计委员会认为，对规定的接受程度有限以及对不当使用合同模式造成的风险估计不足，也可能是造成此类做法的原因。

156.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需要就持续的任务和职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转为工作人员合同以外的合同模式作出战略决定。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决定应基于从开发署业务模式角度出发的风险收益分析。“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实施可能为处理此类分析结果提供了机会。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制定区分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任务和职能的明确标准，引入其他灵活的合同办法，也可以改善妥善使用所审查的两种合同模式方面的合规情况。

15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审查有关服务合同和个人合同的政策，以便确定明确标准，评估工作人员任务和职能的构成要素以及哪些任务和职能可以转为正式工作人员合同以外的合同模式。

158.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其他不遵守服务合同政策的问题

15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服务合同政策就征聘和监测服务合同持有者作出了明确、全面的规定。这些规定包含了采购流程的一些典型特征。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实践中对这些规定的遵守有限。例如，违规领域包括所使用的职权范围不完

整且许多情况下没有列明产出和上下级关系。通常，国家办事处没有在合同签署后的一个月记录个体工作计划的编制情况，包括服务提供的量化指标，尽管政策对此有所规定。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方面存在改进空间，即在服务评价期间说明合同延长的理由以及使用标准化费用计算表说明确定某一级别薪酬的合理性。

16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将服务合同模式视为员工队伍的一个成分，由人力资源股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受访的国家办事处并没有充分了解该政策规定的所有要求。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政策用语模糊，导致各国家办事处看法不一，遵守程度各异。

161.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其服务合同政策，以便澄清反复出现的违规问题，并考虑修改这项政策中开发署不打算执行的规定。

162.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在服务合同征聘程序中免除竞争

163.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服务合同政策规定，区域局局长有权为每个国家办事处每年最多 20 份服务合同免除竞争性征聘。根据该政策规定的程序，国家办事处必须选择最合格的候选人，以便候选人以完全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任务和职能。

1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办事处利用免除竞标的机会进行快速部署。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在征聘过程中免除竞争，且不对候选人进行比较，就无法确保合适的候选人就是最胜任工作的人。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两项要求相互矛盾。

165.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应放弃征聘过程中的竞争性，因为此举可能带来风险，使得候选人可能在没有经过正规竞争性征聘程序的情况下加入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这一结果不符合公平、透明和竞争的原则。

166. 开发署表示，免除程序是开发署业务绩效小组核准的一项加速措施。开发署还表示，没有证据表明这项免除机制遭到滥用。不过，开发署同意，从政策角度来看，这项措施可能在长期带来问题。因此，开发署建议允许国家办事处视需要使用免除机制，但指示他们在 12 个月后使相应征聘正规化。

167. 审计委员会依然认为，征聘过程应从一开始就具备竞争性和透明度。审计委员会认为随后进行“正规化”并无益处。对于征聘时放弃透明度和竞争性所造成的限制，无法进行追溯性补救。虽然危机情况可能要求适用快速部署的特殊规定，但这些规定不应视为非危机发展环境下遵循的一般性规则。

16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服务合同政策，包括审查免除竞争性征聘的相关规定以及这种免除的使用情况。

169.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对服务合同模式的监测职能

170. 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将签发和管理服务合同的职责和责任下放给驻地代表，驻地代表可以进一步将该职责下放给国家一级的“负责干事”。人力资源办公室仍然负责提供咨询支助和指导，并负责协助国家办事处确定薪酬。人力资源办公室还负责监测服务合同是否得到正确、适当的使用，并采取必要行动防止滥用。

17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办事处都将“负责干事”一词明确列入标准作业程序。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通常的做法是，在招聘部门、项目管理小组和当地人力资源股之间分配与签发和管理服务合同有关的任务和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负责干事在监督整个流程方面承担至关重要的职能，应在驻地代表决定下放权利时进行任命。这种清晰的架构提高了透明度，使得派任的干事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

172.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8 年开发署聘用了大约 11 000 名服务合同持有者，但人力资源办公室只任命了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对服务合同模式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监测。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形下进行有效监测和提供咨询服务可能颇具挑战性。

17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实施“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过程中，审查服务合同模式方面的职责和监测职能，并确定合理可行的总部监测和监督力度。

174.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其他不遵守个体合同政策的问题

175. 关于个体合同政策，管理事务局负责制定财务和采购方面的政策。个体合同政策的实施主要依靠请求单位(局和国家办事处)以及下放的采购和财务职能的共同努力。管理服务局负责为机构采购提供咨询意见。此外，总部各局可利用中央采购股的采购支助服务采购个体合同。

17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违反个体合同政策规定的各种问题。下文将详述这些问题。

直接订约和有效竞争

177.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抽样的大多数实例中，开发署采用公开国际竞争或有限国家和(或)国际竞争的采购方法，依据竞争性程序授予合同。

178.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21.05 段规定了允许直接订约的例外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开发署无需遵循竞争性采购办法。审计委员会的分析表明，开发署在适用例外情况和记录直接订约理由方面存在改进空间。例如，业务单位的理由是工作人员职位受到预算约束，但依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这不是一项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179. 国家办事处还根据政府对特定个人的个别举荐直接向个体授予合同，这也不符合《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业务单位曲解了现行规定的例外情况，例如需要实施标准化或发生了紧急情况。

180.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个案例中，授予直接合同的阈值须由采购咨询委员会进行审查，但业务单位没有将该事宜提交审查和批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合同管理效率低下是直接订约的原因。

181. 此外，一个国家办事处没有适当计算累计合同金额。其结果是，尽管达到了相关阈值，本应该采用其他采购办法，但该办事处还是从名册上采购了数份合同。在其中一些情况下，由于计算错误，缺少所需的委员会批准。

182. 审计委员会认为，竞争、公平和透明的程序带来公平市场价格和资金效益。审计委员会认为，遵守这些原则以便在价格和所需技术专长之间取得良好平衡，符合开发署的利益。审计委员会认为，透明度和竞争对于开发署而言尤为重要，因为该署是一个主要由公共来源资金供资的组织。

183.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业务单位修改了一些合同，例如处理了多达 7 次的合同延期，并偶有提高原始合同的金额。例如，在一起事件中，原始合同金额被提高了 800%。开发署解释说，该组织正在持续收到伙伴提供的资金。这些资金使开发署能够将某些项目扩大到更多国家，在审计委员会查明的案例中无法预知是否需要修改金额。

184. 在此类情况中，开发署应考虑到，如果存在不得不大幅修改合同的额外需求，就必须实施新的竞争性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加强采购规划(预测和量化)的工具，确保业务单位在进行采购前切实确定合同需求和金额。

向最合格的人选授予合同及资金效益考量

18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办事处在完成最后评价后并不总是将合同授予最合格、排名最靠前的人选。在一个案例中，这么做完全缺少正当理由，在另一个案例中，开发署允许政府在结束竞争性程序后进行安全许可，尽管在启动采购程序时没有提到这一流程步骤。这一额外步骤导致合同被授予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在另一个案例中，国家办事处选择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但与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也订立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候选人的合同之后几经修改，其金额增加了 400%。

186.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国家办事处没有记录原因，说明办事处为何在存在其他更省钱的备选方案的情况下以拟议费用选择了特定候选人。在一个案例中，该办事处本可以选择其他技术合格的可用候选人；在另一个案例中，该办事处本可以在合同所列专业费用超出选定候选人入选名册时列报的费用时，避免授予合同，从而节省费用。

187.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意见不符合资金效益、公平、透明和竞争的原则。开发署应在资金效益考量的范围内，尽可能利用好所有备选方案，从而节省资金。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对开发署的收益和最大利益加强记录可能会增进这方面的认识，提高透明度。

其他查明的有助于加强合同管理的问题

18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一些案例中, 职权范围没有列入实际可计量的产出以及服务交付时限。此外, 审计委员会还发现以下方面存在改进空间, 即记录按月等额付款计划的正当理由并获得所需批准、使用总付合同、提高付款表格核证和相关付款程序的记录质量(包括确保开展服务评价并改进评价质量)。

不遵守政策的原因

189. 审计委员会查明了造成上述情况的若干原因。一些国家办事处和单位对有关规定的接受程度有限。一些办事处和单位低估了直接订约、限制竞争和不注重资金效益考量所带来的风险。此外, 采购委员会并不总是作为政策保管人行事, 而监督反馈恰恰有助于推动行为转变。与此同时, 审计委员会希望予以肯定的是, 一些国家办事处认识到自身不足, 开始通过在职培训加强流程和人员能力。

190. 审计委员会认为, 通过开展在职培训以及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督, 可以规避许多发现的违规问题。审计委员会希望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努力改善个体合同政策的合规情况, 并酌情完善政策。此外, 采购委员会应加强监督。

191.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个体合同政策, 以澄清反复出现的违规问题, 并加强采购委员会的监督。

19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查明存在违规情况的国家办事处和单位提供在职培训, 以便员工具备必要的可持续认识, 能够按照个体合同政策适当采购和管理个体合同。

193.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个体合同政策将作为“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予以审查。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194.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 根据开发署财务细则 126.17, 开发署 2018 年核销了 41 860.18 美元。

2. 惠给金

195. 根据开发署财务细则 123.01 的规定, 行政当局报告, 本报告所述期间支付的惠给金为 1 540 美元。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96.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准则第 240 号》), 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 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然而, 不应靠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查明所有错报或不合规定之处。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97.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向管理当局了解后者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的监督职责以及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流程, 包括管理当局发现或提请管理当局注

意的任何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包括询问审计和调查处，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怀疑存在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

198. 2018 年，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58 起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损失估计为 215 079 美元。开发署已办结 58 起案件中的 5 起，有 53 起案件仍在等待处理。这些案件涉及虚报、伪造和假证明、滥用官方资源、采购舞弊、应享福利欺诈、不当招聘、盗窃和盗用公款以及其他不遵守义务的行为。

D. 鸣谢

199.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2019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23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署巴拉圭国家办事处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执行伙伴联络, 以便: (a) 制定涵盖 2015-2019 年方案周期剩余时间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监测和评价计划; (b) 确保按时完成剩余时间的发展援助框架的监测和评价活动; (c) 确保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方案文件中的所有信息, 即成果和资源框架汇总表(2015-2019 年)完整并不断更新。	按照开发署的理解, 大会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第 72/279 号决议中决定将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 为联合国发展系统设立一个专门、独立、公正、更强有力、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协调职能。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为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并注意到该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这种分离导致开发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缺乏代表联合国协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任务授权。因此, 开发署无法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协调职能提出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因而认为, 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2.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24 段	开发署还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署埃及和南非国家办事处应: (a) 继续与由执行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组成的主要对应方联络, 以便对应方充分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通过开展年度审查和对评价建议按时回应来顺利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b) 拟订战略, 确保在制定下一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 采用目前的发展援助框架评价和审查结果; (c) 确保国家方案年度审查和中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为及时更新和修订国家方案文件提供条件。	在南非,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被称为“战略合作框架”。目前的框架已从 2017 年 12 月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以便与政府的五年期国家发展计划保持一致。制定 2020-2025 年战略合作框架的进程于 2017 年启动, 为此委托开展了对 2013-2017 年(延长至 2020 年)战略合作框架的联合评价和共同国家分析, 两者都为南非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下一个战略合作框架提出了建议。 关于(a)部分, 开发署继续与所有对应方合作, 以制定新的战略合作框架。新战略合作框架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为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并注意到该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由于这种分离, 开发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缺乏代表联合国协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任务授权。因此, 开发署无法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协调职能提出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因而认为, 这项建议的(a)部分和(b)部分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围草案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还起草了制定战略合作框架的路线图，最近还收到了与南非政府启动新战略合作框架的期待已久的邀请。 关于(b)和(c)部分，已对国家方案文件和战略合作框架开展评价，评价工作将为制定新的战略合作框架和之后的国家方案文件提供信息。国家规划、监测和评价部以及联合国监测和评价工作组的参与，确保评价界在指导委员会中得到了充分代表。	关于(c)部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国家办事处尚未对 2013-2017 年国家方案文件进行正式中期评价，但在 2017 年时为编制 2018-2021 年国家方案文件而对 2013-2017 年国家方案文件进行了一次评估。这项评估纳入了吸取的经验教训。在 2013-2017 年周期进行的其他评价也为制定 2018-2021 年国家方案文件提供了信息。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国家办事处计划在 2020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价。埃及国家办事处的年度报告反映了 2018 年的业绩和经验教训，并确定了 2019 年综合工作计划所需行动。审计委员会相信，埃及国家办事处将继续努力针对国家方案开展年度和中期审查，以便为最新的综合工作计划和之后的国家方案文件提供信息。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埃及国家办事处的这一部分建议已执行。 关于(c)部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了南非国家办事处取得的进展：该办事处与对应方联络以编写下一份国家方案文件，还评价了 2013-2017 年国家方案文件。然而，南非政府决定将战略合作框架从 2017 年 12 月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使其与政府的五年期国家发展计划保持一致。之后的南非国家方案文件的制定工作因此延迟，目的是使之后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序号	年份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30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今后: (a) 开发署土耳其、埃及和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应及时在评价资源中心更新信息; (b) 开发署总部应确立控制措施, 以确保所有国家办事处及时在中心更新信息, 包括设定在评价结束后完成更新的时限。	关于(a)部分, 题为“土耳其、埃及和土库曼斯坦近期评价的及时性”的文件显示, 埃及、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最近的评价已及时上载到评价资源中心。 关于(b)部分, 开发署新的评价准则就上载到评价资源中心的时间表提供了指导。其中包括完成管理当局行动的时间表。 分散评价的业绩每年在评价年度报告中汇报(由于仍在编写 2018 年报告, 因此最近一次报告涵盖 2017 年)。此外, 评价资源中心提供了几种分析工具, 可用于对评价业绩开展评估。 DP/2019/6 号文件载有对开发署为提高由其主导的评价质量所做工作的概述。这份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提交执行局。	的国家方案文件与新的战略合作框架保持一致。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南非国家办事处正在执行建议的(c)部分。 关于(a)部分, 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概览, 证明 2018 年为开发署土耳其、埃及和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进行的七项评价中有六项是在完成评价的当月或一个月后上载的。 花了较长时间上载的那一份评价报告是 2018 年初编写的, 那时审计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还没有发布。审计委员会认为, 上载报告的标准已经达到, 信息因而得以及时更新。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建议的(a)部分已得到执行。 关于(b)部分, 审计委员会除上述意见外, 还确认开发署建立并记录了在评价资源中心公布职权范围、最终评价报告和管理当局答复的一套流程。开发署在新的开发署评价准则中记录了这一流程。这一流程还包括时间表, 并将此类公布工作的责任分配给特定职能单位。此外,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独立评价办公室还对国家办事处开展了额外监测并提醒各区域局注意以下有关分散评价的情况: • 在未来三个月内到期的评价 • 已逾期的评价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 等待管理当局回应的评价 - 已逾期和在未来三个月内到期的关键行动 - 在过去三个月内进行了质量评估的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措施一般足以确保国家办事处上载信息从而更新评价资源中心的信息。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建议的(b)部分也已得到执行。				
4.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35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国家办事处：(a) 继续与执行伙伴协商，使开发署和执行伙伴依照《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按时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b)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出后续请求，并将后续请求的证据上传到整体规划系统内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库；(c) 如执行伙伴在合理的延长期后仍无回应，应按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关于(a)部分，开发署将继续与执行伙伴协商，以改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及时性。 关于(b)部分，开发署将加大努力，确保后续请求按时发出，并及时将证据上载至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库。 关于(c)部分，开发署针对 2017 年没有作出回应的执行伙伴发布了一项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审结政策，并将监测政策遵守情况。 将在当前的根本原因分析中处理这项建议。这是一个长期问题，无法设定预期执行日期。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打算在当前的根本原因分析中处理这项建议。然而，开发署尚未提供任何关于打算进行的根本原因分析的文件。审计委员会再次注意到 2018 年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签字日期。并重申了这一结论。鉴于这项建议已重申若干年，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仍未执行。			X	
5.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41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国家办事处审查并在作为项目主要信息源的阿特拉斯系统中按时更新项目风险、问题和监测记录。	开发署将继续通过其年度项目质量分析程序，监测对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 将在当前的根本原因分析中处理这项建议。这是一个长期问题。无法设定预期执行日期。	审计委员会确认，计划内的根本原因分析将处理这项建议。审计委员会针对 8 个项目审查了开发署在阿特拉斯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文件工作，进一步发现 2018 年项目风险和监测日志的更新和维护不足。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年份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在与执行伙伴协商过程中: (a) 分析项目文件的相关性和时间安排, 并考虑因误期而修订文件; (b) 考虑为执行伙伴核准项目文件设定时限。	关于(a)部分, 开发署同意有必要密切管理计划中项目并在经供资伙伴和执行伙伴同意的规定时限内编写项目文件。开发署将考虑作出更多努力, 改善对计划中项目的管理, 包括审查关于计划中项目期限的具体规定、记录项目文件签署的商定时限。 关于(b)部分, 开发署将分析为执行伙伴设定时限可能产生的影响。 将在当前的根本原因分析中执行这项建议。这是一个长期问题, 无法设定预期执行日期。	审计委员会确认, 计划内的根本原因分析将处理这项建议。审计委员会将在开发署提交更多文件供分析时审查这个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5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就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实施向该国家办事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b) 继续向政府和发展伙伴宣传在国家办事处实施该框架的重要性。	开发署将按照建议, 向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提供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进一步指导, 并继续对政府和发展伙伴进行宣传。	审计委员会明白, 向政府宣传实施框架有困难, 并认可开发署所作的努力。然而, 审计委员会认为, 国家办事处应继续进一步执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其他组成部分。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8.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57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土库曼斯坦、南非、土耳其和巴拉圭国家办事处应鼓励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作组通过定期举办会议和活动, 积极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 为在各自国家规划和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提供便利。工作组会议和活动应记录在案。	各国家办事处将重新启动各自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作组。 南非国家办事处工作组恢复工作的证据是工作组 2019 年年度工作计划以及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会议纪要, 这些资料已上载。来自土耳其国家办事处的信息有待提供。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经处理了这项建议。南非国家办事处已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作组编写了 2019 年年度工作计划, 该工作组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2 月举行了会议并编写了会议记录。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在给有关机构的一封电子邮件中恢复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于 2019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 编写了会议纪要。巴拉圭国家办事处于 2018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工作组会议。没有收		X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正在		因时过境迁
序号	年份					已执行	执行	而不必执行
					到土耳其国家办事处工作组提供的活动资料。 审计委员会将检查土耳其国家办事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作组的恢复情况，并检查其他工作组是否继续开展活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9.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61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南非国家办事处利用公共支出和财务问责制报告作为信息来源，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络，按照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及程序》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规定，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开展宏观评估，以与国家办事处的方案周期接轨。	国家办事处正在重新启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实施工作。令人鼓舞的是，驻南非的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实施“一体行动”做法，另外，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将加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这项改革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加强合作。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经处理了这项建议。南非国家办事处正在建立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计划与政府协调进行一次宏观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0.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6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今后，开发署巴拉圭和埃及国家办事处应根据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在让执行伙伴开展方案活动之前，对它们进行微观评估并确定适当的现金转移方式。	国家办事处将进行微观评估或建立补偿控制措施。 巴拉圭国家办事处对其执行伙伴进行了所有必要的微观评估。 审计和调查处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核证埃及国家办事处全面遵守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埃及国家办事处对占 2018 至 2022 年期间编入预算的方案周期供资 75% 的执行伙伴进行了微观评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经处理了这项建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国家办事处对门槛以上的所有执行伙伴进行了微观评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国家办事处为占编入预算的方案周期供资 75% 的执行伙伴进行了微观评估。审计委员会知道埃及国家办事处在与一些伙伴安排微观评估时遇到困难，并正在努力解决这些困难。审计委员会相信，埃及国家办事处将继续解决困难并继续进行微观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1.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今后应及时更新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相关指导说明和方法(清单)的内容，以便国家办事处按照开发署的规定，对变动加以统合，然后再开始实施这些变动。	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指南的最新修订已上载，并纳入《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的“新内容”部分。已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加以解释。 开发署指出，总部于 2018 年 10 月向所有国家办事处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内容涉及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的最新指南。此外，开发署审查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发现内容已相应更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经处理了这项建议。2018 年，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进行了修订和更新。该政策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生效，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载到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网站。变动的相关信息已纳入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网站的变动摘要中。2018 年 10 月，财务资源管理处向所有国家办事处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协调人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提供了关于经修订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和模板的信息。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制作了一份时事通讯(“精简业务服务”)，其中载有对开发署政策和程序作出的所有修改。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12.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记录其开展的年度审查程序，以证明对资产使用寿命进行了审查，并在政策准则中具体说明开展资产使用寿命审查的方式及其记录方式。	开发署将按照具体要求记录使用寿命年度审查程序并处理政策准则。 已经编写了一份政策文件草案，目前正由财政资源管理处审批，之后再正式发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经在内部处理了这项建议。然而，在审计时仍未对资产使用寿命和更新的政策准则进行审查并记录在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3.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建立一项机制，如报时表，以记录开发署工作人员所花时间，从而改进对参与内部开发软件的工作人员费用的确定。	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为从事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人员建立了报时表。订约开发人员确实填写了编写软件代码的报时表。之后这些报时表用于帮助对他们的工作产生的无形软件进行价值评估。供应商关系管理人员汇集报时表并每季度提交一次。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针对咨询人实行了报时表。内容似乎足以提供关于所花时间的有效信息。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内部工作人员大多部署在开发项目中进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而不是从事软件开发。审计委员会明白，没有必要针对内部工作人员实行报时表。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工作人员参与了项目的各个阶段(开发、测试和推出)。项目管理人员每季度报告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开发署从事信息技术开发项目的工作人员并非按小时支付工资。他们按定期合同领取薪金。然而，定期合同工作人员很少为开发项目编写代码。他们的工作主要是项目管理和监督订约开发人员的工作。因此，开发署没有针对其开发工作实行报时表。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14.	2017	A/73/5/Add.1，第二章，第 88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马拉维、巴拉圭和南非国家办事处应确保今后按时完成服务订约人评价工作，最好是按照政策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评价，以便办事处有合理时间就服务合同作出相关和及时的决定。	国家办事处已加紧努力，确保服务合同评价按时完成。这包括向项目和方案管理人员发送提醒。	在审计开发署 2018 年财务报表期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个国家办事处关于使用服务合同的程序和流程。此外，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建议中提到的各个国家办事处的各两个样本。在审查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提醒了工作人员和主管他们在服务评价方面的职责。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大多数样本的服务合同持有者的服务评价是在合同到期前不久进行的。然而，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有两例服务评价是在相应合同到期之后进行的。审计委员会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	2017	A/73/5/Add.1，第二章，第 9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a) 使聘用的服务合同人员职务说明与服务合同用户指南保持一致；(b) 确保服务合同持有者不替补缺席工作人员来履行内部控制职能。	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将审查其对服务合同的使用情况，并适当考虑职务说明是否与服务合同用户指南相一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打算在 2019 年 6 月底之前执行此建议。然而，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尚未提供任何文件，说明其对服务合同的使用情况或职务说明是否与服务合同用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6.	2017	A/73/5/Add.1，第二章，第 97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此前的建议，即开发署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及时完成强制性培训课程。	开发署管理当局将每年审查按规定完成强制性培训课程的情况，并向完成率低的办事处发出提醒。 开发署在其强制性课程上投入了大量努力，并设法将完成整个强制性学习计划(即所有强制性课程)的人员比例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6%提高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71%。单个强制性课程的完成率更高，从 85%到 93%不等。鉴于新增了关于预防欺诈和安全的新的强制性课程(即修订后的外地基本安全培训课程)，开发署预计 2019 年完成率将有所下降。但计划在这一年中采取几项干预措施，以再次提高参与率，使参与率达到或超过目前的 71%。	户指南相一致进行了审查。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此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强制性课程总体完成情况统计数据，认可管理当局为提高完成率所做的努力，并肯定统计数据所证明的积极趋势。然而，开发署也承认，所显示的趋势尚未稳定。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此建议正在执行。		X		
17.	2017	A/73/5/Add.1，第二章，第 10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国家办事处应：(a) 鼓励工作人员在挣得假期的期间休假；(b) 确保执行休假计划，以便办事处始终高效运作并最终减少未休假天数被没收的情况。	开发署将继续提醒工作人员请假。 将在当前进行的根本原因分析中执行这项建议。这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无法设置预期的执行日期。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打算在当前进行的根本原因分析中执行这项建议。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向工作人员发出了提醒。然而，尽管发出了提醒，仍有相当多的休假天数没有使用。开发署尚未提供任何文件，说明拟进行的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将根据分析结果采取哪些行动。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此建议正在执行。		X		
18.	2017	A/73/5/Add.1，第二章，第 1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a) 开展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审查筹资计划和其他估值假设的适当性；(b) 更新服务终了负债筹资政策，具体说	开发署将在 2018 年开展资产负债监测研究，并将相应更新其政策。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底选择了一家咨询公司来开展资产负债监测研究。预计资产负债监测研究将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完成并交付。		X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明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的频率, 因为目前政策没有提及这一领域。	征求建议书过程于 2018 年第四季度结束, 选择了一家咨询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监测研究。协调工作正在进行。	开发署打算随后更新服务终了负债筹资政策。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19.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1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a) 在投资准则中具体说明将开展和记录准则审查的方式; (b) 今后进行并记录投资准则的年度审查。	开发署将相应更新其投资准则, 今后将对准则进行年度审查。 新的投资准则已经发布, 其中包括强制性年度审查的措辞。	审计委员会充分注意到, 开发署已于 2018 年 6 月公布最新投资政策和准则。根据最新政策第七节, 财务司将每年对投资准则进行强制性审查, 任何修改建议将向投资委员会提出。对准则的年度审查将成为财务司或投资股的正式会议, 并将有正式的会议记录。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对投资准则的审查是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投资委员会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的。会议记录已提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0.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17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国家办事处应与政府、区域局和开发署总部就长期未结的政府分担的当地办事处费用的后续情况进行联络, 以便报告此类可收回款项的当前余额。	巴拉圭国家办事处将继续与外交部长进行后续跟进, 直到政府分担的当地办事处费用得到支付。 国家办事处继续跟进未结的政府分担的当地办事处费用余额。	审计委员会充分注意到, 国家办事处继续跟进未清余额。审计委员会鼓励开发署在今后出现未清余额的情况下继续与各国政府联络。然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收回款项的可能性不大, 因为余额可以追溯到 1998 至 2011 年这段时间。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 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21.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23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国家办事处应确保: (a) 联合国各机构就占用和使用联合国共同房地签署谅解备忘录; (b) 各机构间按照谅解备忘录按时结清应支付或退还的所有款项。	开发署将与联合国各机构谈判, 以按时签署谅解备忘录。开发署还将跟进应支付和退还款项事宜。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处理了以下建议, 即与各机构进行谈判以按时签署谅解备忘录, 并在跟进各机构间的内部付款和退款。不过, 这一过程尚未最终敲定。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2.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2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a) 采用行业最佳做法(Prince2、Agile、投资回报)来编制信通技术路线图年度评价报告, 以确保项目的交付成果可以衡量, 并与组织的战略产出和优先事项挂钩; (b) 更新信通技术项目管理准则, 以规定需要按照 Prince2 效益审查计划和质量标准的要求, 依据确定的衡量标准来评估项目, 确保项目实现战略产出。	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对每个日历年进行信通技术路线图项目评价。路线图评价每年进行一次, 并与信通技术治理小组和业务业绩小组分享, 以供审查和采取后续行动。对于项目评价, 项目经理的任务是在做出产品或交付服务后终结项目(结束项目报告)。作为最佳实践, 项目经理应在项目结束后的 3 到 6 个月内进行项目评估(实施后审查)。项目管理和结束指南指定以下内容作为项目管理应交付的成果: 项目经理完成项目报告(项目管理指南、项目结束指南), 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委员会指定的人员进行实施后审查。准则不要求编写报告, 但鼓励将其作为 Prince2 方法论的最佳做法。	审计委员会明白, 项目的无形收益不能仅用数字和算法来衡量。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设立了质量、成本和创新周期, 以确定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这一周期对整体投资进行计量, 并将它们与实现的成果进行比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每月在物流、期望、数字和状况报告中报告, 每年年底在信通技术路线图审查中报告。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每个项目都必须符合开发署的战略计划, 并将由信通技术治理小组进行审查。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3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a) 为需要正式源代码审查的已开发应用程序规定重要性标准和阈值; (b) 进行适用的源代码审查并建立跟踪审查意见的机制, 以确保开发人员纠正所有提出的问题。	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网络安全股已更新其程序, 指出在某些情况下, 由于内部开发软件的复杂性和相关安全控制措施的局限性, 可能需要对正在开发的软件进行代码审查。开展代码审查的决定是由项目委员会经与首席信息安全干事协商, 根据查明的项目风险做出的。代码审查的结果将报告给变更控制委员会, 以供对软件部署进行最终批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每个项目都必须通过安全评估, 然后才能获得安全认证继续推进。如果评估显示存在软件漏洞等可疑问题, 则将启动代码审查。该决定将记录在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行动, 并终结了这项建议, 因为它已经得到执行。	X			
24.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36 段	开发署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国家办事处根据阿特拉斯银行系统准则进行电子资金转账界面设计, 以消除人工干预并通过加密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网络内存放的电子资金	开发署总部正在开发一个项目, 以找到处理数据安全问题的机构解决方案。	虽然马拉维国家办事处已执行这项建议, 但南非办事处还在执行这项建议的过程中,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年份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转账文档；(b) 建立电子资金转账文档备份机制，以核对记录。	马拉维国家办事处建立了使用电子银行设施的业务流程，用于汇出预先核准的通用平面文档付款。					
				就南非办事处而言，预计将在 2019 年底之前实施 Host2Host 解决方案。					
25.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14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南非和埃及国家办事处应：(a) 加强对信息安全的控制，以确保及时测试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并记录测试结果；(b) 及时审查和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	国家办事处将更新和测试其灾后恢复和业务应急规划。 南非国家办事处的业务应急规划和灾后恢复计划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定稿并获得批准。2019 年 5 月成功进行了一次灾后恢复计划测试。测试结果已记录在案。 埃及国家办事处已更新其业务应急和灾后恢复计划。在业务应急计划定稿后，埃及国家办事处将能够在 2019 年 7 月拟定一个设想情况进行一次测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南非国家办事处的国家灾后恢复和业务应急计划。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南非国家办事处成功进行了一次灾后恢复测试。因此，审计委员会终结了关于南非国家办事处的建议，因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由于埃及国家办事处尚未测试其业务应急和灾后恢复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6.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143 段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国家办事处编制和使用经核准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版本。	2018 年 10 月，马拉维国家办事处的业务应急计划获得临时驻地代表的批准。灾后恢复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批准。	审计委员会决定终结该建议，因为该建议与已核准的计划一起得到了执行。	X			
27.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147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南非国家办事处：(a) 加快建立恢复站点流程；(b) 与提供脱机外存设施的公司续签谅解备忘录。	与位于比勒陀利亚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位于莫桑比克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替代地点协议于 2019 年 2 月由合作伙伴会签。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替代地点协议，决定终结该建议，因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X			
28.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148 段	开发署还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马拉维国家办事处：(a) 与另一个联合国机构就提供脱机设施达成书面协议；(b) 将基础设施文件、所有关键通信技术系统的行政	(a) 开发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正式在马拉维国家办事处建立脱机外存设施。 (b) 该办事处使用一个只需要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就可激活的软件，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当局对将基础设施文件、所有关键通信技术系统的行政管理证书、恢复程序	X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正在		因时过境迁
序号	年份					已执行	执行	而不必执行
			管理证书、恢复程序所需的软件及其许可证密钥进行脱机外存。	月都会有激活提示。对于操作系统，该办事处购买预先激活的软件。	所需的软件及其许可证密钥进行脱机外存的回应。 因此，审计委员会终结了这项建议，因为它已经得到执行。			
29.	2017	A/73/5/Add.1，第二章，第 151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南非国家办事处应：(a) 更新信通技术工作计划，列入时间表和分配给工作人员的活动等重要关键项目；(b) 定期审查和监测信通技术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南非国家办事处已经更新信通技术工作计划，并进行了定期审查。 2019 年信通技术工作计划已经定稿。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南非国家办事处制定了 2019 年信通技术工作计划，并审查了各项具体目标。 因此，审计委员会终结了这项建议，因为它已经得到执行。	X		
30.	2017	A/73/5/Add.1，第二章，第 1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的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南非国家办事处考虑采用一种机制，根据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的要求受理和记录信通技术支持请求。	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考虑采用一种接收和记录信通技术支持请求的工具。不过，从用户的角度看，对于当地小型办事处，该工具会拖延服务的提供，因为通过电话或亲自联络信息技术相关人员可以更快地获得服务。开发署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有一名信息技术助理，整个团队共用一个楼层，这个楼层不是很大。因此，开发署虽然考虑了这个提议，但没有付诸实施。 在开发署总部对土耳其国家办事处发出进一步指示之前，土耳其国家办事处信通技术股已开始使用一个服务台门户网站来记录信通技术支持请求。	审计委员会理解在小型办事处实施正式工具的困难。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取得的进展。但是，审计委员会认为，实施一种工具，使信通技术支持请求的接收和记录正规化，会带来益处。如果不记录信通技术支持请求，就不能以可靠的方式提供关于这些请求的概况。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应核实是否可获得适合其要求的工具。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国家办事处实施了一个工具。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南非，有一个软件解决方案目前正作为测试版本运行。南非国家办事处计划在 2019 年购买该软件。 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终结了这项建议，因为它已经得到执行。	X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1.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160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南非国家办事处建立备用互联网链接并增加互联网带宽。	南非国家办事处正在建立备用互联网链接并增加互联网带宽。 除其他外，正在与其他机构就二级互联网链接进行讨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建议的进展情况，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2.	2016	A/72/5/Add.1， 第二章，第 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与精算师协商：(a) 确定离职后健康保险注册记录中的人口发生重大变化的门槛，这将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普查，以确定离职后健康保险年终负债估值；(b) 在精算报告中列入估计人口变化数，作为关键信息的一部分。	开发署在罗马工作队会议(审计委员会出席了该会议)上向联合国系统提出了这些问题，并要求联合国在 2017 年估值中纳入必要的信息和门槛。以下内容已在会上介绍，并已直接传达给联合国： (a) 关于延展年的精算估值，需要为人口的重大变化界定一个门槛。在没有这一门槛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就曾质疑开发署使用和依赖延展方法的能力，因为开发署没有确定离职后健康保险登记记录中人口发生重大变化的门槛(即在确认人口变化之前确定的门槛)，该门槛将触发/要求在年底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进行全面估值； (b) 要求联合国与开发署的精算师合作，在精算报告中纳入人口的估计变化数，作为关键信息的内容。 由于开发署正在对 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全面的人口信息更新，估值将以实际数字为基础，因此不需要进行预测。所以，开发署要求撤回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确认，开发署已经确定了一个门槛(232 名退休人员)，高于这个门槛时，开发署将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普查，以便在年底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进行估值。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的(a)部分已得到执行。 关于建议的(b)部分，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精算报告。这两份报告没有具体说明导致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普查，以便在年底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进行估值的人口估计变化。不过，精算师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进行了全面估值。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2019 年也将进行全面普查估值。 因此，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估值是根据实际数字开展的。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的(b)部分已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在进行全面估值时，没有必要将人口估计变化作为精算报告关键信息的一部分加以纳入。	X			
33.	2016	A/72/5/Add.1， 第二章，第 3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洪都拉斯和孟加拉国国家办事处：(a) 继续与执行伙伴的对口单位联络，使这两个办事处全面自主拥有联合国	(a) 开发署分享了目前针对孟加拉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 2018 年 1 月在孟加拉国举行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务虚会的纪要，以此证明该框	审计委员会在上次审计报告中提及孟加拉国国家办事处在制定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还认可洪都拉斯国家办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从而推动发展援助框架的及时执行、年度审查和进度审查;(b) 考虑采取战略,使下一个方案周期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年度审查和进度报告能够按时完成。	架在孟加拉国得到了积极管理。洪都拉斯国家办事处举行了政府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国家指导委员会会议(例如 2017 年 7 月 23 日),在会上提出并核准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工作计划。	事处已采取的行动,即举行洪都拉斯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国家指导委员会会议。之后,开发署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两个国家办事处所取得进展的最新信息。				
				(b) 开发署将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进行后续跟踪,以便在下一个方案周期及时进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年度审查。	不过,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为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并注意到该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开。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这种职能分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发署缺乏代表联合国协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授权。因此,开发署没有能力执行审计委员会涉及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协调职能的建议。为此,审计委员会终结了这项建议,因其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4.	2016	A/72/5/Add.1, 第二章,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a) 在合作协议中写入一个规定所有参与执行方案的各方均承担沟通义务条款,包括鼓励履行这些义务的措施;(b) 增加与对口单位的后续行动,确保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开发署和执行伙伴一再拖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问题。	2017 年,对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进行了更新,以反映以下内容: (a) 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将仅在当年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发送给执行伙伴进行核实和签署。第二季度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将涵盖 1 月至 6 月发生的费用。 (b) 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执行伙伴发送,并附有核证请求。如果在 30 天内没有收到回应,则应发送一份后续请求,指出如果在后续请求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没有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更新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以反映对尚未核证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政策。但是,更新后的政策并没有充分解决这一问题。在 2018 年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再次确认发现没有及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的(a)部分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鉴于建议的(b)部分已经重申了若干年,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的这一部分没有得到执行。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收到回应，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将被视为已被执行伙伴接受。					
				(c) 经执行伙伴的授权官员核证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或者在没有收到回应的情况下的后续跟进证据，应在收到执行伙伴的核证后立即上传到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库(在开发署机构规划系统中)，但不得迟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					
35.	2016	A/72/5/Add.1，第二章，第 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 (a) 及时审查和更新项目风险、问题和监测日志并将此记录在阿特拉斯系统中，以作为项目信息的主要来源，(b) 项目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从而不断监测项目执行情况。	这是一项重要的建议，需要在这样一个分散的大型发展组织中不断加强。为了系统地解决这一问题，开发署将有效项目管理的核心要求，包括风险管理、监测和项目治理，纳入了新的方案编制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评级工具。这些要素是直接对应审计结果在质量体系中添加的。质量标准对高质量项目执行的要求提出了明确的期望，包括需要严格的风险管理、积极的监测、使用证据和经验教训来进行决策以及运作项目委员会。最近对质量标准的评价发现，该系统已经导致人们对高质量项目管理的必要要求的认识发生了转变，因为 76%的质量评估人员在第一年就使用了该工具进行学习。承担质量保证职能的方案编制工作人员首次对开发署 3 500 个积极发展项目的质量进行了评级，而开发署现在掌握所有发展项目执行情况的数据。关于风险、监测和治理，数据显示，16.8%的项目没有充分完成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将风险管理、监测和项目治理纳入方案编制质量标准。标准还要求通过质量保证评估监测方案和项目。 但是，开发署所说的评估显示，仍有一些项目没有运作良好的项目委员会，或者没有积极监测项目结果。此外，数据表明，并非所有项目都有完整的风险日志。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开发署在阿特拉斯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里为 8 个项目建立的文档，发现 2018 年项目风险和监测日志的更新和维护工作还有欠缺。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险记录, 11.7% 的项目没有运作良好的项目委员会, 15.2% 的项目没有积极监测项目结果。				
36.	2016	A/72/5/Add.1, 第二章, 第 69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署应: (a)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 按照《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确保所有业务已完成的项目在 12 个月内结清财务, 这需要在退还或重新安排未用资金方面及时获得捐助方的核准; 在项目结清财务前彻底审查并实现所有与项目有关的交易; (b) 确保在项目结清财务前结清所有资产结余。	开发署将: (a) 按照关于退还和重新安排未用结余的标准规定, 获得供资伙伴的核准; (b) 继续确保在项目结清财务前结清资产结余。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在落实这项建议。不过, 审计委员会再次留心查看了 2018 年的问题, 仍旧发现项目的财务结算工作存在拖延。 关于建议的(b)部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更新了《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在项目结束方面的要求, 在里面增加了一条, 即需完成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核对表上的所有内容。核对表包括确认在项目结清财务前处置或转移所有资产。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7.	2016	A/72/5/Add.1, 第二章, 第 77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署应: (a) 审查用于确定分配给中央机构的行政代理费用百分比的依据、标准和准则; (b) 审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关于行政代理费用收入)的政策, 并审查关于信托基金办公室与获得信托基金办公室执行协调员授权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之间分配行政代理费用的依据和标准的说明。	为了评估向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在内所有机构提供服务的总体费用回收做法,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于 2017 年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建议管理事务局应用全额费用方法。 为了实施全额费用方法, 管理事务局制定了一份项目启动文件。正如该文件中所指出的, 整个计划的定稿工作仍在进行, 预计要到 2018 年 12 月才能实施。采用全额费用方法将有助于管理事务局确保所有服务提供的所有费用都全额回收, 为此应用标准化方法, 并对每个费用部分提供明确的理由, 同时确保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作为服务接受者将对所提供服务的费	审计委员会核实, 开发署管理局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已于 2019 年 4 月就收回该局各单位向该办公室所提供服务的费用签署了协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协议的基础是在关于对联合国机构适用服务成本核算原则的研究中确立的原则。审计委员会认为, 协议签署后为费用回收提供了一个充分的框架。因此, 审计委员会将这项建议归为已执行。		X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正在		
序号	年份					已执行	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用以及决定这些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指南有一个透明的概述。				
				2017 年 11 月，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通报了其重新集中所有行政代理职能的决定，并通知开发署所有相关国家办事处，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现有授权将被视为撤销。由于这项政策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理由向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进一步分摊行政代理费用；早期的做法已经不复存在。				
38.	2016	A/72/5/Add.1，第二章，第 8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洪都拉斯和乌拉圭国家办事处：(a) 与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其他联合国机构联络，解决所指出的挑战，为共同执行伙伴编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联合保证计划；(b) 确保这些保证计划获得驻国家代表的认可，并付诸实施。	这三个国家办事处将通过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联合委员会会议：(a) 根据《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加快编制 2017 年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联合保证计划；这些计划将(b) 得到相关机构的驻国家代表的核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洪都拉斯和乌拉圭国家办事处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保证计划已经制定。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在上面签了字。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9.	2016	A/72/5/Add.1，第二章，第 10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对订购单和应付款的审查和监测，确保：(a) 总账、使用控制和项目记录的费用准确、完整并计入正确的会计期；(b) 按照年终结账指示，完成待处理事项(即核算日为结账当月最后一日或早于该日的订购单、凭单和总账日记账分录)。	执行中。取得了以下重大进展：未决总分类账日记账分录的数量从 2016 年底的 17 笔(678 万美元)减少到 2017 年底的 0 笔，并作为季度和年终财务结算过程的一部分定期审查。财务执行情况看板上监测到的有错误的应付账款凭证，该凭单反映在每个季度发布的国家办事处总体规划指标评级中，并与国家办事处一起跟踪。出错的未清应付账款凭单从 2016 年底的 420 张减少到 2017 年底的 112 张。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在落实这项建议，并取得了进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前暂挂的付款由财务司监测，并定期对国家办事处进行后续跟踪。					
40.	2016	A/72/5/Add.1 ，第二章，第 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今后按时完成服务合同评价，最好是按照政策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以便为各办事处提供合理的决策时间。	人力资源厅已经向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发出信息，提醒他们必须按时完成服务合同评价，并附上一份“常见问题”说明。人力资源厅厅长收到一份信息，其中包括及时完成服务评价的提醒以及经过更新的服务合同常见问题解答。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开发署 2018 年财务报表的过程中，还审查了四个国家办事处关于使用服务合同的流程和手续。此外，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7 年报告(A/73/5/Add.1)第二章第 88 段的建议中提到的国家办事处(马拉维、巴拉圭和南非)各自提供的两个样本。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期间注意到，国家办事处提醒工作人员和主管其在服务评价方面负有职责。审计委员会还肯定人力资源厅所作的努力。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就大多数样本来说，关于服务合同持有者的服务评价是在合同到期前不久实施的。但是，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两次服务评价是在相关合同到期后进行的。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1.	2016	A/72/5/Add.1 ，第二章，第 11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考虑更新和执行人力资源政策，以限制一个人可以在服务合同下工作的年数，此后应设立员额，由定期任用人员担任。	人力资源厅将依托人才管理战略处理这一问题。在制定人才管理战略时，除其他优先事项外，还要全面审查当前的任用类型和其他合同方式。人才管理战略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布。它将有机整合人力资源工具与人员管理的其他所有重要手段。因此，开发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 3 月，人力资源厅引入了“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该战略也涉及到人才管理问题。在重点领域 8 下，开发署正计划修订和精简现有合同模式。“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中的拟议行动包括： 完成对当前合同模式框架的审查				X

审计报告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署恳请把这项建议标为已执行，最好是撤回。	- 实行一种更加灵活的模式，聘请人才从事非核心项目工作 - 使合同模式与开发署的新职业框架保持一致 预计执行战略要用三年，从 2019 年开始到 2021 年结束。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战略更加全面地覆盖了建议的主要内容，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2.	2016	A/72/5/Add.1 ，第二章，第 1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时完成强制性培训课程。	办公厅主管对完成强制性课程负责。人力资源厅的作用是确保员工可以按需获得课程，跟踪完成率以及帮助解决员工在完成课程时可能遇到的问题。人力厅建立了一种机制，使工作人员能够完成强制性课程。人力资源厅定期向世界各地的管理人员发送关于完成强制性课程的提醒。 2018 年，开发署在强制性课程上投入了大量精力，将完成整个强制学习计划(即所有强制性课程)的人员比例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6%提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71%。个别强制性课程的完成率要高得多，从 85%到 93%不等。因为新开了关于欺诈预防和安全的强制性课程(经修订的外地基本安全培训课程)，开发署预计 2019 年的完成率会下降。不过，在年内计划采取几项干预措施，从而再次提高参与率，使之达到或超过目前的水平(7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强制性课程总体完成情况统计数据，认可管理当局为提高完成率所做的努力，确认统计数据证明趋势是积极的。不过，开发计划署也承认，趋势虽已显现，但尚未稳定。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正在		因时过境迁	
序号	年份					已执行	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43.	2016	A/72/5/Add.1, 第二章, 第 120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署制定时间表, 确保便于对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财务报表附注和在用报告在个别增置资产方面的差额进行核对。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制定时间表, 以对在用报告和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核对的建议, 一般业务股已经起草了一份业务需求文档, 并与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同事一起启动了该项目。然而, 由于在一个财政年度中产生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总分类账数据量非常大, 很明显, 阿特拉斯系统不是一个能够处理产生对账所需数据的平台。为了继续开展该项目, 目前正在探讨在阿特拉斯系统之外编写报告的其他办法。此外, 应当指出, 应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2017 年财务报表以不同于往年的格式报告, 这给报告的设计和实施带来了挑战, 并可能延长报告的编制过程。由于上述因素, 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加以实施。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已着手落实关于从内部对在用报告和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核对的建议。然而, 审计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文件, 能证明核对工作已于 2019 年 6 月计划定稿日期之前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4.	2015	A/71/5/Add.1, 第二章, 第 35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署应确保业务单位: (a) 在年终结算指示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编制应付款凭单, 结清早过了支付日期的有关预付款; (b) 定期监测和抽查预付款, 及时核实和结清时间很长的预付款。	针对建议的(a)部分, 开发署希望强调, 结清预付金额的应付款凭单只有在收到货物后才能开具, 这个问题一直通过核证程序予以密切监测。现有的长期未结预付金额是有效的, 主要涉及交付周期较长的医药产品(所有预付账款中 70%涉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180 天以上的未结预付账款中近 80%涉及与全球基金有关的医药产品), 除非已收到货物, 否则不得开具应付款凭单。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已与审计委员会分享 2015 年 12 月的状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计划署已在落实这项建议, 并用财务执行情况看板跟踪长期未结预付款。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50%的逾期预付款涉及向联合国其他机构预付的款项, 从而降低了这些预付款的风险。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除此以外, 开发署还定期跟进长期未结预付款的情况。开发署联系了超过 30 天的订购单预付款金额最高的五个国家办事处, 它们的这一金额通常占到长期未结预付款总额的 80%以上。国家办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针对建议的(b)部分, 2016 年期间一直定期监测预付款而无论其账龄长短。在定期核证程序中尤其重视长期未结的预付款, 每季度向各国家办事处发送单页材料, 说明财政资源管理处监测的重点领域。与有长期未结项目的办事处积极跟进, 确保按照《方案 and 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的收据开具要求, 对长期未结项目开具收据并立即结清 (已与审计委员会分享行动样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 70% 的预付账款与全球基金相关, 全球基金的交付周期往往远超过看板红色评级界限, 即 180 天。因此, 现有的长期未结预付金额是有效的, 除非已收到货物, 否则不得开具应付款凭单。	事处必须在季度财务报表结账前, 检查并酌情清算长期未结预付款。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45.	2015	A/71/5/Add.1, 第二章, 第 41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今后, 开发署应提前计划以应对项目设置中所需的变更, 如一般管理支助费率的变更,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签署被拖延的情况; (b) 及时提交开发署和执行伙伴按照《方案 and 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正式签署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c) 若出现延误, 开发署应就执行伙伴及时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责任问题与执行伙伴联系。	一般管理支助的系统变更只有在执行小组作出最后决定之后才能开始。执行局关于一般管理支助的内部分配的变更的决定是在 2016 年 2 月的一次会议上做出的, 并于 2016 年 3 月发出正式通知, 此后开始按照系统变动程序进行一般管理支助变动测试。各办事处均被告知, 在首个季度期间, 每月发布一般管理支助的时间将会延迟, 第一次发布在 2016 年 5 月完成。这是及时的, 因为开发署的目标是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两个半月内完成该季度的记录。能够在第一个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就发布该季度的一般管理支助变动, 这是一项成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建议的(a)部分已于 2016 年得到执行。关于建议的(b)和(c)部分, 审计委员会再次留心查看了 2018 年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签字日期。结论得到了证实。鉴于这项建议几年来一再予以重申, 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没有得到执行。			X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序号	年份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针对建议(b)和(c)部分，设立了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库，以便国家办事处上载已签署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并根据商定的管理行动发出提醒讯息。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46.	2015	A/71/5/Add.1，第二章，第 7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加强和记录后续机制，包括所有拖延的参加组织的反馈意见，以便今后改进工作；(b) 采取措施，加快结束所有逾期项目的业务并结清财务账目；(c) 作为联合国最大的基金管理服务提供方，对机构间集合筹资机制提出共同政策和程序构想，以统一做法，提高报告工作的准确性和发布报告的及时性。	如 2017 年所指出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继续对所有拖延的参加组织加强执行项目关闭后续机制。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只有两个主要机构仍有较大余额待结清。过去几年来余额已大幅减少。开发署继续采取例行项目完成后续行动，以降低余额比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在落实这项建议，余额也已减少。审计委员会认为建议的(a)和(b)部分正在执行。建议的(c)部分由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撤回。		X		
47.	2015	A/71/5/Add.1，第二章，第 91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加强控制，审查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微观评估计划的完整性和准确性；(b) 按照评估计划确定执行伙伴微观评估活动的优先顺序；(c) 监测评估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每年更新。	关于建议的(a)部分，各区域局审查了微观评估计划的统一方式并给国家办事处发送了审查信息样本，根据商定意见推出了培训。关于建议的(b)和(c)部分，各区域局通过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监测看板进行优先排序和监测。在机构间一级对微观评估方法进行了修订。	审计委员会充分注意到开发署在这项建议的执行上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举办了培训，并向国家办事处通报了对方法作出的更改。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于 2018 年进一步开发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看板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不过，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审计中仍发现，微观评估和保证计划的定期更新和监测存在不足。审计委员会认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看板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若能一以贯之地得到使用，就会成为一个更加全面的工具，可以用来监测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	正在		因时过境迁	
序号	年份					已执行	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48.	2015	A/71/5/Add.1, 第二章, 第 98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确保国家办事处: (a) 按统一现金转移方式保证措施模板, 制定一套完整的保证活动计划, 并纳入所有必需信息; (b) 按计划开展各项保证活动; (c) 借鉴 2015 年 4 月 30 日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过渡保证活动计划的经验教训, 监测和改进年度保证计划。	区域局对保证措施计划的拟定和执行进行监测, 预计还将更新近期推出的整体看板, 用于监测执行伙伴的抽查工作。由于这一过程正在进行中而且会长期不断更新, 因此看板目前的状态是不完整的。	审计委员会充分注意到开发署在这项建议的执行上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开发署于 2018 年进一步开发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看板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不过, 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审计中仍发现, 保证计划的定期更新和监测存在不足。审计委员会认为,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看板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若能一以贯之地得到使用, 就会成为一个更加全面的工具, 可以用来监测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 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49.	2015	A/71/5/Add.1, 第二章, 第 138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定期更新非阿特拉斯系统的采购指标, 以求信息更加准确、完整和可靠; (b) 确保国家办事处的请求方在电子请购单中输入合理的交货到期日, 从而减轻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看板上显示的清理订购单交付日期数据所涉的工作量; (c) 加强与供应商的后续工作, 以确保在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或服务。	采购事务股删除了一些提供不准确信息的指标。作为替代, 重新启动的财务执行情况看板现在包括下列相关指标: 收款和付款活动; 逾期的时间节点; 延迟的阿特拉斯收据; 已获准但未发出的订购单; 无阿特拉斯收据的订购单; 监测没有收据的订购单。现在已经确立了更新采购看板验证指标的程序。数据由学习管理系统定期提供, 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更新采购看板中的指标。 关于建议的(b)和(c)部分, 已提醒国家办事处在请购阶段说明合理的交付日期。	审计委员会充分注意到采购事务股在落实这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而且承认非阿特拉斯系统的采购指标与以往版本相比有显著改进。因此,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份报告中终结了建议的(b)和(c)部分, 但仍注意到一个缺点, 即工作人员采购认证信息不一致。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审计期间, 为确保看板数据准确, 审查了工作人员采购认证信息的样本, 未见看板数据与相关单据存在任何偏差。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共计						17	23	3	6
百分比						35	47	6	12

第三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本财务报告应结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所有金额均以美元表示,美元是开发署的功能货币。财务报表系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为 2018 日历年编制。财务报告可使读者更好地了解开发署的财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财务报表汇总了开发署在组织一级的所有业务活动。虽然对本组织的这一总体概览有助于总体业绩和状况分析,但提醒读者考虑到分部报告: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附注 6)和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附注 36.3)按管理报告所列分部以及按地域将业务分成两部分。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 开发署是根据大会第 2029(XX)号决议,于 1965 年成立的。开发署政治上中立,合作中毫无偏向。开发署主要通过其全球办事处和伙伴网络开展工作,与社会各级实体和民众合作,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以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

4. 开发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扎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普遍性、平等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其设想是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一切形式、一切方面的贫穷,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并建设应对危机和冲击的能力。

5. 此外,开发署还经管:

-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一个推动志愿服务以支持全球和平与发展的组织。开发署财务报表反映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业务情况。2018 年期间,来自 161 个国家的 720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支持了联合国伙伴实体在 146 个派驻国开展的和平与发展活动。
- 初级专业干事方案。开发署代表 13 个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方案管理初级专业干事方案。
-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开发署设有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该办公室是联合国集合筹资机制的一个专门知识中心。该办公室通过高效、负责和透明地设计并管理创新型集合筹资机制,支持发展实效和联合国协调。
-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发署设有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该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3251(XXIX)号决议设立,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来促进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特别小组的任务是在全球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协调和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

财务目标

6. 开发署的财务目标是确保高效和有效地管理委托给本组织的所有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实现预期的发展成果。这一目标包含关键标准和基准，其中包括：

- (a) 向执行局以及开发署各伙伴和其他理事机构准确和及时地报告成果；
- (b) 建立和维护一套健全的内部财务控制机制；
- (c) 达到执行局核准的经常资源流动性最低要求(即 3 至 6 个月的费用)；
- (d) 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年度财务报表。

7. 开发署提出财务报告的目标是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透明、全面和易懂的财务信息用于决策，并增加财务信息的使用和消化。

B. 财务结果和要点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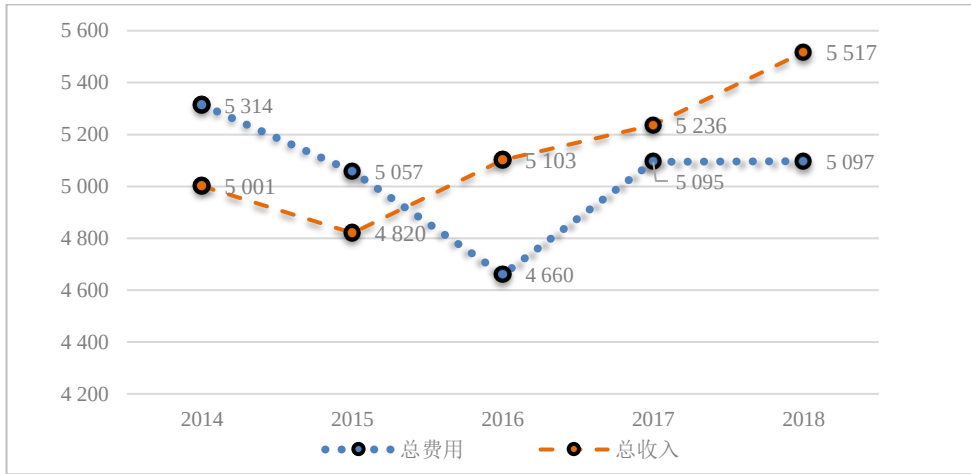
8. 2018 年，开发署报告年度总收入为 55.17 亿美元(2017 年：52.36 亿美元)，管理的资产总额 121.11 亿美元(2017 年(重报)：106.63 亿美元)。开发署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51.85 亿美元(2017 年：48.92 亿美元)，包括经常资源 6.62 亿美元(2017 年：6.47 亿美元)和其他资源 45.23 亿美元(2017 年：42.45 亿美元)。

与 2017 年相比，2018 财政年度的要点包括：

- 非交换应收款增加 8.02 亿美元
- 总收入增加 2.81 亿美元(即 5%)
- 方案费用增加 2 100 万美元(即 0.5%)
- 资产总额增加 14.48 亿美元(即 14%)
- 工作人员费用减少 1 800 万美元(即 2%)
- 考虑到 96%的订约承办事务与方案有关，订约承办事务增加 6 300 万美元(即 3%)
- 不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的投资增加 4.42 亿美元(即 8%)
-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减少 2.80 亿美元(即 21%)

图三.一
2014-2018 年收入和支出总额

(百万美元)



C. 财务执行情况¹

收入分析

9. 开发署的活动主要由对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的自愿捐款供资。

10. 2018 年总收入为 55.17 亿美元，比 2017 年 52.36 亿美元的总收入增加 2.81 亿美元，增幅为 5%。

11. 开发署 2018 年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 自愿捐款 51.85 亿美元，占 94%(2017 年为 48.92 亿美元，占 93%)
- 交换交易收入、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 3.32 亿美元，占 6%(2017 年为 3.44 亿美元，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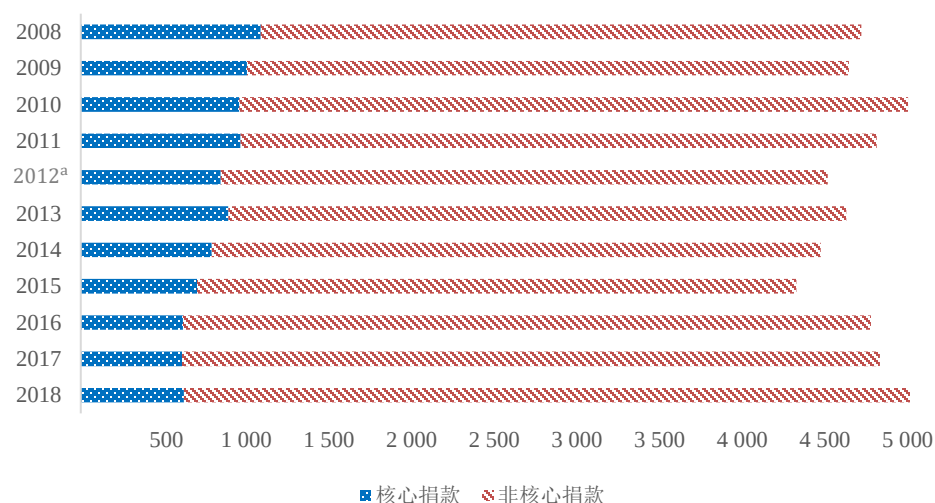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

12. 开发署非核心捐款相对于核心捐款的比例随时间推移逐渐上升。2018 年，开发署经常资源总收入为 7.37 亿美元(占总收入的 13%)，不包括冲销在内的其他收入为 50.38 亿美元(占捐款总额的 87%)。2018 年的比例与 2017 年报告的情况接近。

¹ “核心”指的是“经常资源”部分，而“非核心”指的是“费用分摊”、“信托基金”和“有偿支助事务”部分的总和。

图三.二
2008-2018 年核心和非核心捐款趋势¹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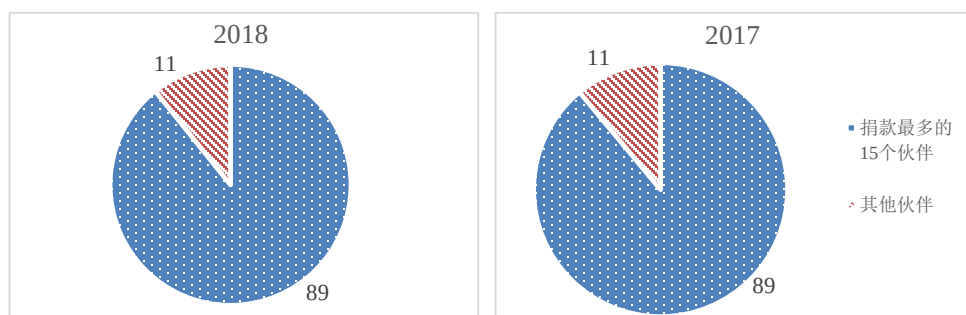
^a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发署采用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标准。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发署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该准则规定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

13. 在共计 37.05 亿美元的费用分摊收入中，第三方费用分摊贡献了此项收入的 71%，政府费用分摊贡献了此项收入的 29%。南南合作继续提供总费用分摊收入的不到 1%。

14. 核心和非核心供资基础都集中在少数几个供资伙伴(即捐助方)。2018 年，89%的核心收入来自 15 个伙伴，这与上年一致(2017 年：89%)(见图三.三)。2018 年，最大的核心资金捐赠者占核心捐款总额的 12.0%(2017 年：12.3%)。就非核心收入而言，来自 15 个最大伙伴的捐款集中度从 2017 年的 56%增加到 2018 年的 60%(见图三.四)。2018 年，最大的非核心资金捐赠者占非核心捐款总额的 9%(2017 年：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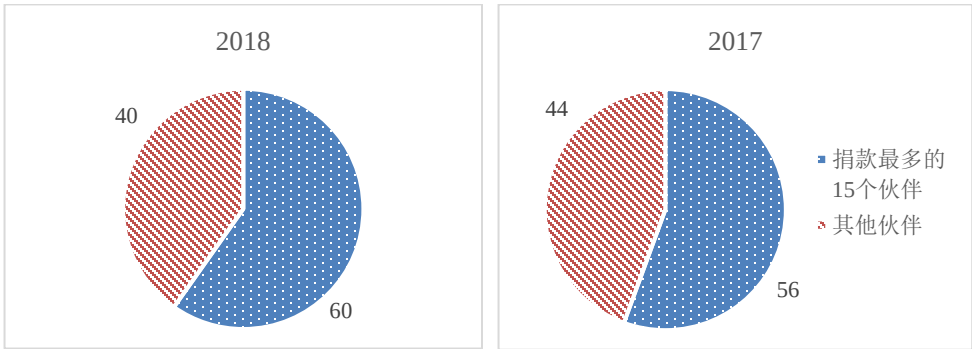
图三.三
2017-2018 年核心收入集中度

(百分比)



图三.四
2017-2018 年非核心收入集中度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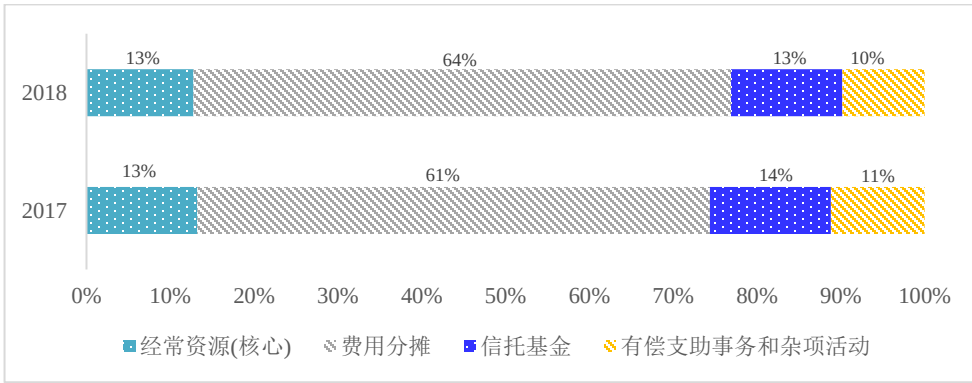


15.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分析显示，不包括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冲销额，费用分摊是最大的收入来源，占开发署 2018 年收入的 64%，其后依次是信托基金(13%)、经常资源(13%)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10%)。

16. 总体而言，2018 年按分部分列的收入比例与上年相对一致，费用分摊(非核心)略有增加(3%)，但因 2017 年信托基金收入减少(2%)而与之部分相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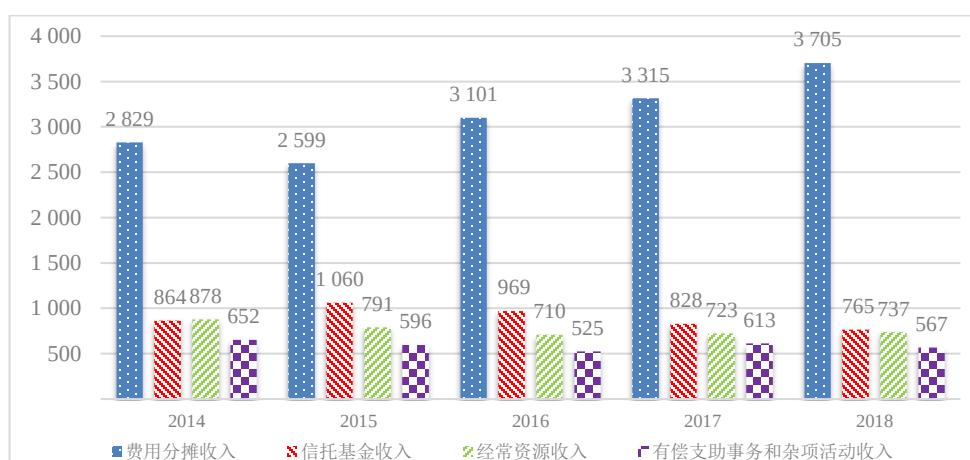
图三.五
2017-2018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收入构成情况

(百分比)



图三.六
2018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收入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费用分析

17. 2018 年，开发署的费用为 50.97 亿美元(53.55 亿美元扣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² 冲销额)，比 2017 年增加 200 万美元，增加不到 1%(2017 年：50.9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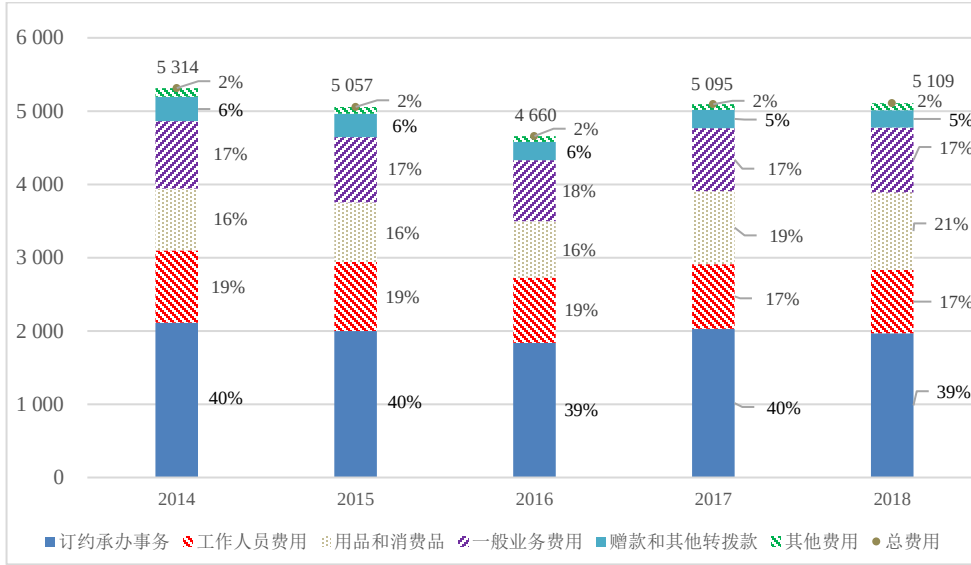
18. 按性质分列的最大费用类别仍然是订约承办事务，2018 年共计 19.68 亿美元(2017 年：20.30 亿美元)，占总费用的 39%。2018 年的其余费用按性质为：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0.59 亿美元(2017 年：9.94 亿美元)；一般业务费用共计 8.72 亿美元(2017 年：8.61 亿美元)；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8.65 亿美元(2017 年：8.83 亿美元)；赠款和其他转拨款费用共计 2.34 亿美元(2017 年：2.50 亿美元)；其他费用共计 1.00 亿美元(2017 年：7 700 万美元)。

19. 政府实体和私营、金融、学术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实现开发署的可持续发展成果作出了贡献，执行了 2018 年发生的 18.83 亿美元总方案支出(2017 年：18.90 亿美元)。

² 费用回收收入涉及：(a) 向双边、多边和方案国政府资源征收的一般管理服务费；(b) 为联合国组织提供的直接服务带来的其他费用回收收入。

图三.七
2014-2018 年按性质分列的总费用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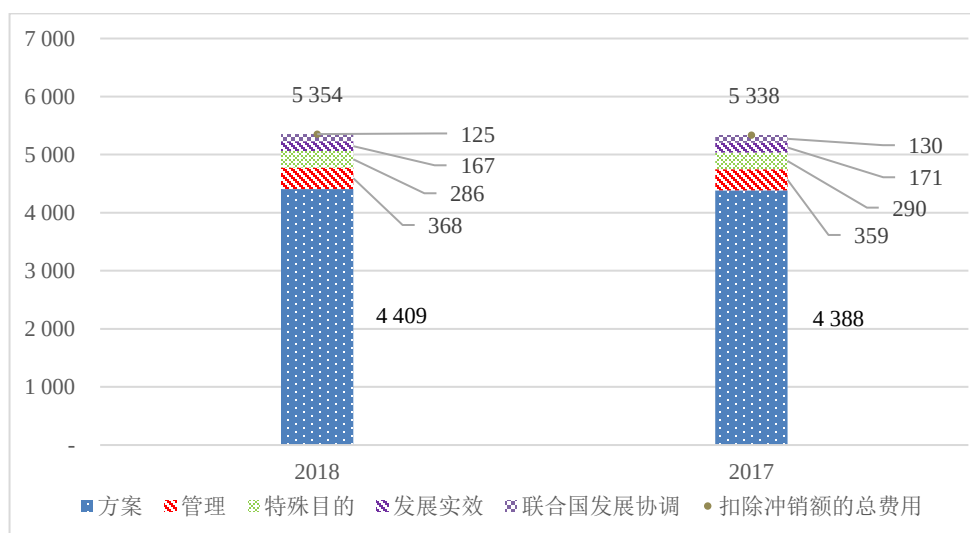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

20. 开发署执行局在其第 2010/32 号决定中核可了以下四大类活动和相关费用的费用定义和分类：(a) 发展活动，其中包括方案活动和发展实效活动的子类别；(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c) 管理活动；(d) 特殊目的活动，包括对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有关的方案和机构活动的投资，以及资本投资和其他相关支出。

21. 2018 年，在开发署总费用 53.54 亿美元(不包括冲销内部费用回收额的影响；2017 年：53.38 亿美元)中，44.09 亿美元(82.3%；2017 年：43.88 亿美元)用于方案活动，1.67 亿美元(3.1%；2017 年：1.71 亿美元)用于发展实效，1.25 亿美元(2.3%；2017 年：1.3 亿美元)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3.68 亿美元(6.9%；2017 年：3.59 亿美元)用于管理，2.86 亿美元(5.3%；2017 年：2.90 亿美元)用于特殊目的和其他活动，以支持开发署管理的业务。用于方案活动的资源增加，用于发展实效活动的资源略有减少，结果是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总体有所增加。

图三.八
2017-2018 年按费用类别分列的总费用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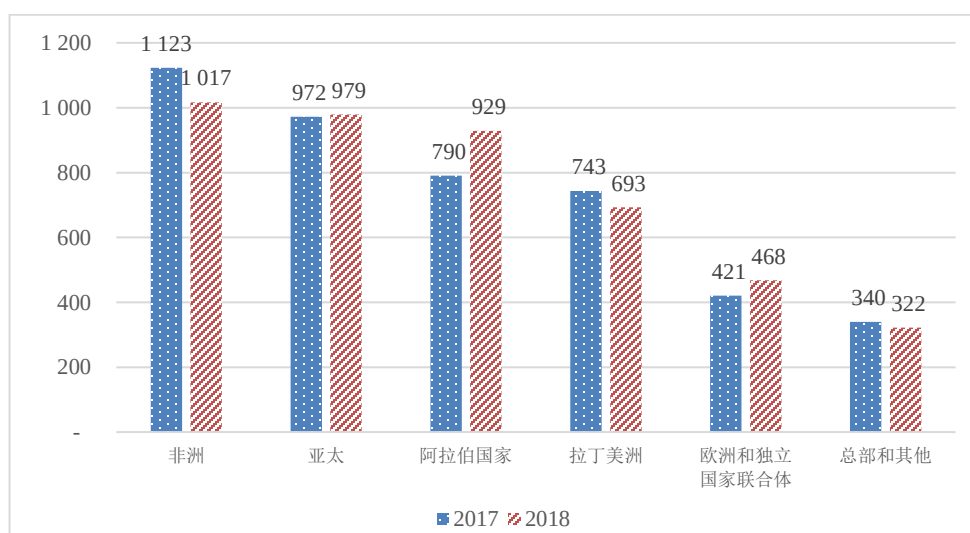


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22. 如图三.九所示，2018 年，在开发署方案费用总额 44.09 亿美元(不包括冲销的效应)中，非洲区域继续占最大比例，达 10.17 亿美元(23%)。

图三.九
2017-2018 年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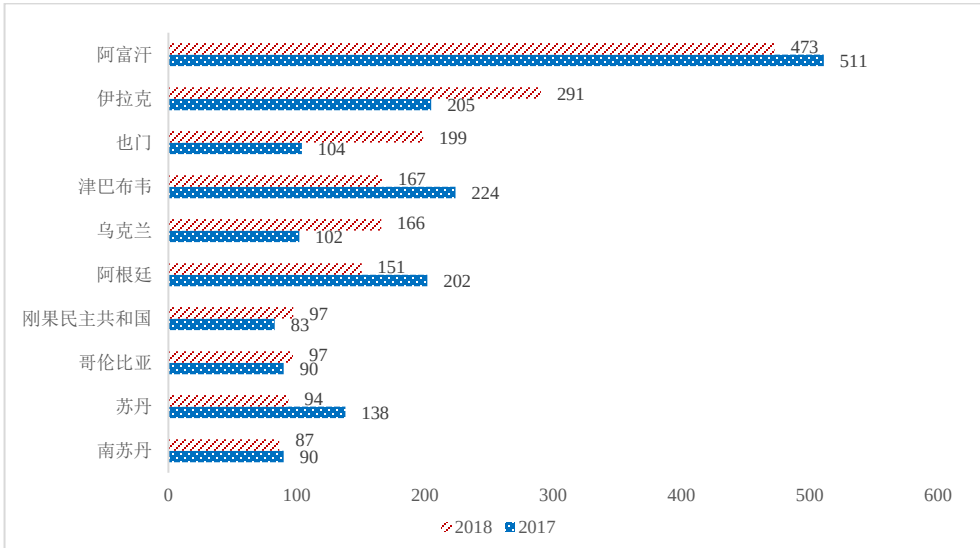
按国家办事处分列的方案费用

23. 开发署方案费用的 41%(18.22 亿美元)由 10 个最大的国家办事处产生。这些办事处包括在阿富汗、伊拉克、也门、津巴布韦、乌克兰、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苏丹和南苏丹的办事处。

图三.十

2017-2018 年按 10 个最大的国家办事处分列的方案费用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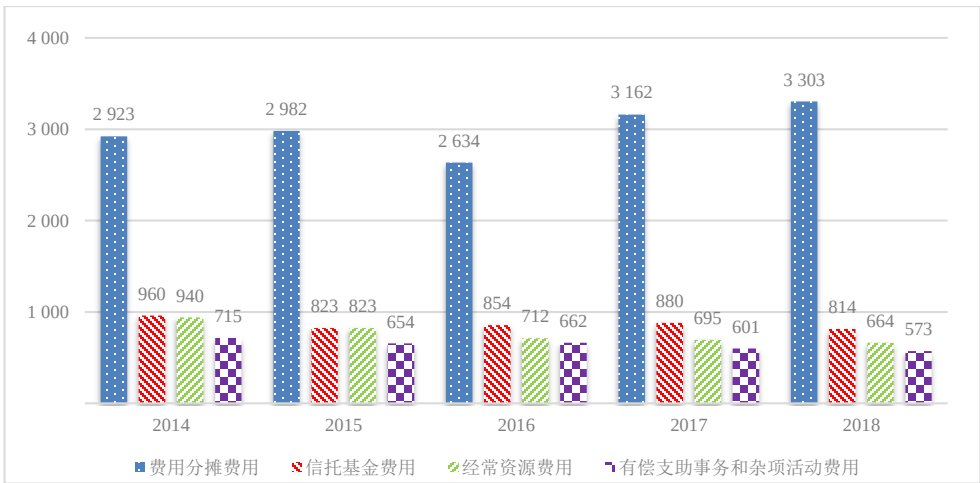
按分部分列的费用

24. 在 2018 年总费用中, 62%由费用分摊供资, 12%由经常资源供资, 15%由信托基金供资, 11%由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供资。

图三.十一

2018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费用

(百万美元)



25. 在费用分摊费用总额 33.03 亿美元中, 70%用于第三方费用分摊, 30%用于政府费用分摊。南南合作继续占总费用分摊费用的 1%。

D. 盈余

26. 2018 年, 开发署收入大于费用, 实现盈余 4.20 亿美元, 而 2017 年盈余为 1.42 亿美元。增加 2.78 亿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收入总额增加 2.81 亿美元(5%), 从 2017 年的 52.36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55.17 亿美元, 但因开支小幅增加 200 万美元, 从 2017 年的 50.95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50.97 亿美元, 而与之部分相抵。

E. 预算执行情况

27. 本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载列了新战略计划的财政资源估计数, 涵盖了 2018-2021 年的经常(核心)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综合资源计划包含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其中包括仅涵盖经常资源的综合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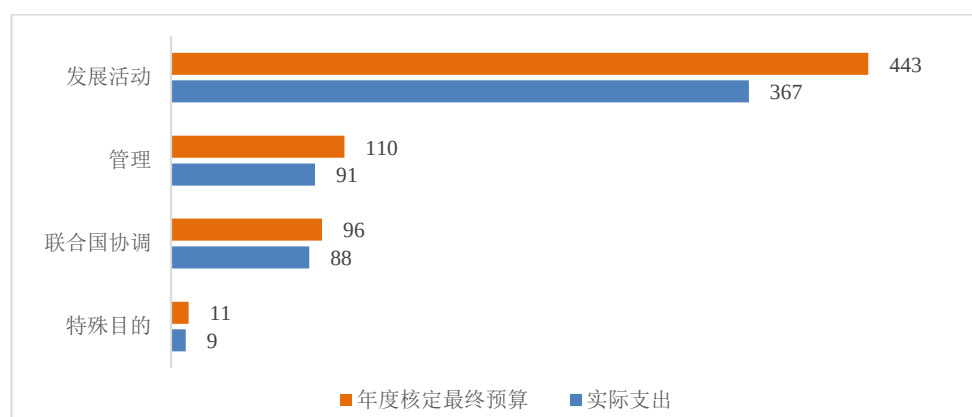
28. 执行局在其第 2017/31 号决定中批准了一项为期四年的综合预算, 涵盖 2018-2021 年, 并提供了四个年度期间的估计数。

29. 开发署的预算依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 在财务报表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经常资源)——中列示。为便于在预算和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进行比较, 预算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也列入了附注 7。

图三.十二

2018 年预算利用率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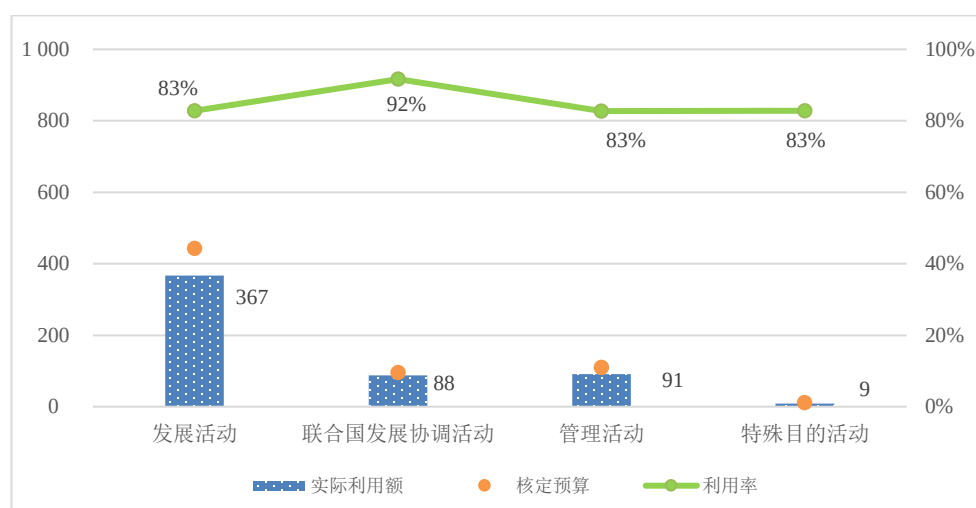
30. 实际利用率低于 2018 年年度预算, 原因是开发署修订了年度支出限额。利用率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TRAC-2 资源³ 规划尚未完成, 以及署长故意决定避免在 2018 年按照新的费用回收标准使用执行局核准用于过渡期间机构预算中的管理活动的 2 900 万美元。

31.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实际利用率如下图三.十三所示。

³ 开发署对国家一级方案活动的经常资源分配是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框架内进行的。

图三.十三
2018 年预算与实际利用情况对比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利用率)



F. 财务状况

资产

32. 2018 年年底，开发署持有资产 121.10 亿美元(2017 年重报：106.63 亿美元)，主要包括投资和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62.37 亿美元(2017 年：56.66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67 亿美元(2017 年：10.46 亿美元)和非交换应收款 43.29 亿美元(2017 年重报：35.27 亿美元)。大部分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用于由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供资的发展活动。

33. 总体而言，资产比上一年增加 14.47 亿美元，增幅为 14%。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净投资和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5.71 亿美元)以及非交换交易应收款(8.02 亿美元)增加。

负债

34. 开发署的负债总额增加 7.11 亿美元，增幅为 12%，从 2017 年的 60.21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67.32 亿美元。最显著的增长是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增加了 7.53 亿美元，增幅为 22%，原因是 2018 年与供资伙伴签署了更多的多年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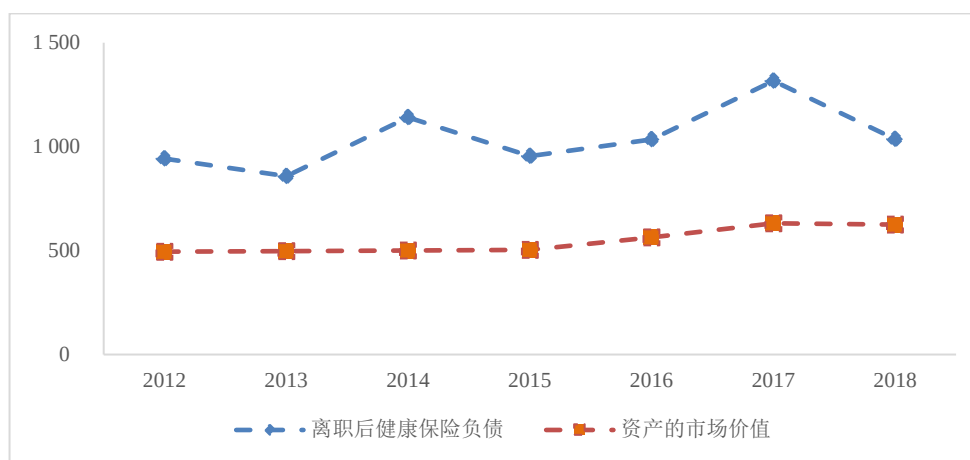
35.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计 10.36 亿美元(2017 年：13.16 亿美元)。2018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减少 2.80 亿美元，主要是由于年内市场收益率提高，估值贴现率提高，以及开发署员工人数减少(自 2017 年以来净减少 157 名参与者)。

36. 开发署持有 6.26 亿美元的现金和投资以及专门用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63%已资金到位)的 2 700 万美元其他资产。开发署的 15 年全面筹资战略是依据定期资产负债研究制定的。鉴于负债方面的重大变化，已经委托进行了一项 2019 年资产负债研究，研究结果将为开发署未来的全面筹资战略提供依据。

图三.十四⁴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和指定用途投资资产的市场价值

(百万美元)



流动性

37. 开发署超过了执行局规定的 7.61 个月平均支出的经常资源最低流动性要求(2017 年: 5.26 个月)。流动性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交付放缓以及 TRAC-2 资源规划尚未完成。

净资产/权益

38. 净资产/权益达到 53.78 亿美元, 包括累计盈余 50.86 亿美元和准备金 2.92 亿美元, 其中业务准备金为 2.89 亿美元。

39. 在业务准备金中, 非核心业务准备金为 1.39 亿美元, 核心管理准备金为 1.50 亿美元。

40. 2018 年, 依照执行局第 1999/9 号决定核准的业务准备金公式, 再次从业务准备金向累计盈余释放了 1 000 万美元(2017 年: 2 300 万美元)。

41. 2018 年, 由于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 净资产/权益增加了 7.37 亿美元: (a) 盈余 4.20 亿美元; (b) 精算贴现率降低导致的精算收益 3.70 亿美元。

42. 2018 年, 累计资源结余总额为 50.86 亿美元(2017 年: 43.39 亿美元)。在这一总额中, 43.66 亿美元为累计非核心方案资源结余,⁵ 比 2017 年增加了 18%(2017 年: 37.74 亿美元)。累计资源结余来自用于开发署将在未来期间执行的多年方案和项目的收入。

⁴ 截至 2018 年底, 用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的现金和投资共计 62 582.2 万美元, 指定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其他资产为 2 722.4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资产总额为 65 304.6 万美元, 使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资金到位比率达到 63%(2017 年: 50%)。

⁵ 累计非核心方案资源包括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部分的结果。

按分部分列的财务状况

43. 开发署各分部财务状况和总体财务状况载述于财务报表中关于分部报告的附注 6，汇总情况见表三.1。

表三.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分部财务状况总表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资产总额	2 765.5	6 030.3	2 240.7	1 074.0	12 110.5
在开发署资产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23	50	18	9	100
负债总额	2 360.9	2 674.2	1 227.2	470.0	6 732.3
在开发署负债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35	40	18	7	100
净资产/权益	404.6	3 356.1	1 013.5	604.0	5 378.2
在开发署净资产/权益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8	62	19	11	100

截至 201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分列的财务状况总表(重报)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资产总额	2 170.7	5 069.6	2 405.5	1 016.8	10 662.6
在开发署资产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20	47	23	10	100
负债总额	1 984.2	2 115.7	1 343.2	577.8	6 021.0
在开发署负债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33	35	22	10	100
净资产/权益	186.5	2 953.8	1 062.3	439.0	4 641.6
在开发署净资产/权益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4	64	23	9	100

G. 问责制、治理和风险管理

44. 开发署的问责制和治理有四个主要方面：

(a) 开发署理事机构和治理委员会：大会(包括第五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执行局；

(b) 开发署接受发展伙伴和受益人的问责：供资伙伴、方案国政府、联合国伙伴、执行伙伴和项目受益人；

(c) 开发署的机构监督机制：(一) 独立的外部监督：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二) 独立的内部监督：审计和调查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和独立评价办公室；

(d) 开发署内部问责：署长和协理署长、执行办公室、执行小组(包括风险委员会)、组织绩效组、区域和总部局、区域中心和国家办事处。

45. 确保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被纳入正常业务进程，并与组织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内部控制

46. 开发署的发展任务要求它在高风险环境中开展业务和维持存在，这些环境的固有风险程度很高，包括对其雇员和本组织其它资产的安全构成的风险。这就要求开发署保持最高的内部控制标准。

47. 内部控制是开发署管理层的一项关键职责，也是开发署业务管理的组成部分。开发署各级管理层有责任：

- (a) 建立强有力的控制环境和文化，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
- (b) 查明和评估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风险，并实施适当的减轻风险战略；
- (c) 建立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制度、监测和其他控制活动，以促进和维持强有力的内部控制环境；
- (d) 监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8. 开发署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是通过下列制度化进程实现的：

(a) “一线”控制：这些职能由外地、区域和总部办事处的本组织所有人员执行。为此，在日常工作中适用现行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各项目标，并妥善管理委托给开发署的资源；

(b) 监督控制：这些控制旨在监测“一线”控制的业务成效并减轻相关风险，由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实施。其中包括财政执行状况监测、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质量管理和保证、成果和业绩管理等职能；

(c) 独立的内部监督控制：这些控制在开发署内部进行，旨在就管理层建立的程序和控制的效率和效力提供独立和客观的保证。这些控制由审计和调查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展，每年向开发署执行局提交报告；

(d) 外部监督：内部监督由外部机构加以补充，这些机构包括开发署执行局、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外聘审计人(审计委员会)和监管机构。

企业风险管理

49. 2018 年，开发署推出了更新后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以成为一个更有效、更灵活的组织，将负责任的风险承担纳入其决策过程。对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修订侧重于加强以下方面：

(a) 必须在组织内培养风险文化，以便能够开展负责任的风险承担和基于风险的决策；

(b) 跨方案拟订和业务的风险管理所用的办法和方法的统一(包括通过一个共同的风险登记册);

(c) 促进机会管理、远见和创新,而不是只注重避免伤害和在问题出现时对其作出反应的办法;

(d) 在风险类别和方案拟订质量标准之间更好地协调,确保风险管理和质量保证齐头并进;

(e) 在项目一级保持简化的风险评估,同时确保与企业风险管理方法保持一致;

(f) 必须使风险报告与组织内现有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g) 强调风险管理和治理的“三道防线”。

50. 企业风险管理方法包括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际风险管理标准“ISO 31000:2018”的六个关键要素:沟通和协商;建立范围、背景、标准;风险评估;风险处理;监测和审查;记录和报告。

财务风险管理

51. 开发署的业务和分散的业务模式使其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包括: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信用风险;由于不能维持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流动债务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要求各办事处实施有效的控制和财务风险管理程序,以管理风险。

52. 与现金和投资有关的财务风险管理由中央财务司执行,该司监督和监测地方办事处的现金转移和流动性。该司根据开发署投资委员会核准的投资准则,将从供资伙伴收到的资金用来进行投资。投资委员会由开发署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审查投资业绩并确认是否符合投资准则。开发署投资准则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安全,即保全资本,办法是投资于高品质的固定收益证券,注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b) 流动性,即通过投资容易出售的固定收益证券满足现金需求灵活性,并根据流动性的要求,合理安排到期日期;

(c) 收入,即在安全和流动性范畴内,尽可能增加投资回报。

53. 开发署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投资被外包给两个外部基金管理人,根据既定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进行管理,这些准则由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这些准则确定了全球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的合格工具,并规定了资产类别限制。投资经理的报告和监督通过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季度会议和投资经理每月的财务报告正式进行。

54. 开发署面临以外币计值金融资产和负债带来的货币风险。开发署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但某些捐助者的捐款是以其他货币收取的。财务司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积极管理 8 种主要货币对美元的净外汇风险敞口。附注 31 披露了开发署的货币敞口以及其他财务风险。

会计事项

重要的会计估计

55. 开发署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就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出于这个原因，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数。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不断受到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造成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

- 收入确认
- 雇员福利精算计量
- 所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摊销办法
- 投资资产的估值
- 资产减值损失
- 金融工具的分类
- 或有资产和负债

56. 开发署管理层定期讨论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制定、选择和披露。虽然所作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对当前事项和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的了解，但实际结果最终可能会不同于这些估计和假设。重要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附注 4 中披露。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57.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2018 年，开发署完善了非交换交易应收款的会计政策。根据新政策，只要流入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来自非交换交易的应收款，包括多年期捐款，在签署协议时全部确认，但执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范围的协议除外。与未来期间预计收到的应收款相关的收入在财务状况表上作递延处理，直至捐款协议(如果有)的条件得到满足，或资金将转交开发署并打算使用时。会计政策的变化，包括对 2017 年比较数的影响，在 2018 年财务报表的附注 5 “会计政策变更和重新分类” 中披露。开发计划署正在继续审查其非交换协议的实质和形式，以确保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保持一致。

58.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发布的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的会计准则是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保持一致，对开发署的财务报表没有任何重大影响。

采用新会计准则

59. 2018 年 8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中的要求。开发署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要求采用新准则。开发署正在评估这一新准则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60. 2019 年 2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了《2019-2023 年战略和工作计划》，宣布将把大部分工作重点放在制定公共部门具体问题的准则制定上，同时仍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致性，并制定指导意见，以满足用户更广泛的财务报告需求。

6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所列进行中项目中，可能对开发署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包括：

- 收入——交换和非交换：该项目的目的是取代现有的交换收入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和 11 号)，并更新有关非交换收入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非交换费用——赠款和其他转账：该项目的目的是解决在确认和计量非交换费用方面缺乏国际指导的问题，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报告不一致，从而造成公益赤字。

62. 虽然这些项目目前处于活跃状态，但尚未产生讨论稿，因此尚未确定实施日期，而且这些项目不大可能在 2020 年之前最终确定。

与关联方的交易

63. 开发署与关联方进行往来交易，并在财务报表附注 32 中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资料。详情如下：

- 联合国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发署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如联合供资安排(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和共同事务安排。在联合供资机制内，联合国各实体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成果。每个参加的联合国实体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方面承担各自的责任。
- 关键管理人员：开发署的领导结构是一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小组。执行小组负责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并被授予重大权力执行开发署的任务。总体而言，执行小组由四个级别组成：1 名副秘书长兼署长(署长)；1 名副秘书长(助理署长)；9 名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1 名署长特别顾问/业务模式和流程高级顾问和 1 名办公室主任兼主任(办公室主任兼署长办公室主任(依职))。
- 其他关联方：开发署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共同赞助组织，这是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一项创新联合努力。开发署参与制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财务和业务政策。

审计事务和费用

64. 下表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向开发署收取的费用。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支付的费用与法定审计有关。

表三.2

审计费

(千美元)

	2018	2017
审计费	1 259	1 259

H. 2018 年的成就和未来发展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65. 开发署对《2018-2021 年战略计划》⁶ 扎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普遍性、平等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其设想是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一切形式、一切方面的贫穷，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并建设应对危机和冲击的能力。

66. 此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加强了开发署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承诺，充当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系统支持的催化剂和推动者。

67. 《战略计划》描述了开发署将如何更好地适应开发署工作所在地国家的背景，内容包括：

- (a) 开发署的办法应对的三种广泛发展环境，即：
 - (一) 消除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贫穷，使人民摆脱贫穷；
 - (二) 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特别是通过对整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倍增效应的创新解决办法；
 - (三) 建立抵御危机和冲击的能力，以保护发展成果；
- (b) 定义开发署核心工作的六项特色解决办法：
 - (一) 使人民摆脱贫困；
 - (二) 加强有效、包容和负责任的治理；
 - (三) 增强国家建设有抵御能力社会的预防和恢复能力；
 - (四) 促进可持续地球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 (五) 堵上能源缺口；
 - (六) 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⁶ 开发署执行局 DP/2017/38 号文件。

(c) 开发署将来交付工作使用的两个平台；

(一) 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支持平台；

(二) 全球发展咨询和落实服务平台；

(d) 支撑各项工作的改进业务模式。

对 2018 年成就的反思

68. 2018 年，开发署开始对其工作方式进行重大转变。根据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和 15 年评价工作的成果，开发署恢复了其人类发展和多层面减贫做法与伙伴关系，制定并应用了在推动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综合进展方面具有创造性、协作性和勇气的新方法，从全球政策网络和加速器实验室到国家支助平台等方法不一。

69. 开发署在推动联合国改革的同时实现了这一目标，采取了 4 000 多项法律、财务和安全措施，将驻地协调员与驻地代表的角色脱钩。

70. 用在实现发展成果的方案和服务上的花费从 2017 年的 88% 提高到 90%。

71. 在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推动下，2018 年开发署在最短的时间内重新配置了国家一级领导干部，招聘了一支由 140 人组成的性别和地域均衡的驻地代表队伍，领导在各国的工作。现在，高级领导团队中有半数女性。这次招聘工作是开发署历史上规模最大、最复杂的一次，开发署人力资源团队因此被各国际组织人力资源专业人员授予了招聘创新奖。

72. 除改革外，2018 年开发署继续发挥联合国系统业务骨干的作用。开发署通过薪资系统以 113 种货币支付了 14.5 亿美元，其中近一半是代表联合国伙伴组织支付的。开发署为 170 多个国家的 118 个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了 22.6 亿美元的金融交易支持。开发署为 126 个国家的其他机构提供共同房地，使之有机会利用包括旅行管理在内的共同服务。

73. 开发署仍然是全世界最透明的组织之一，2018 年援助透明度指数得分为 95.4%，比 2016 年的上一个指数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开发署以这种方式公开账目，从而加强了对捐助者和合作伙伴的问责。

展望 2019 年

74. 开发署确定了 2019 年发展的三个核心全球问题，这些问题如果得到综合解决，将扩大并加速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不平等；气候变化；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通过执行《战略计划》，开发署将审查并促进与合作伙伴在这些问题上的地方行动，帮助推动全球进步。这符合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一部分深化综合成果的努力。开发署将继续寻找新的更好的工作方式，提高效率和效力，为发展成果释放资源，并与供资伙伴合作，重建投资和增长的财政空间。

第四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8	737 005	837 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8	329 550	208 597
投资	附注 9	3 028 641	2 670 610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9	298 363	264 70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10	2 166 871	1 468 896
应收款——其他	附注 11	95 777	77 584
已付预付款	附注 12	210 078	160 723
对政府贷款	附注 15	507	507
存货	附注 13	6 639	13 652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 14	1 524	689
流动资产共计		6 874 955	5 703 304
非流动资产			
投资	附注 9	2 752 927	2 669 034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9	157 226	61 360
对政府贷款	附注 15	4 025	4 56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10	2 162 211	2 058 3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6	149 415	156 490
无形资产	附注 17	9 697	9 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 14	64	26
非流动资产共计		5 235 565	4 959 288
资产共计		12 110 520	10 662 592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附注 18	189 088	213 825
应付预付款	附注 19	33 957	31 449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附注 20	2 011 522	1 363 795
持有捐助方资金	附注 20	14 422	18 103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附注 21	824 744	639 293
雇员福利	附注 22	219 655	214 485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 23	4 190	9 873
流动负债共计		3 297 578	2 490 8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非流动负债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21	157 226	61 360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附注 20	2 171 256	2 065 781
雇员福利	附注 22	1 105 863	1 402 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3	354	722
非流动负债共计		3 434 699	3 530 168
负债共计		6 732 277	6 020 991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附注 24	292 160	302 160
累计盈余	附注 25	5 086 083	4 339 441
净资产/权益共计		5 378 243	4 641 601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2 110 520	10 662 592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考	2018	2017
收入			
自愿捐款	附注 26	5 185 295	4 892 099
收入——交换交易	附注 27	145 647	175 399
投资收入	附注 28	134 206	88 402
其他收入	附注 29	51 879	80 524
收入共计		5 517 027	5 236 424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30	1 967 504	2 030 227
工作人员费用	附注 30	865 059	882 598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附注 30	1 058 874	994 196
一般业务费用	附注 30	871 641	861 40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附注 30	233 922	249 456
其他费用	附注 30	74 967	54 554
折旧和摊销	附注 30	19 506	18 668
银行费用	附注 30	5 354	3 668
费用共计		5 096 827	5 094 775
年度盈余/(赤字)		420 200	141 649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千美元)

	准备金	累计盈余	净资产/权益共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302 160	4 339 441	4 641 601
净资产/权益变动			
业务准备金转为累计盈余	(10 000)	10 000	—
特定用途资金(附注 25)	—	9 414	9 414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	(63 085)	(63 085)
精算利得/(损失)	—	370 113	370 113
年度盈余/(赤字)	—	420 200	420 200
净资产/权益变动共计	(10 000)	746 642	736 6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92 160	5 086 083	5 378 243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考	2018	2017(重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420 200	141 649
使年度赤字与净现金流量相符的调整			
折旧和摊销		19 506	18 668
减值		(53)	185
实物捐助(捐赠货物)		(42)	(129)
投资溢价/(折价)的摊销		(11 115)	4 013
外汇折算(收益)/损失		17 450	(6 98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4 617	4 294
资产变动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增加)/减少		(802 008)	(3 402 285)
应收款——其他 ^a (增加)/减少		(119 598)	(114 482)
已付预付款(增加)/减少		(58 148)	39 947
存货(增加)/减少		7 013	(6 088)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870)	461
负债、净资产/权益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减少)/增加		(22 217)	18 599
应付预付款(减少)/增加		2 508	10 176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减少)/增加		753 202	3 321 701
持有捐助方资金(减少)/增加		(3 681)	(2 360)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减少)/增加		281 317	142 259
雇员福利(减少)/增加		79 537	50 567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增加		(5 672)	2 231
重组拨备(减少)/增加		—	(147)
特定用途资金(减少)/增加		9 414	9 210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571 360	231 483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投资		(4 885 431)	(4 924 600)
到期投资		4 584 937	5 046 085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增加)/减少		(129 059)	(31 961)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增加)/减少		(193 859)	(261 691)
收到的利息和红利		101 143	83 157
对政府贷款(增加)/减少		539	1 532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8 454)	(24 473)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 043	3 035
购置无形资产		(2 565)	(4 352)
处置无形资产		(229)	57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538 935)	(113 2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参考	2018	2017 (重报)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赁付款		(10)	(43)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0)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增加(减少)		32 415	118 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 796)	10 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初		1 045 936	917 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末	附注 8	1 066 555	1 045 936

^a 这一数额包括以现金形式实收的利息和红利调整数 1.01143 亿美元以及外汇折算调整(26.2 万)美元。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由于开发署在 2018 年改变了确认非交换交易应收款的会计政策, 2017 比较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已重报(见附注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千美元)

	核定预算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 支出(附注 7)	最终核定预算与 实际支出的差异
	初始	最终		
发展活动				
方案	351 499	351 499	303 307	48 192
发展实效	91 481	91 481	63 725	27 756
小计	442 980	442 980	367 032	75 948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95 866	95 866	87 784	8 082
管理活动				
经常性费用	103 110	103 110	87 046	16 064
非经常性费用	7 000	7 000	4 389	2 611
小计	110 110	110 110	91 435	18 675
特殊目的活动				
资本投资	—	—	—	—
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	11 048	11 048	9 184	1 864
小计	11 048	11 048	9 184	1 864
共计	660 004	660 004	555 435	104 569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是根据大会第 2029(XX)号决议,于 1965 年成立的。开发署与各个实体/社会各阶层人民合作,帮助各国建设能力,使其能够抵御危机,推动和维持经济增长,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

1.2. 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但主要通过其全球办事处网络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立国家的复原力。

1.3. 开发署协助实现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并协助各国制定政策、提高领导技能、增强伙伴合作能力、拓展机构能力和加强复原力,以保持发展成果。开发署正在继续努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它们有助于指导今后 12 年的全球可持续发展努力。开发署帮助发展中国家吸引和有效利用发展合作和国内资源,并在所有活动中鼓励保护人权、发展能力和增强妇女权能。

1.4. 开发署政治上中立,合作中毫无偏向。它谋求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接受所有利益攸关方问责。开发署设有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成立的执行局,负责提供政府间支持和监督开发署的工作。经修正的《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局第 2011/33 号决定)对开发署的财务管理作出了规定。

1.5. 财务报表仅涵盖开发署的业务活动。开发署没有附属机构,也没有联营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实体中的权益。

附注 2

关于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声明

开发署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

附注 3

编制基础和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

计量基础

3.1.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本财务报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的。

3.2. 开发署适用历史成本原则,附注 4 所述情况除外。会计政策一致适用于整个年度。财政年度是 1 月至 12 月。

外币

3.3. 开发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这些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3.4. 外汇交易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该业务汇率接近市场/即期汇率。

3.5. 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日有效汇率折算，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折算的影响。

3.6.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计值非货币项目按交易日有效汇率折算。

3.7. 因结算外币往来业务所产生的外汇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的会计估计

3.8. 开发署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就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出于这个原因，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数。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的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投资资产估值；收入确认；或有资产和负债。

未来会计变更

3.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该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确立了新的要求，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要求。开发署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要求采用新准则。开发署正在评估这一新准则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核准将财务报表送交审计

3.10. 本财务报表由开发署署长、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开发署财务主任兼主计长批准和核证。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核准提交这些财务报表供审计。

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4.1. 开发署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几类：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分类取决于购置金融资产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开发署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开发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4.2.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收益和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开发署金融资产类型
持有至到期日	除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之外的各种投资
可供出售	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交换和其他)、预付款(如给工作人员的预付款)、对政府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	衍生工具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资产

4.3.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开发署具有持有至到期的积极意图和能力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确认。开发署将很大一部分投资组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者是已被指定为属于该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或者是未被归属于以下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a) 贷款和应收款，(b)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或(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用于购置或发行这些资产的交易费用入账，随后按公允价值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则通过净资产/权益变动表直接确认在净资产/权益项内，直至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此后，净资产/权益中先前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应确认为盈余或赤字。其后计量所用的公允价值是以知情第三方的市场报价为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为盈余或赤字。

贷款和应收款

4.5.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通过对有关金融资产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进行确认。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和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已扣除限用货币减值的投资。列为现金等价物的金融工具包括自购买之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投资。

4.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包括应收捐款，即根据已签署的捐款协议(包括多年捐款)所指明的日期到期的款项，在签署协议时全额确认，但执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的协议除外。这种非交换应收款按照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款额的减值后的账面价值列报。应收捐助如果出现减值的情况，列报方式须逐案确定。

4.8. “应收款——其他”是指开发署向其他实体提供服务而应收取的款项。作为交换，开发署直接收取大约等值的现金。

4.9. 已付预付款系作为预付款转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定义见附注 36.2)的现金。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然后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开发署收到财务报告、出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等适用的经核证费用报告加以确认后转为费用。收到上述经核证的费用报告后,开发署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费用。可从各实体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数据,若在报告年度结束时无法获得这些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中获取数据。

4.10. 若与开发署以及实施实体、执行伙伴或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要求预先付款,则发放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作为流动资产入账,在交付相关货物或服务后确认费用,并从预付款项减去相应数额。

4.11. 开发署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向工作人员提供指定用途预支薪金。这些预付款初始期限少于 12 个月,其账面金额接近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减值后列报账面金额。

4.12. 对政府贷款是指为建造供开发署和联合国实体使用的办公室或住房而向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贷款按原值减去迄今为止的任何回收款额后入账。租金收入记作贷款的还款。其后按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来计量对各国政府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此类资产或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入账,并将任何交易费用计为费用。这些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通过盈余和赤字确认。开发署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信誉良好的对手方签订合同。开发署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取自对手方,并与采用行业公认标准估值方法和技术计算的内部估值进行比较。此类资产若预期在报告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变现,则列为流动资产。开发署不对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会计处理。

4.14. 各类金融资产均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有某项投资或某组投资出现减值。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直接或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在发生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存货

4.15. 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费用进行分配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间较低者列报。持有供出售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间较低者列报。可变现净值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价值。成本采用先进先出的存货估价法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存货产生的成本以及使存货到达现有地点和状态产生的其他成本。对于通过非交换交易(如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成本。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6. 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应指出，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其过渡条款后，对期初结余，按公允价值计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初始资本化数额。历史成本包括可直接归于购置资产的成本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报偿获取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成本。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为资产的门槛值为单价 1 500 美元或以上。

4.17. 开发署选择在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进行计量。其后成本计入资产的账面金额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但其前提必须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可能流入开发署且能够可靠地计量该物项的成本。修理与维护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

4.18. 开发署不控制的项目资产在发生时记为费用。开发署如能够为实现其目标使用资产或以其他方式从资产中获利，并且能够禁止或限制第三方利用该资产，则被视为控制该资产。如果开发署直接实施项目，则被视为控制资产。

4.1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符合确认标准的财产使用权安排(参阅下文关于“租赁”的一节)。

4.2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算，不需折旧的土地除外。若一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寿命，则各部分记作另列物项，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建造中资产不计提折旧，因为这些资产尚无法使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建筑物	10-40
车辆	12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8-20
家俱和固定装置	15
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	20
租赁物改良	租赁期与适用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4.21. 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其在全额折旧后没有剩余价值。如果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4.22. 开发署在将通过租赁获得的房地产进行转租时，选择按成本记录以后的计量。

无形资产

4.23. 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入账。

4.24.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开发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和相关的管理费用部分。没有达到资本化标准的其他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一项费用。以前作为费用确认的开发费用(如研究费用)在次年不作为资产确认。内部开发软件的确认门槛值为 50 000 美元, 外部购置软件的确认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研究费用在发生时计为费用。

4.25. 摊销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按所有无形资产有限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并根据将资产成本或价值核销至资产估计剩余价值的费率计算。

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购置软件	3-6
内部开发软件	3-6
商标	2-6
版权	3-10
专利	2-6
许可证和其他	2-6

4.26. 如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且规定资产合同期短于其估计使用寿命, 则资产在合同期内摊销。

非现金产出资产的减值

4.27. 在每个报告日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非现金产出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开发署在一年两次的实物核查过程中审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减值情况。当资产账面金额大于其可收回金额时, 即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可回收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销售费用与使用价值两者间较高者。

4.28.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往各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已经减少或不复存在。只有在资产账面金额不超过假定没有确认减值损失所应有的账面金额(减去折旧或摊销)时, 才撤销减值损失。

金融负债分类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金融负债类型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持有捐助方资金、应付预付款、其他负债和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衍生工具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29.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予以确认，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账面价值确认。

4.30. 购置货物和服务发生的应付款和应计收支额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开发署接受后按摊余成本计量。负债按报告日的发票金额减去付款折扣后的余额进行列报。如报告日无发票可循，则对负债进行估算。

4.31. 对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欠款为应付预付款。负债以欠款数额计量，其依据是当年经核准的财务报告、供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所列已发生费用。

4.32.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是开发署提供资金管理服务时收取的款项，将支付给各参与组织。开发署被指定为行政代理机构期间，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向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及联合国方案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作为行政代理机构，开发署负责收取捐助方的捐款，将此类资金支付给各参与组织，从各参与组织收取未支出余额，并向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合并报告。根据这一安排，开发署从捐助方收取的款项计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或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同时，相应负债记为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直至将资金支付给各参与组织。

4.33. 其他负债包括未定用途存款和应付融资租赁等其他应付款。未定用途存款是从捐助者收取、尚未用于冲抵指定活动应收捐款的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就指定为此类负债，或持有供交易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入账，并将任何交易费用计为费用。这些负债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通过盈余和赤字确认。开发署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开发署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信誉良好的对手方签订合同。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定期存款的衍生工具，允许对手方以其他货币付还，以换取较高收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取自交易对手，并与采用行业公认标准估值方法和技术计算的内部估值进行比较。此类负债若预期在自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偿清，则列为流动负债。开发署不对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会计处理。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4.35. 预收款项是按照捐助者捐款协议的规定为以后各期收取的捐款。资金在规定的未来期间开始时确认为收入并用于指定活动。递延收入是指已确认但与捐助者捐助协定规定的未来年份有关的非交换应收捐款。

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4.36.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预计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雇员福利。这些福利包括派任福利、每月定期福利(如工资和薪金)、带薪缺勤(如年假等带薪假期)、其他短期和非货币性福利以及给予现有雇员的长期福利的流动部分。当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以换取雇员福利时就确认为一项费用。任何在报告日未结清的应享权利均记为一项负债,这是为结清负债已支付或预计将支付的数额。由于这些应享权利的短期性质,这些负债不按货币的时间价值折现,而是作为流动负债列报。

离职后福利

4.37. 离职后福利是指雇用结束后应付的福利,但不包括解雇偿金。

4.38. 离职后福利包括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医疗服务、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在雇用结束时应付的其他整笔款项。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4.39. 对于设定提存的离职后计划,每年的债务取决于该年度提存金额,在计量债务或费用时无须精算假设。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计量方式是根据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采用未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过去服务成本加以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如有)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开发署未持有任何符合计划资产定义的资产。

4.40. 开发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立养恤基金,以向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凡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基金成员。

4.41.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现任和前任职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与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开发署和养恤基金与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开发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开发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4.42.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4.43.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

设定受益计划

4.44. 开发署的设定受益计划涵盖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某些服务终了应享权利。开发署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按各个计划单独计算，对雇员以当期和以往各期服务换取的未来福利的金额进行估计。对该项义务进行折现以确定其现值，并在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按未经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调整后，在报告年度年终列报。每年由合格的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4.45. 贴现率是到期日与支付义务期限大致相同的优质信用评级企业债券在报告日期的收益率。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直接在产生年度的净资产/权益中确认。这些义务所产生负债的所有其他变动在发生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4.46.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这些福利包括回籍假的非流动部分以及因公死亡和伤残赔偿。这些福利作为非流动负债确认，如认为付款额和折现影响重大，则按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净资产/权益变动表中列报。

终止任用福利

4.47.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作为费用确认，即开发署在无实际退出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致力执行正式的详细计划，以在雇员正式退休日之前结束其就业，或因鼓励自愿离职的要约提供终止任用福利。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则予以折现。

租赁

经营租赁

4.48. 如开发署为承租人，而出租人保留所有权固有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则租赁作为经营租赁分类。经营租赁付款额减去出租人提供的奖励，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融资租赁

4.49. 开发署基本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有形资产租赁，归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按租赁财产的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认为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后，租赁资产按照适用于不动产、广场和设备的会计政策在租赁期和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折旧。融资租赁的各项付款在租赁负债和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融资租赁义务的利息部分在租赁期内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一项费用，使各年负债余额的定期利率保持不变。

使用权安排

4.50. 如开发署已签署资产使用权协定且对资产有法定所有权/产权,例如通过无偿向开发署提供资产的捐赠使用,则该交易为非交换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收入在签订协议时确认。资产的确认需满足资产确认标准。取得使用权的资源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即为该资产的估值。资产按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权期限两者中较短者折旧。若开发署没有法定所有权/产权,则确认费用。收入也按与资产/费用相同的金额确认,除非同时也确认了一项负债。

收入确认

捐款

4.51. 自愿捐款是非交换交易,在捐助协议生效或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收到现金时确认为收入。开发署在因过去事项而确立对资源的控制时确认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在与这些资产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向开发署,而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非交换交易包括多年期捐款的应收款在签署协议时予以全额确认,但履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范围的协议除外。与预计在未来期间收到的应收款有关的收入在财务状况表上递延,直至捐助协议的条件(如有)得到满足时或当资金转至开发署并打算利用之时。

4.52. 协议或仅在签字时,或在签字并收到押金时,或当捐助协议的条件(如有)得到满足时,或当资金将转至开发署并打算利用时生效,这取决于协议。列报的收入已扣除退还捐助方的未用资金和应收款的减值。

4.53. 实物货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开发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使用权安排的实物捐助按使用权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和费用。开发署不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允许的那样把实物服务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或披露。

交换交易收入

4.54. 交换交易是指开发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已收和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列报的收入已扣除退还和折扣。如能可靠计量,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则可确认收入。例如:

(a) 开发署为联合国各实体开展采购和付款事务等工作,在提供服务后确认费用回收收入;

(b) 出售人类发展报告的收入在出售发生时确认;

(c)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采购、培训、行政、保管和其他事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和(或)开展培训时确认。

费用的确认

4.55. 费用在交付和(或)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并且开发署接受时或在下列具体情况下确认。

4.56. 在开发署直接执行并由国家办事处对国家政府执行提供全面支持的情况下，费用在开发署收到(非资本)货物或服务时确认。

4.57. 在国家执行或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情况下，费用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支付资金并向开发署报告后确认。

4.58. 拨给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的预付款在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且开发署收到财务报告、出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报告等适用的核证费用报告因而证实已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确认为费用。开发署一收到这些费用报告，即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费用。可从各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数据，若在报告年度结束时无法获得这些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中获取数据。

承付款、拨备和或有事项

承付款

4.59. 承付款是开发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开发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和负债。与雇佣合同有关的承付款不在此列。承付款包括：

- (a) 资本承付款：年终已签约但未确认为已支付或已拨备的资本费用总额；
- (b) 开发署预计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合同；
- (c) 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款；
- (d) 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拨备

4.60. 如果开发署因过去事项而负有可以可靠估算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按履行义务预期所需费用的现值计量。因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部分确认为融资费用。

或有事项

或有资产

4.61.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本实体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或有资产在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时予以披露。如果可以基本肯定某项资产不再是或有资产而且资产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该项资产和相关收入在变化发生的年度确认。

或有负债

4.62. 或有负债需进行披露，除非变现的可能性十分渺茫。如或有负债很可能实现，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确认拨备。

附注 5

会计政策变更和重新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

5.1. 2018 年完善了附注 4(重大会计政策)所述确认自愿捐款(非交换交易)收入的政策。根据以前的政策,开发署按捐助者协议中所列计划支付日期确认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该日期为确定方案活动执行期间的依据。根据新政策,只要资源流入符合资产定义,非交换交易包括多年期捐款的应收款在签署协议时即予以全额确认,但履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范围的协议除外。与以后期间预计收到的应收款有关的收入在财务状况表中递延,直至捐助协议的条件(如有)得到满足时或资金将转至开发署并打算利用时。

5.2. 会计政策的这项变更是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追溯适用的。新政策提供了更可靠和更相关的信息,因为它在财务状况表中记录了所有未来年度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中许多在附注 33(承付款和或有事项)中曾作为或有资产披露,从而简化了会计核算。

5.3. 关于上期调整数,重报了 2017 年各个财务报表项目的可比余额,汇总情况见下表。对 2017 年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应收自愿捐款增加 33.90 亿美元(流动资产 13.32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 20.58 亿美元),递延收入相应增加。调整反映出各分部资产和负债相应增加如下:经常资源增加 6 135 万美元,费用分摊增加 19.72 亿美元,信托基金增加 13.25 亿美元,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增加 3 133 万美元。

5.4. 对 2017 年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是:在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项下开列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增加了 33.90 亿美元,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相应增加同等数额。这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总体余额没有影响。

5.5. 在此之前,开发署披露了捐助者的多年捐款(不包括方案国政府为其国家办事处的发展活动提供的捐款),这些捐款的收入在未来会计期入账。由于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开发署目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这些多年捐款,因此,多年捐款不再在附注 33(承付款和或有事项)下的“或有资产”项下披露。

5.6. 下表详列了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数字的影响:

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

(千美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重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财务状况表摘录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136 721	1 332 175	1 468 896
流动资产共计	4 371 129	1 332 175	5 703 30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2 058 310	2 058 310
非流动资产共计	2 900 978	2 058 310	4 959 288
资产共计	7 272 107	3 390 485	10 662 592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31 620	1 332 175	1 363 795
流动负债共计	1 158 648	1 332 175	2 490 823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7 471	2 058 310	2 065 781
非流动负债共计	1 471 858	2 058 310	3 530 168
负债共计	2 630 506	3 390 485	6 020 991
累计盈余			
净资产/权益共计	4 641 601	—	4 641 601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7 272 107	3 390 485	10 662 592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千美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重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现金流摘录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增加)/减少	(11 800)	(3 390 485)	(3 402 285)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增加/(减少)	(68 784)	3 390 485	3 321 701

可比数据的重新划分

5.7. 2018 年, 绿色气候基金在附注 6(分部报告)中从信托基金分部改划入费用分摊分部, 以便更好地反映捐款的性质。因此, 财务状况表中和附注 6 的 2017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 2017 年可比数已从信托基金分部改划入费用分摊分部。除分部变动外, 2017 年绿色气候基金的余额均无任何变化, 重新分类对附注 6 中的余额总额没有影响。此外, 由于重新划分, 附注 36.8(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设所有信托基金: 财务执行情况一览表)现在不包括绿色气候基金。下表概述了附注 6 的变动。

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

(千美元)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重报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 31日(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重报)	2017年12月31日 (重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9 937	151 776	4 558	394 495	147 218
投资	1 196 445	465 597	14 002	1 210 447	451 59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127 513	2 588	—	127 513	2 588
应收款——其他	1 310	302	—	1 310	302
已付预付款	120 369	14 938	146	120 515	14 792
对政府贷款	—	—	—	—	—
存货	12 560	5	—	12 560	5
其他流动资产	19	45	—	19	45
流动资产共计	1 848 153	635 251	18 706	1 866 859	616 545
投资	1 196 445	472 422	14 002	1 210 447	458 420
对政府贷款	—	—	—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0 000	5 006	24	20 024	4 982
无形资产	—	6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	—	7	—
非流动资产共计	1 216 452	477 434	14 026	1 230 478	463 408
资产共计	3 064 605	1 112 685	32 732	3 097 337	1 079 953
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99 124	7 905	186	99 310	7 719
应付预付款	20 268	9 808	—	20 268	9 808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23 276	—	—	23 276	—
持有捐助方资金	468	79	—	468	79
雇员福利	45	6	—	45	6
其他流动负债	146	28	—	146	28
流动负债共计	143 327	17 826	186	143 513	17 640
负债共计	143 327	17 826	186	143 513	17 640
准备金	—	3 000	—	—	3 000
累计盈余	2 921 278	1 091 859	32 546	2 953 824	1 059 313
净资产/权益共计	2 921 278	1 094 859	32 546	2 953 824	1 062 313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3 064 605	1 112 685	32 732	3 097 337	1 079 953

对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影响

(千美元)

	费用分摊		重报	信托基金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重报)	2017年12月31日 (重报)
收入					
自愿捐款	3 227 815	814 196	37 126	3 314 940	777 071
交换交易收入	1 123	4	—	1 123	4
投资收入	31 924	11 916	234	32 158	11 682
其他收入	3 989	2 028	—	3 989	2 028
收入共计	3 314 851	828 144	37 360	3 352 210	790 785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 241 592	582 450	3 564	1 245 155	578 887
工作人员费用	170 929	46 356	237	171 167	46 118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868 039	55 219	154	868 193	55 065
一般业务费用	662 127	146 331	1 237	663 365	145 09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92 470	45 979	972	192 442	45 007
其他费用	23 937	2 673	(1)	23 935	2 675
折旧和摊销	2 798	687	1	2 799	687
银行费用	98	227	1	97	228
费用共计	3 161 990	879 922	6 164	3 168 153	873 759
年度盈余/(赤字)	152 861	(51 778)	31 196	184 057	(82 974)

附注 6

分部报告

6.1. 为了评价以往实现各项目标的业绩，并就未来资源分配作出决定，开发署将其所有活动分成四个分部：经常资源；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经常资源

6.2. 经常资源是开发署所有混合、无附带条件/非专用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自愿捐款；其他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来源捐助；相关利息收益和杂项收入。

费用分摊

6.3. 费用分摊是可以根据开发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为开发署特定方案活动接受捐款的一种共同供资模式。此模式用于为一特定项目、一组项目或一国家方案的一部分直接提供资金。捐助方捐款的使用通常仅限于特定项目的存续期。费用分摊的签字权下放，协议在国家办事处一级签署。

信托基金

6.4. 信托基金是作为独立会计实体设置的一种共同供资模式。开发署以这种模式接受捐款，为捐助方指定的开发署方案活动提供资金。每一个信托基金都保存单独的会计记录，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信托基金的层次上提出。信托基金必须单独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信托基金的签字权集中，协议必须得到总部协理署长核准。每个信托基金都有职权范围，都有一名指派的信托基金管理人。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6.5.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是开发署除经常资源、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以外的资源。接受这些资金是为了向第三方提供管理和其他支助服务。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包括下列活动：管理服务协议；初级专业人员方案；有偿支助事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外地住房准备金；对驻地协调员的方案支助；减灾方案；特殊用途预算外支助。

6.6. 为了将资产归于适当分部，开发署在基金间结余基础上把现金和投资分配给四个分部。

分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4 670	173 532	345 877	394 496	106 256	147 217	100 202	122 094	737 005	837 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329 550	208 597	—	—	—	—	—	—	329 550	208 597
投资	721 861	633 636	1 445 326	1 210 446	445 385	451 596	416 069	374 932	3 028 641	2 670 610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298 363	264 707	—	—	—	—	—	—	298 363	264 70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197 231	27 535	1 347 302	980 720	589 722	440 177	32 616	20 464	2 166 871	1 468 896
应收款——其他	93 761	75 369	1 271	1 310	261	302	484	603	95 777	77 584
已付预付款	29 294	23 125	151 446	120 516	25 491	14 792	3 847	2 291	210 078	160 723
对政府贷款	—	—	—	—	—	—	507	507	507	507
存货	227	213	5 654	12 560	28	5	730	874	6 639	13 652
其他流动资产	1 476	621	—	19	44	45	4	4	1 524	689
流动资产共计	1 856 433	1 407 335	3 296 876	2 720 066	1 167 187	1 054 134	554 459	521 769	6 874 955	5 703 304
非流动资产										
投资	591 659	625 235	1 351 065	1 210 446	421 269	458 421	388 934	374 932	2 752 927	2 669 034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57 226	61 360	—	—	—	—	—	—	157 226	61 360
对政府贷款	—	—	—	—	—	—	4 025	4 564	4 025	4 56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118 443	33 812	1 362 427	1 119 023	647 634	887 986	33 707	17 489	2 162 211	2 058 3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 716	42 751	19 926	20 024	4 618	4 982	83 155	88 733	149 415	156 490
无形资产	11	228	—	—	7	6	9 679	9 270	9 697	9 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3	6	6	—	—	18	17	64	26
非流动资产共计	909 095	763 389	2 733 424	2 349 499	1 073 528	1 351 395	519 518	495 005	5 235 565	4 959 288
资产共计	2 765 528	2 170 723	6 030 300	5 069 565	2 240 715	2 405 529	1 073 977	1 016 774	12 110 520	10 662 592

分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负债										
流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81 001	78 978	75 114	99 310	9 076	7 718	23 897	27 819	189 088	213 825
应付预付款	777	840	18 686	20 268	13 887	9 808	607	533	33 957	31 449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99 345	27 651	1 217 310	876 483	556 505	437 589	38 362	22 072	2 011 522	1 363 795
持有捐助方资金	13 769	17 454	474	468	79	79	100	102	14 422	18 103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824 744	639 293	—	—	—	—	—	—	824 744	639 293
雇员福利	200 569	194 784	40	45	7	6	19 039	19 650	219 655	214 485
其他流动负债	3 361	8 132	134	146	26	28	669	1 567	4 190	9 873
流动负债共计	1 323 566	967 132	1 311 758	996 720	579 580	455 228	82 674	71 743	3 297 578	2 490 823
非流动负债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57 226	61 360	—	—	—	—	—	—	157 226	61 360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18 443	33 812	1 362 427	1 119 021	647 634	887 988	42 752	24 960	2 171 256	2 065 781
雇员福利	761 298	921 198	—	—	—	—	344 565	481 107	1 105 863	1 402 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	722	—	—	—	—	—	—	354	722
非流动负债共计	1 037 321	1 017 092	1 362 427	1 119 021	647 634	887 988	387 317	506 067	3 434 699	3 530 168
负债总额	2 360 887	1 984 224	2 674 185	2 115 741	1 227 214	1 343 216	469 991	577 810	6 732 277	6 020 991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150 159	160 159	—	—	3 000	3 000	139 001	139 001	292 160	302 160
累计盈余/(赤字)	254 482	26 341	3 356 115	2 953 824	1 010 501	1 059 313	464 985	299 963	5 086 083	4 339 441
净资产/权益共计	404 641	186 500	3 356 115	2 953 824	1 013 501	1 062 313	603 986	438 964	5 378 243	4 641 601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2 765 528	2 170 724	6 030 300	5 069 568	2 240 715	2 405 529	1 073 977	1 016 774	12 110 520	10 662 592

分部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冲销 ^a		开发署共计	
	2018	2017	2018	2017 (重新分类)	2018	2017 (重新分类)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收入												
自愿捐款	662 397	647 298	3 644 368	3 314 940	745 952	777 071	132 578	152 790	—	—	5 185 295	4 892 099
收入——交换交易	13	102	534	1 123	8	4	145 092	174 170	—	—	145 647	175 399
投资收入	50 313	36 708	56 009	32 158	17 089	11 682	10 795	7 854	—	—	134 206	88 402
其他收入	24 267	39 204	3 969	3 989	2 351	2 028	278 929	278 538	(257 637)	(243 235)	51 879	80 524
收入共计	736 990	723 312	3 704 880	3 352 210	765 400	790 785	567 394	613 352	(257 637)	(243 235)	5 517 027	5 236 424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12 311	131 969	1 287 246	1 245 155	495 936	578 887	72 011	74 216	—	—	1 967 504	2 030 227
工作人员费用	319 426	315 790	179 134	171 167	54 335	46 118	312 164	349 523	—	—	865 059	882 598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35 794	42 074	933 622	868 193	56 004	55 065	33 454	28 864	—	—	1 058 874	994 196
一般业务费用	146 367	167 432	688 894	663 365	153 861	145 093	140 156	128 753	(257 637)	(243 235)	871 641	861 40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6 551	9 035	176 996	193 442	48 809	45 007	1 566	1 972	—	—	233 922	249 456
其他费用	35 495	21 561	32 747	23 935	4 467	2 675	2 258	6 383	—	—	74 967	54 554
折旧和摊销	4 738	4 547	2 799	2 799	624	686	11 345	10 636	—	—	19 506	18 668
银行费用	3 543	2 888	1 151	97	176	228	484	455	—	—	5 354	3 668
费用共计	664 225	695 296	3 302 589	3 168 153	814 212	873 759	573 438	600 802	(257 637)	(243 235)	5 096 827	5 094 775
年度盈余/(赤字)	72 765	28 016	402 291	184 057	(48 812)	(82 974)	(6 044)	12 550	—	—	420 200	141 649

^a 需要这一调整来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收回的影响。

附注 7 与预算的比较

7.1. 预算和会计基础有别。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经常资源))是依据预算基础(即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是依据会计基础(即权责发生制)编制的。因此, 经常资源预算实际支出总额不同于财务会计费用总额。

7.2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经常资源))只列出经常资源, 因为它是执行局核准的唯一预算。经常资源是开发署所有混合和无附带条件/非专用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 自愿捐款; 其他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来源捐助; 相关利息收益和杂项收入。

7.3. 报表五中活动和相关预算支出的列报反映开发署执行局核定的费用分类类别, 即(a) 发展活动: (一) 方案; (二) 发展实效; (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c) 管理活动: (一) 经常性; (二) 非经常性; (d) 特殊目的活动: (一) 资本投资; (二) 由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应指出的是, 报表二反映按性质开列的费用。

7.4.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预算支出并经开发署执行局核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目的, 开发署核定预算是由经常资源供资的机构预算以及资源计划中与发展活动相关的由经常资源供资的部分。由于开发署的其他资源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假设而进行的前瞻性估计和预测, 并没有得到执行局的正式核定, 因此未在报表五中列报。执行局批准了一项为期 4 年的综合预算, 涵盖 2018-2021 年期间。虽然方案核定预算和机构核定预算为期 4 年, 但开发署将这些预算分成年度数额, 总额构成四年期核定预算, 以便为年度财务报表提供预算和实际数额对比。开发署在署长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的报告(DP/2017/39)附件 A 表 4a 中, 披露了综合预算中方案和机构组成部分的年度核定预算额。

7.5. 报表五比较最终核定预算和在与相应预算相同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数额。下文对最终核定预算与实际数额之间的重大差异作出解释。

7.6. 初始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因为初始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相等。2018 年预算使用情况由以下因素共同驱动: (a) 核定预算额; (b) 整体现金流和流动性需要; (c)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要求和执行情况。因此, 2018 年预算数额的实际金额和利用情况如下:

- 发展活动: 实际利用 3.670 亿美元, 为 4.430 亿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82.9%。
-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实际利用 8 780 万美元, 为 9 59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91.6%。
- 管理活动: 实际利用 9 140 万美元, 为 1.101 亿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83.0%。

- 特殊目的活动：实际利用 920 万美元，为 1 10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83.6%。

7.7. 与 2017 年类似，2018 年期间，开发署注意到对经常资源的自愿捐款的不确定性，下调了年度支出限额。这导致预算支出总额与 2018 年年度预算相比减少。方案和机构组成部分的经常资源不受执行局第 2013/4、2013/28 和 2017/31 号决定保护，遭到削减。

7.8. 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报表五中的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实际净现金流量与报表四(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数额调节如下：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	共计
报表五列报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预算支出总额	(549 554)	(5 881)	—	(555 435)
基础差异	3 808	1 681	—	5 489
主体差异	1 117 106	(534 735)	(10)	582 361
报表四中列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571 360	(538 935)	(10)	32 415

7.9. 基础差异包括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与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之间的差异，导致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已发出但尚未交付的订购单。这些订购单虽纳入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但未纳入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因为这些未交付的订购单中的货物尚未交付，服务尚未提供。

7.10. 报表五与报表四之间的主体差异包括其他资源，即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的数额，这些数额列入报表四，但未列入报表五。

7.11. 不存在时间差异，因为按年计算的预算期与财务报表的报告年度相同。

附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银行账户现金	440 643	567 019
外部投资经理持有现金	16 714	15 853
零用金和项目现金	324	424
货币市场基金	261 036	77 691
货币市场工具	1 528	150 945
债券	42 337	51 081
减值	(25 577)	(25 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737 005	837 3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信托资金		
银行账户现金	4 966	1 720
货币市场基金	84 721	131 877
货币市场工具	239 863	75 000
债券	—	—
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信托资金共计	329 550	208 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信托资金共计	1 066 555	1 045 936

8.1. 银行账户现金包括开发署在总部以及各国家办事处以多种货币持有的现金。对于限制用于开发署方案费用的国家货币，进行定期减值审查。

8.2. 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减值减少 9.7 万美元(参见附注 29，其他收入)，这与开发署持有的某些不可兑换货币的估值有关。

8.3.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及其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31 中披露。

附注 9

投资

9.1

投资总额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投资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3 027 682	2 669 372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	959	1 238
流动投资共计	3 028 641	2 670 610
非流动投资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2 144 778	2 191 787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	608 149	477 247
非流动投资共计	2 752 927	2 669 034
投资共计	5 781 568	5 339 644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投资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298 363	264 707
流动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298 363	264 707
非流动投资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57 226	61 360
非流动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157 226	61 360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455 589	326 067

9.1 开发署的投资包括由开发署管理的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以及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投资是捐助方交由开发署保管、用于未来支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资金。

9.2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千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未实现益/ (损失)	公允价值 增加/(减少)	非流动 改为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759 994	2 717 051	(2 574 933)	2 820	—	—	108 683	1 013 615
债券	1 909 534	279 803	(2 009 635)	461	—	—	1 833 904	2 014 067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155)	—	—	—	—	155	—	—
流动投资共计	2 669 373	2 996 854	(4 584 568)	3 281	—	155	1 942 587	3 027 682
非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107 342	—	1 710	(369)	—	(108 683)	—
债券	2 191 787	1 781 235	—	5 660	—	—	(1 833 904)	2 144 778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	—	—	—	—	—	—	—
非流动投资共计	2 191 787	1 888 577	—	7 370	(369)	—	(1 942 587)	2 144 778
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投资共计	4 861 160	4 885 431	(4 584 568)	10 651	(369)	155	—	5 172 4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投资减值。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以及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31 中披露。

9.2(a)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总额

(千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未实现收益/ (损失)	公允价值加/ (减少)	非流动 改为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759 994	2 717 051	(2 574 933)	2 820	—	—	108 683	1 013 615
债券	1 784 464	279 803	(1 884 645)	541	—	—	1 833 904	2 014 067
流动投资共计	2 544 458	2 996 854	(4 459 578)	3 361			1 942 587	3 027 682
非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107 342	—	1 710	(369)	—	(108 683)	—
债券	2 191 787	1 781 235	—	5 660	—	—	(1 883 904)	2 144 778
非流动投资共计	2 191 787	1 888 577	—	7 370	(369)		(1 942 587)	2 144 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	4 736 245	4 885 431	(4 459 578)	10 731	(369)	—	—	5 172 4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投资减值。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以及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31 中披露。

9.2(b)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千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公允价值增加 额/(减少额)	非流动改为 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投资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
债券	125 070	—	(124 990)	(80)	—	—	—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155)	—	—	—	155	—	—
流动投资共计	124 915	—	(124 990)	(80)	155	—	—
非流动投资共计	—	—	—	—	—	—	—
开发署管理的可供出售投资共计	124 915	—	(124 990)	(80)	155	—	—

可供出售组合是开发署管理的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进行的投资。除了上述投资外，0 美元(2017 年：1200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已归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类别。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投资减值。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以及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31 中披露。

2018 年，开发署将其先前由内部管理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的管理全部外包给外部投资经理。

9.3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投资		
流动投资		
债券	961	1 239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2)	(1)
流动投资共计	959	1 238
非流动投资		
股票	394 553	270 723
股票——公允价值调整	(26 594)	32 638
债券	246 103	172 564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5 913)	1 322
非流动投资共计	608 149	477 247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可供出售投资共计	609 108	478 485

可供出售组合是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进行的投资。除了上述投资外，1 670 万美元(2017 年：1 590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已归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类别。

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投资总额(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6.258 亿美元(2017 年：6.313 亿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投资减值。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以及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31 中披露。

9.4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非流动 改为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70 010	340 000	(270 000)	(10)	—	140 000
债券	194 697	30 133	(194 692)	66	128 159	158 363
流动投资共计	264 707	370 133	(464 692)	56	128 159	298 363
非流动投资						
债券	61 360	223 618	—	407	(128 159)	157 226
非流动投资共计	61 360	223 618	—	407	(128 159)	157 226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326 067	593 751	(464 692)	463	—	455 58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减值。

附注 10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应收捐款——流动	2 166 871	1 468 896
应收捐款——非流动	2 162 211	2 058 310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4 329 082	3 527 206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账龄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逾期	198 132	136 721
未来期间到期	4 130 950	3 390 48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4 329 082	3 527 206

应收捐款包括捐助方在已签署协议中承诺未来期间给开发署的 41.3 亿美元(2017 年: 33.9 亿美元)。这一数额包括经常资源应收款 3.1567 亿美元(2017 年: 6 134 万美元)。

逾期应收捐款 1.98132 亿美元(2017 年: 1.36721 亿美元)是根据已签署的捐助方协议业应给付开发署的金额。

开发署承担的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在附注 31 中披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没有任何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减值。

附注 11

应收款——其他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联合国各实体	22 164	60
投资应收款	27 439	55 731
应收第三方	22 232	21 685
应收工作人员	867	903
其他金融资产	23 908	—
应收款——其他共计(毛额)	96 610	78 379
减值	(833)	(795)
应收款——其他共计(净额)	95 777	77 584

应收款——其他账龄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于或等于 6 个月	87 084	71 372
6 个月以上	9 526	7 007
应收款——其他共计(毛额)	96 610	78 379

应收款——应收联合国各实体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人口基金	7 160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3 957	—
应收其他实体外地住房准备金	37	60
联合国大学	406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33	—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471	—
其他应收款——应收联合国各实体共计	22 164	60

开发署承担的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在附注 31 中披露。

附注 12**已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给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但尚未执行的业务资金	113 228	78 667
发放给联合国各实体但尚未执行的业务资金	46 362	31 116
预付款	36 363	31 933
工作人员预支款	15 455	20 467
已付预付款共计(毛额)	211 408	162 183
减值	(1 330)	(1 460)
已付预付款共计(净额)	210 078	160 723

预付款账龄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于或等于 6 个月	205 839	152 700
6 个月以上	5 569	9 483
已付预付款	211 408	162 183

附注 13

存货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用品和设备	4 409	11 428
信息技术用品和消耗品	627	76
办公室用品	91	70
燃料	11	97
出版物	31	32
人类发展报告	32	48
危机用品和设备	12	1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库存	1 426	1 889
存货共计	6 639	13 652

附注 14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医药和其他应收款	1 561	730
减值	(37)	(41)
其他流动资产共计	1 524	689
非流动		
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	64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	64	26
其他资产共计	1 588	715

附注 15

对政府贷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对政府贷款	507	507
对各国政府流动贷款共计	507	507
非流动		
对政府贷款	4 025	4 564
对各国政府非流动贷款共计	4 025	4 564
对各国政府贷款共计	4 532	5 071

15.1. 对政府贷款是指为建造供开发署和联合国实体使用的办公室或住房而向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

15.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政府贷款包括向佛得角、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发放的贷款。

附注 1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6.1. 开发署有两大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资产和管理资产。项目资产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的 23%，用于交付开发署的方案和项目。管理资产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的 77%，用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总部非具体项目的业务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有账面毛额 1 777.2 万美元已提足折旧但仍正在使用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土地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车辆	重型机械和 其他设备	租赁物改良	共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成本	7 175	44 763	7 602	59 314	95 068	15 115	24 446	253 483
累计摊销	—	(5 250)	(4 167)	(29 358)	(47 188)	(4 739)	(6 291)	(96 993)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7 175	39 513	3 435	29 956	47 880	10 376	18 155	156 4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增加数和调整数	—	128	203	5 300	7 723	1 650	3 486	18 490
处置——费用	—	(71)	(2 603)	(6 245)	(10 720)	(1 270)	(767)	(21 676)
折旧	—	(1 328)	(299)	(4 886)	(6 895)	(695)	(2 802)	(16 905)
处置——累计折旧/折旧	—	47	1 516	4 209	6 657	377	210	13 016
重新分类	—	169	—	—	—	—	(169)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7 175	38 458	2 252	28 334	44 645	10 438	18 113	149 4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本	7 175	44 989	5 202	58 369	92 071	15 495	26 996	250 297
累计折旧	—	(6 531)	(2 950)	(30 035)	(47 426)	(5 057)	(8 883)	(100 8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7 175	38 458	2 252	28 334	44 645	10 438	18 113	149 4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物改良项下列有 170 万美元的在建资产。

附注 17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内部开发的 软件	购置的 软件	商标、版权和 许可证	开发中 资产	共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成本	14 470	72	258	3 800	18 600
累计摊销	(8 819)	(62)	(215)	—	(9 096)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5 651	10	43	3 800	9 5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增加数和调整数	820	280	66	1 399	2 565
处置	(761)	(13)	(16)	—	(790)
摊销	(2 309)	(253)	(39)	—	(2 601)
累计摊销/折旧调整	718	287	14	—	1 019
重新分类	3 461	(278)	—	(3 18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7 580	33	68	2 016	9 69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本	17 990	61	308	2 016	20 375
累计摊销	(10 410)	(28)	(240)	—	(10 67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7 580	33	68	2 016	9 69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无形资产减值。

附注 18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项目	55 841	68 498
应付联合国实体	30 255	40 263
应付第三方	75 388	63 106
其他金融负债	24 283	1 188
应付工作人员	3 321	4 216
投资结算应付款	—	36 554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89 088	213 825

应付联合国实体款项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联合国经常账户	10 605	14 720
世界卫生组织	4 822	5 31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 593	3 528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 511	2 30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 914	5 91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3 525
联合国人口基金	—	1 361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	810	3 598
应付联合国实体款项共计	30 255	40 263

附注 19

应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业务资金	183	384
应付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业务资金	33 774	31 065
应付预付款共计	33 957	31 449

附注 20

预收资金、递延收入和持有捐助方资金

(a)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流动		
预收款项	32 192	24 269
递延收入——安全和安保部	1 269	—
递延收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9 310	7 334
递延收入——非交换交易	1 968 751	1 332 192
预收流动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2 011 522	1 363 795
非流动		
递延收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9 045	7 4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递延收入——非交换交易收入	2 162 211	2 058 310
预收非流动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2 171 256	2 065 781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共计	4 182 778	3 429 576

(b) 持有捐助方资金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退还捐助方款项	14 422	18 103
持有捐助方资金共计	14 422	18 103

20.1. 待退还捐助方的款项包括已完成或终止项目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捐款协议以及《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留置待退还捐助方的利息。一旦接到捐助方的指示，便会退还或重新安排这些资金。

附注 21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626 544	469 042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待清账户	122 908	93 970
共同事务应付款	75 292	76 281
流动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共计	824 744	639 293
非流动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57 226	61 360
非流动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共计	157 226	61 360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共计	981 970	700 653

21.1. 应付款——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待清账户系指联合国实体预付并由开发署持有用于未来提供服务的资金，而共同事务应付款系指代表联合国实体收取的与共同事务有关的金额。

21.2. 关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付资金系指捐助方向该办公室提供的用于未来支付的资金。2018 年，开发署作为行政代理机构从捐助方收到的现金流入净

额为 10.61264 亿美元，释放了 8.14978 亿美元。“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应付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增加 2.53368 亿美元，其中还包括 951.9 万美元利息和投资收入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净流动额 243.7 万美元。

附注 22

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年假	66 696	68 435
医疗保险计划	103 709	96 724
离职后健康保险	32 224	29 486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7 951	9 075
回籍假	7 124	7 472
终止任用福利	368	1 773
工作人员赔偿	919	959
应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	276	27
死亡抚恤金	207	201
其他雇员福利	181	333
流动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19 655	214 485
非流动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004 623	1 286 921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85 322	96 600
工作人员赔偿	12 401	14 501
回籍假	2 297	2 400
死亡抚恤金	1 220	1 883
非流动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 105 863	1 402 305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 325 518	1 616 790

22.1. 离职后福利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这些雇员福利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定的。

2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工作人员赔偿和死亡抚恤金方面的负债根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精算估值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

22.3. 开发署向其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提供下列经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等服务终了应享福利；死亡抚恤金等其他福利。

22.4. 这些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 回国	死亡 抚恤金	工作人员 赔偿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义务	316 407	105 675	2 084	15 460	1 439 626
义务增加					
当期服务成本	36 876	6 976	106	512	44 470
利息费用	50 093	3 564	69	716	54 442
财务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损失	—	—	—	—	—
人口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损失	—	—	—	—	—
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损失	—	—	—	—	—
义务减少					
实际支付的福利	(14 695)	(7 858)	(106)	(900)	(23 559)
付款的精算(利得)	(15 926)	(1 538)	(102)	—	(17 566)
财务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147 783)	(6 359)	(53)	(943)	(155 138)
人口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	—	—	(128)	(128)
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利得)	(188 125)	(7 187)	(571)	(1 398)	(197 2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负债	1 036 847	93 273	1 427	13 319	1 144 866

22.5. 设定受益义务的价值等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

22.6. 财务执行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当期服务成本和利息费用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 回国	死亡 抚恤金	工作人员 赔偿	共计
当期服务成本	36 876	6 976	106	512	44 470
利息费用	50 093	3 564	69	716	54 442
确认的雇员福利费用共计	86 969	10 540	175	1 228	98 912

22.7. 净资产/权益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 回国	死亡 抚恤金	工作人员 赔偿	共计
假设变动和经验调整造成的 精算利得/(损失)	335 908	13 546	624	2 469	352 547
付款的精算利得/(损失)	15 926	1 538	102	—	17 566
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共计	351 834	15 084	726	2 469	370 113

22.8. 2018 年的净精算利得为 3.7011 亿美元，其中，因精算假设变动造成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方面精算利得为 3.3591 亿美元。

22.9. 下表提供当前期间和以往四个期间的设定受益义务和计划负债经验调整数额：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离职后健康保险					
设定受益义务	1 036 847	1 316 407	1 034 861	954 121	1 141 510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	(188 125)	118 690	—	(35 400)	32 804
离职回国					
设定受益义务	93 273	105 675	98 913	97 687	98 939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	(7 187)	7 892	—	1 345	(4 624)
死亡抚恤金					
设定受益义务	1 427	2 084	2 412	2 456	2 855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	(571)	(143)	—	(261)	120
工作人员赔偿					
设定受益义务	13 319	15 460	16 457	—	—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	(1 398)	1 488	2 184	—	—

22.10. 2018 年底，开发署有 6.25822 亿美元现金及投资，可为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同时制定了 15 年供资战略，以填补历史负债与已到位资金之间的缺口。

22.11. 下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设

22.12. 上一次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工作人员赔偿和死亡抚恤金精算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精算师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负债的两个重要假设是贴现率以及针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保健费用趋势费率。用于确定设定受益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贴现率：		
(a) 离职后健康保险	4.55%	3.85%
(b) 离职回国福利	4.20%	3.53%
(c) 死亡抚恤金	4.03%	3.48%
(d) 工作人员赔偿	4.44%	3.85%
保健费用趋势费率：		
(a) 美国，非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5.57%，14 年后逐步减至 3.85%	5.7%，15 年后逐步减至 3.85%

	2018 年	2017 年
(b) 美国, 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5.38%, 14 年后逐步减至 3.85%	5.5%, 15 年后逐步减至 3.85%
(c) 美国, 美国牙医保险计划	4.73%, 14 年后逐步减至 3.85%	4.8%, 15 年后逐步减至 3.85%
(d) 非美国, 瑞士	3.89%, 9 年后逐步减至 3.05%	4.0%, 10 年后逐步减至 3.05%
(e) 非美国, 欧元区	3.91%, 4 年后逐步减至 3.65%	4.0%, 5 年后逐步减至 3.65%
薪金表(因年龄和工作人员职类而异)	3.47%-9.27%	3.47%-9.27%
通货膨胀率	2.20%	2.2%
人均医疗报销费用(因年龄而异)	1 142 美元-17 276 美元	1 089 美元-16 345 美元
精算方法	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	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

22.13. 用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其他精算假设是：加入计划和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B 部分参与情况、受抚养人、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退休人员缴款、与年龄有关的索偿增加情况、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D 部分退休人员药品补贴和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B 部分保险费。

22.14. 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图表为依据。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福利负债价值所依据的现行死亡率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死亡率——在职雇员	20 岁时	69 岁时	20 岁时	69 岁时
男	0.00056	0.00718	0.00056	0.00718
女	0.00031	0.00435	0.00031	0.00435

	2018 年		2017 年	
死亡率——退休雇员	20 岁时	70 岁时	20 岁时	70 岁时
男	0.00062	0.00913	0.00062	0.00913
女	0.00035	0.00561	0.00035	0.00561

22.15.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受雇且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退休率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退休率：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55 岁时	62 岁时	55 岁时	62 岁时
男	0.16	0.70	0.16	0.70
女	0.20	0.80	0.20	0.80

22.16. 对于在职受益人，其退休时处于婚姻状态的概率假设如下：

在职受益人退休时处于婚姻状态的比率	2018 年	2017 年
男	0.75	0.75
女	0.75	0.75

敏感度分析

22.17. 若上述关于贴现率和保健费用趋势的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的计量产生如下影响：

(千美元)

	+1 %	-1 %
贴现率变化对年终负债的影响	(163 551)	213 093
保健费用趋势费率变化对年末累计离职后福利义务的影响	217 036	(169 11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2.18. 开发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为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的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 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22.19.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开发署和养恤基金与基金的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在会计上充分可靠地确定开发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比例份额。因此，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开发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22.20.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估计未来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22.21. 开发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精算充足状况作出的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22.22. 2017 年, 养恤基金发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中使用的普查数据存在异常。因此, 养恤基金没有遵循正常两年周期的做法, 而是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滚动前推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并以此编制 2016 年财务报表。

22.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的结果是, 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 精算资产相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39.2%(2016 年滚动前推时为 150.1%)。如考虑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则资金到位率为 102.7%(2016 年滚动前推时为 101.4%)。

22.24.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 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 因为该计划下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 截至估值日的资产市场价值也大于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编写本报告时, 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22.25. 若在持续经营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计划终止, 出现了精算短缺, 因而援引第 26 条, 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弥补短缺的款额, 将根据估值日之前三年该成员组织的缴款额占向基金支付的缴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前三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69.3139 亿美元, 其中 7%由开发署缴纳。

22.26. 2018 年期间, 开发署向养恤基金缴纳的款额为 1.51 亿美元(2017 年: 1.57 亿美元)。该数额包括组织分摊额以及参与人缴款。2019 年应付缴款额取决于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变动情况, 预计大约为 1.57 亿美元。

22.27. 联合国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肯定建议, 决定终止养恤基金成员资格。终止之后, 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 将养恤基金在终止日的总资产中按比例确定的份额付给该组织, 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日属于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 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予计入。

22.28.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 并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 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

附注 23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未定用途存款	1 640	5 770
其他应付款	2 550	4 0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	10
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4 190	9 873
非流动		
有偿押金	354	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共计	354	722
其他负债共计	4 544	10 595

附注 24

准备金

(千美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基金	3 000	—	3 000
业务准备金	299 001	(10 000)	289 001
特别举措准备金	159	—	159
准备金共计	302 160	(10 000)	292 160

24.1. 捐赠基金准备金是日本政府 1998 年提供的 300 万美元捐助款，目的是加强巴勒斯坦机构的规划和管理能力，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捐赠基金机制和执行安排，在日本政府和(或)开发署商定终止捐赠基金之前，本金不得用于方案活动。但该基金所得利息可供方案活动使用。

24.2. 业务准备金是开发署理事会(现为执行局)于 1979 年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每年计算的确定公式，为该准备金供资，确保开发署有足够的流动性。业务准备金包括经常资源的业务准备金和其他资源的业务准备金。

2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5 亿美元。在 1999 年年会上，执行局核准改变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础，该准备金由下列部分合并构成：

(a) 收入：相当于最近三年收到的年度自愿捐款平均数的 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b) 支出：相当于最近三年发生的年度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c) 负债和结构：相当于收入和支出构成部分总和的 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d) 现金流量：相当于一个月的现金需求数额，按最近一年支出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24.4. 此外，执行局核准为其他资源活动设立一笔业务准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39 亿美元。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础是由下列部分合并构成：

(a) 支出：相当于最近三年期间在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下发生的年度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b) 负债和结构：相当于一年的行政费用，目前估计为 3 000 万美元。

24.5. 虽然其他资源准备金是根据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计算的，但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在附注 6 题为“分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的表中仅作为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净资产/权益的一部分列报。

24.6. 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包括外地住房准备金。外地住房准备金于 1979 年设立，最高限额为 2 500 万美元，用于在国家办事处为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建造住房。1989 年，理事会授权开发署扩大准备金的范围，将联合国系统共同房地地的资金包括在内，以满足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各机构的办公场所需要。外地住房准备金的财务状况和执行情况列于附注 36.4(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24.7. 特别举措准备金是执行局于 2000 年首次核准的，目的是设立一个由开发署一般资源提供的资本准备金。保留剩下的余额，用以支付装修、家具、配件、搬运费用等搬迁费用。

附注 25 累计盈余

(千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盈余 ^a	4 360 317	430 200	4 790 517
特定用途资金 ^b	111 193	9 414	120 607
精算利得/(损失)	(163 519)	370 113	206 594
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31 450	(63 085)	(31 635)
累计盈余共计	4 339 441	746 642	5 086 083

^a 累计盈余变动 4.302 亿美元，其中包含该年 4.202 亿美元的盈余和从业务准备金转入的 1 000 万美元。

^b 特定用途资金包括：安保、信息和通信技术、联合国志愿人员、学习、人事及其他。

附注 26

自愿捐款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捐款	5 219 575	4 936 067
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24 535	19 742
实物捐助	15 542	16 729
减：退还捐助方的未用捐款	(74 357)	(80 439)
自愿捐款共计	5 185 295	4 892 099

26.1. 实物捐助主要包括捐赠供使用的价值 1 547.7 万美元(2017 年：1 660 万美元)的土地和建筑物以及捐助方提供的价值 6.5 万美元(2017 年：12.9 万美元)的计算机设备和用品等各种捐赠物品。

附注 27

收入——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安全和安保部	57 784	90 613
偿还管理和支助事务费用	55 080	53 66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 220	501
执行支助服务费	3 323	4 778
薪金管理服务费	8 693	8 660
采购手续费	3 015	4 105
培训费	3 390	2 385
租赁收入	3 091	2 924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行政代理费	7 909	7 731
出版物销售收入和版权费	13	—
其他交换收入	129	34
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145 647	175 399

附注 28
投资收入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收入	134 206	88 402
投资收入共计	134 206	88 402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加上摊销折价，减摊销溢价，包括银行账户余额所得利息(2018 年：1.08018 亿美元，2017 年：7 230.1 万美元)；开发署投资组合所得股利(2018 年：659.9 万美元，2017 年：389.9 万美元)；出售投资的已实现收益(2018 年：1 958.9 万美元，2017 年：1 220.2 万美元)。

附注 29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汇兑收益	19 835	27 344
共同制度和杂项收入	27 093	50 046
一般管理事务费	4 951	3 134
其他收入共计	51 879	80 524

附注 30
费用

(千美元)

	方案费用 ^a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18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
30.1 订约承办事务				
订约承办事务	1 858 052	1 929 201	1 925 125	1 995 028
订约承办事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	33 353	38 303	29 374	35 199
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1 891 405	1 967 504	1 954 499	2 030 227
30.2 工作人员费用				
薪金和工资	185 231	566 097	187 292	589 799
养恤金福利	31 251	100 493	31 457	104 545
离职后和终止任用福利	19 430	114 133	20 169	101 643
任命和派任	9 029	20 562	10 154	23 993
休假福利	5 937	14 119	5 686	14 244
其他工作人员福利	55 750	49 655	47 334	48 374
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306 628	865 059	302 092	882 598

	方案费用 ^a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18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
30.3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用品的维持费	521 834	538 697	437 946	453 294
医疗、制药和农业用品	358 407	362 130	376 361	379 631
信息技术用品和软件维护	34 951	43 612	28 476	34 691
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	54 919	59 397	71 564	76 703
安保和办公用品	51 471	54 960	46 036	49 766
使用的其他消耗品	28	78	83	111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 021 610	1 058 874	960 466	994 196
30.4 一般业务费用				
差旅费	179 844	212 961	183 375	214 891
学习和征聘	232 848	250 074	203 990	223 132
租金、租赁、公用事业	93 001	168 362	87 321	157 639
通信	76 925	100 865	84 471	112 093
运费	37 232	38 113	35 544	36 600
专业服务	31 409	34 584	36 977	39 820
安保	17 989	33 005	18 718	33 794
偿还	1 492	2 918	2 360	3 301
为联合国共同出资活动供资	4 063	13 893	4 044	13 889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供资	1 996	4 588	1 991	4 131
保险/保修	4 783	5 675	8 881	9 876
管理事务协议收费	149	149	363	363
杂项业务费用	229 565 ^b	6 454 ^c	220 364	11 879
一般业务费用共计	911 296	871 641	888 399	861 408
30.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赠款	226 032	226 781	244 852	246 100
转拨款	6 018	7 141	2 056	3 35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32 050	233 922	246 908	249 456
30.6 其他费用				
杂项	20 852	22 632	20 018	24 292
汇兑损失 ^d	15 207	47 769	7 008	25 710
出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	2 809	4 617	2 865	4 294
惠给金 ^e	—	2	—	3
减值 ^f	27	(53)	—	255
其他费用共计	38 895	74 967	29 891	54 554

	方案费用 ^a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18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
30.7 折旧和摊销				
折旧	5 237	16 905	5 349	16 248
摊销	92	2 601	75	2 420
折旧和摊销共计	5 329	19 506	5 424	18 668
30.8 银行费用				
银行费用	1 750	5 354	596	3 668
银行费用共计	1 750	5 354	596	3 668
费用共计	4 408 963	5 096 827	4 388 275	5 094 775

^a 在总费用中，44.09 亿美元为方案费用，其余 6.87864 亿美元为发展实效、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特殊用途及其他费用。详见附注 36.1，“按成本分类分列的费用总额”。

^b 在 2.29565 亿美元的杂项业务费用总额中，2.01092 亿美元为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该费用已经从包括非方案费用在内的总费用中冲销。

^c 在杂项业务费用总额中，462.4 万美元为联合国机构行政服务费。

^d 4 776.9 万美元的汇兑损失包括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79.7 万美元。

^e 惠给金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23.01 和开发署《财务细则》123.01 核准并支付。

^f 2018 年，开发署确认减值 4.2 万美元，被前几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 9.5 万美元的减值转回所抵消。

附注 31

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

31.1. 开发署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投资政策和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旨在尽量减少对开发署用来资助其活动的资源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开发署在业务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

(a) 信用风险：如果一个实体或对手方不履行对开发署的金融/合同义务，开发署可能遭受财务损失；

(b) 流动性风险：开发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

(c) 市场风险：开发署的金融资产可能因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波动而发生财务损失。

31.2. 开发署设有投资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季度开会审查投资组合业绩，并确保投资决定符合既定《投资政策和准则》。开发署《投资政策和准则》所述主要投资目标是：

(a) 安全性：保全资本，办法是投资于高质量固定收益证券，看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b) 流动性：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办法是投资于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并根据流动性需求安排到期日期；

(c) 收入：在上述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最大限度增加投资回报。

31.3.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导开发署的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适用于开发署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方案，并规定了组织的内部控制和问责制标准。

31.4. 2017 年，开发署将其部分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外包给两个外部投资经理。2018 年，开发署将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的剩余部分外包，这些基金现在完全由外部基金经理管理。鉴于此种负债具有长期性，这么做是为了确保足够的投资回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归类为可供出售。持有的投资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票和固定收入证券。

31.5. 外部投资经理须遵循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这些准则确保所有投资活动反映最佳安全、问责和社会责任条件，同时在充分遵守质量、效率、胜任能力和廉正方面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运作。这些准则确定了全球股票和固定收入投资的合格工具，并规定了资产类别限制。投资经理在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的季度会议上正式提交报告并接受监督。这些准则由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及核准。

31.6. 依据开发署采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以下各表列示了截至年底的开发署未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价值。

(a) 金融资产

(千美元)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贷款和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737 005	—	737 005	837 339
投资	5 172 460	609 108	—	—	5 781 568	5 339 64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4 329 082	—	4 329 082	3 527 206
应收款：其他	—	—	95 777	—	95 777	77 584
已付预付款	—	—	210 078	—	210 078	160 723
对政府贷款	—	—	4 532	—	4 532	5 071
金融资产共计	5 172 460	609 108	5 376 474	—	11 158 042	9 947 567

(b) 金融负债分类

(千美元)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88 666	422	189 088	213 825
应付预付款	33 957		33 957	31 449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981 970		981 970	700 653
持有捐助方资金	14 422		14 422	18 103
其他负债	4 544		4 544	10 595
金融负债共计	1 223 559	422	1 223 981	974 625

31.7.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入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市场价值 1 054.7 万美元(2017 年：1 442.6 万美元)。供出售资产根据以了解情况的第三方的报价为依据的公允价值入账。贷款和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

3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有 42.2 万美元(2017 年：118.8 万美元)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各种货币名义金额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金融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3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 399.4 万美元(2017 年：127.3 万美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净收益。

估值

31.10. 下表列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开发署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共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367 959			367 959
债券	241 149			241 149
共计	609 108			609 108

31.1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根据投入在估值中的重要性确定了公允价值的三级结构。

(a) 第一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未作调整报价；

(b) 第二级：所涉资产或负债不属于第一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出的)可见投入；

(c) 第三级：所涉资产或负债的不以可见市场数据为依据的投入(不可见投入)。

开发署信用风险分析

31.12. 开发署面临未清金融资产余额信用风险，其中主要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31.13. 开发署在 149 个国家开设有银行账户，从而使其面临地方金融机构倒闭的风险。开发署制定了风险评估标准，据以在开设新银行账户之前评估金融机构的信用可靠性，并由开发署财务司集中核可和监测本币持有限额。此外，开发署使用零余额账户，允许当地办事处从总部管理的主账户中提取美元和欧元，定期补充本币账户。零余额账户旨在向主账户自动转移过量余额，进行短期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此项安排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当地银行账户中的过量余额。

31.14. 关于金融工具，开发署《投资政策和准则》规定，针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不得超过一定限度，并设定了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政策和准则》提出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其中包括针对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最低信用标准，并针对不同信用评级的对手方设定到期期间限制和信用限额。《投资政策和准则》还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开发署所管理资金的投资允许范围限制在主权国、超国家组织、政府或联邦机构和银行的固定收益工具。

31.15. 开发署利用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三个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对其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和监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管理的投资包含下表所示优质固定收益工具(使用标准普尔评级准则列示)。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集中度：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至 AA-	A+	A	未评级	共计
货币市场工具	198 443	49 819	365 000	320 000	80 000	354	1 013 616
债券	2 294 916	782 151	875 115	206 662	—	—	4 158 844
共计	2 493 359	831 970	1 240 115	526 662	80 000	354	5 172 4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至 AA-	A+	A	未评级	共计
货币市场工具	99 664	79 891	234 717	135 000	210 000	722	759 994
债券	2 322 827	524 062	998 266	217 007	39 003	—	4 101 165
共计	2 422 491	603 953	1 232 983	352 007	249 003	722	4 861 159

注：不包括归类为现金等价物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投资。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集中度：外部管理的投资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美国国库	未评级	共计
债券	2 512	2 985	2 149	7 574	2 362	1 688	3 174	6 962	864	30 569	180 310	241 149
共计	2 512	2 985	2 149	7 574	2 362	1 688	3 174	6 962	864	30 569	180 310	241 1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A+	A	BBB+	BBB	BBB-	美国国库	未评级	共计
债券	2 204	3 183	2 313	5 036	2 460	10 443	3 230	483	22 944	122 828	175 124
共计	2 204	3 183	2 313	5 036	2 460	10 443	3 230	483	22 944	122 828	175 124

注：外部管理投资须遵循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未评级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基金和固定收入投资中的交易所交易基金，数额为 1.56575 亿美元(2017 年：1.08653 亿美元)，剩余的 2 373.4 万美元(2017 年：1 417.5 万美元)由政府债券构成。

31.16.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开发署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国家办事处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国家办事处可获得开发署财务司的例外核准。

31.17.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降低了开发署在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方面面临的信用风险，其中规定，对于非经常资源而言，仅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只有相关债务人的特定风险评估标准得到满足，才能在收到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此外，一大部分应收捐款是主权国政府和包括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内的超国家机构的捐款(如下表所示)，这些捐款方的信用风险不大。

按实体类型分列的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政府实体	1 393 226	961 907
非政府实体	2 935 856	2 565 299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4 329 082	3 527 206

注：非政府实体主要包括超国家实体和国际实体。

31.18. 如下表所示，前三位捐助方占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余额的 48%(2017 年：57%重报)，是三个多边捐助方。依据历史支付情况，开发署认为所有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余额都可收取。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排名前三的未清余额

(千美元)

排名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实体类型
1	1 120 918	26	多边机构
2	484 797	11	多边机构
3	469 608	11	多边机构
小计	2 075 323	48	
共计	4 329 082	100	

开发署流动性风险分析

31.19. 流动性风险是指开发署在应付款、应计负债、退还捐助方款项和其他负债等义务到期时可能没有能力履行这些义务。

31.20. 在进行投资时充分考虑到依据今后资金需求的现金流预测确定的开发署业务活动现金需求。如下表所示，开发署的部分现金和投资保持为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流动投资，足以在其承付款项到期应付时予以支付。

流动性分析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现金结存	432 104	7	557 622	9
现金等价物	304 901	5	279 717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737 005	12	837 339	14
流动投资	3 028 641	46	2 670 610	43
非流动投资	2 752 927	42	2 669 034	43
流动和非流动投资共计	5 781 568	88	5 339 644	86
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6 518 573	100	6 176 983	100

注：不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归为现金等价物的投资在取得日之后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

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261 036	77 691
货币市场工具	1 528	150 945
债券	42 337	51 081
现金等价物	304 901	279 717

注：不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31.21. 为进一步减少流动性风险,《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禁止各办事处承付款项,包括承付购置款项,除非已有预算。只有在收到资金和更新预算之后,才可以支出。随着承付和支出的发生,不断修订开支能力。在有关款项无法出具发票的情况下的开支必须遵守开发署的风险管理准则。

开发署市场风险分析

31.22. 市场风险是指,开发署可能由于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包括利率、汇率和股权价格风险的波动而蒙受经济损失。

31.23. 利率风险来自于市场利率波动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未来现金流量。

31.24. 开发署投资组合的部分投资(10.5%)被列为可供出售投资,这些投资是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公允价值计算的,并使开发署暴露于利率风险。然而,该投资组合的很大一部分(89.5%)被列为不盯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因此,利率变动对开发署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净资产及盈余或赤字的影响不太大。

投资分类

(千美元)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 172 460	4 736 245
可供出售投资	公允价值	609 108	603 399
投资共计		5 781 568	5 339 644

31.25.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开发署投资于以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债务。这些债券具有可变息票,可变息票定期按现行市价重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有 3.71912 亿美元(2017 年: 3.92489 亿美元)未兑现浮动利率固定收益证券,到期时间从 3 个月到 5 年不等。

31.26. 下表根据证券期限列示开发署投资的利息敏感性。敏感性仅限于被列为可供出售的固定收入投资,这些投资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市价计算,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开发署的盈余或赤字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固定收益投资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性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净资产	盈余/(赤字)
241 149	增加 100 个基点	(3 811)	—
241 149	减少 50 个基点	1 906	—

注: 不包括归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投资。

外汇风险

31.27. 开发署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但开发署面临的货币风险来自于用外币标价的金融资产和必须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负债。

31.28. 开发署收到的捐助方捐款主要是美元，另外还有欧元、英镑、挪威克朗、加拿大元、日元、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等若干主要货币。此外，方案国政府向各自国家的方案提供的捐款以本国货币为主。开发署不断评价其持有外币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需要，以支付其外币债务。

31.29. 开发署利用外汇远期和期权合同积极管理八种主要货币对美元的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英镑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重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9 806	108 114	20 162	138 923	737 005	837 339
投资	5 601 080	96 484	16 457	67 547	5 781 568	5 339 64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3 203 362	447 803	208 076	469 841	4 329 082	3 527 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 非交换交易共计	9 274 248	652 401	244 695	676 311	10 847 655	9 704 189

(d) 外汇敏感性分析

(千美元)

	货币贬值		货币升值	
	盈余/(赤字)	净资产	盈余/(赤字)	净资产
欧元(变动 10%)	(59 432)	—	72 339	—
英镑(变动 10%)	(22 355)	—	27 054	—

注：上述数字表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

31.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持有若干种非美元货币的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以非美元货币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是用来支持在方案国家开展的当地业务活动，其中很大一部分经费以当地货币支付。开发署保持最低数量的当地货币资产，并尽可能将银行账户的过量本币余额换成美元。

31.31. 开发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是以美元计，从而减小开发署的整体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预收资金和持有捐助方资金在内的金融负债以美元计入开发署的分类账，但有些款项可能按捐助方的要求以本币退还。

股权价格风险

31.32. 2018 年, 开发署持有其外部管理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权投资。下表列示股权投资对 5%的股权价格变化的价格敏感性。敏感性涉及被归入供出售类别的股权投资, 这些投资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市价计算, 因此, 价格变动不会对开发署的盈余或赤字产生影响。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性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净资产	盈余/(赤字)
367 959	增加 5%	18 398	—
367 959	减少 5%	(18 398)	—

附注 32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32.1 开发署的领导结构是一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小组。执行小组负责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 并被授予重大权力执行开发署的任务。执行小组共由 4 个级别组成: 1 名副秘书长兼署长(署长); 1 名副秘书长(协理署长); 9 名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 1 名署长特别顾问/业务模式和程序高级顾问和 1 名办公室主任兼署长办公室主任(依职)。

薪酬

(千美元)

级别	职位数	薪金和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其他 应享权利	薪酬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死亡 抚恤金和年假负债
关键管理人员	13	2 813	500	3 313	5 175
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1	34	39	73	224
共计	14	2 847	539	3 386	5 399

32.2.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适用的其他应享福利。

贷款

32.3.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开发署工作人员均可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特定用途获得预支薪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没有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不向开发署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预支款。

联合国系统

32.4. 开发署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如联合供资安排(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和共同事务安排。在联合供资机制内，联合国各实体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和取得成果。每个参加的联合国实体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方面承担各自的责任。

32.5. 开发署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共同主办方，这是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一项创新共同努力。开发署参与制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财务和业务政策。

附注 33

承付款和或有事项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 843	6 268
货物	486 439	334 126
服务	289 139	263 186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共计	781 421	603 580

3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用于购置合同订购但没有收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共计 78 142.1 万美元。

各种期限的租赁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租赁债务		
1 年以下	65 393	67 757
1-5 年	68 848	72 339
5 年以上	16 766	16 522
不动产租赁债务共计	151 007	156 618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租赁债务		
1 年以下	19	35
1-5 年	44	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90	90
设备租赁债务共计	153	170

33.2. 上表所列为今后租赁合同期内的租赁付款义务。开发署一开始签订的房地租约合同期通常为 1 至 5 年。

或有资产

3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在南苏丹有一个大院或有资产，该资产有产权纠纷。由于存在这一纠纷，开发署没有确认该大院的土地和建筑物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独立估价人 2011 年对土地和建筑物的公允价值进行的最近一次评估为 890 万美元。

或有负债

33.4.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发署须接受以下各类索偿：(a) 公司和商业索偿；(b) 行政法律索偿；(c) 其他索偿。

3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商业索偿以及行政法律索偿共计 27.50 亿美元。由于是否发生流出以及流出的数额和时间不定，未记录对损失进行的减值或备抵。开发署预期开发署作为当事方的任何诉讼的最终解决都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3.6. 开发署是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一个伙伴组织。两个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如在某种情况下出现任何第三方索偿或负债，两个伙伴组织均负有财务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任何此类索偿。

附注 34

减灾基金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结余	246	111
收入共计	1 006	1 016
费用共计	(1 278)	(881)
期末结余/(赤字)	(26)	246

减灾基金归于特别活动项下，资金主要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经常预算的摊款，以支持与减灾能力建设有关的业务活动的管理。

附注 35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这些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附注 36

补充披露

36.1

按费用分类分列的费用总额

(千美元)

	2018
发展	
方案	4 408 963
发展实效	166 787
联合国发展协调	124 797
管理	368 214
特殊目的	57 038
其他	228 665
冲销 ^a	(257 637)
费用共计	5 096 827

^a 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必须作此调整。

36.2

按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和负责方分列的方案费用

实施实体/执行伙伴是对项目的执行和结果负有管理责任和问责责任的实体。执行实体/实施伙伴可以与负责方签订合同，由负责方实际交付产出。

36.2(a)

按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分列的方案费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 杂项活动	共计
政府	114 461	1 146 788	547 452	2 386	1 811 087
国际非政府组织	1 560	36 253	11 839	—	49 652
国家非政府组织	284	17 211	4 791	72	22 35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5)	—	—	(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1)	—	—	—	(51)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 杂项活动	共计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	1 438	—	1 438
国际海事组织	—	—	755	—	75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34	—	3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71	1 168	—	—	1 23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264	—	264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117	4 548	60 009	3 247	67 92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2 656	—	2 656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	304	20 682	20 986
世界卫生组织	—	2 709	—	—	2 70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86 030	2 091 426	137 661	12 803	2 427 920
方案费用共计	302 472	3 300 098	767 203	39 190	4 408 963

36.2(b)

按负责方分列的方案费用

“负责方”系指负责执行合约和实际交付产出的一方。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政府	86 034	1 056 499	461 159	2 032	1 605 724
国际非政府组织	2 237	137 410	15 986	—	155 633
国家非政府组织	4 067	131 015	15 301	727	151 11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12	17	—	—	22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303	9	—	312
欧洲经济委员会	—	151	126	—	27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830	3 079	—	3 909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128	—	12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	1 438	—	1 43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	452	—	452
国际劳工组织	—	233	—	—	233
国际海事组织	—	—	755	—	755
国际移民组织	226	2 104	—	—	2 330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118	—	—	11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20	352	123	—	59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0	6 775	378	—	7 18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155	—	—	155
维持和平行动部	—	30	—	—	30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1 229	2 673	—	3 90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638	5 196	27	—	5 86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744	293	—	1 0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	299	—	—	29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76	3 229	—	—	3 30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4	1 239	34	—	1 2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1 471	269	—	1 740
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	(4)	46	—	—	42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9)	11 930	60 572	3 247	75 74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44	—	—	4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268	—	—	268
联合国人口基金	157	3 181	—	—	3 33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5	—	304	20 782	21 091
世界粮食计划署	65	1 109	—	—	1 174
世界卫生组织	—	2 412	468	—	2 880
世界旅游组织	—	518	—	—	5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8 614	1 931 191	203 629	12 402	2 355 836
方案费用共计	302 472	3 300 098	767 203	39 190	4 408 963

36.3

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千美元)

	非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和独立 国家联合体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全球和 其他区域	共计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304 250	359 342	636 846	158 478	310 086	122 403	1 891 405
工作人员费用	89 856	53 270	54 275	13 631	25 693	69 903	306 628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309 872	268 295	91 546	208 401	134 341	9 155	1 021 610
一般业务费用	267 155	195 383	177 039	68 753	133 234	69 732	911 29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5 318	41 261	13 794	17 163	75 185	49 329	232 050
其他费用	7 493	11 084	3 652	917	14 751	998	38 895
折旧和摊销	1 842	697	1 539	601	359	291	5 329
银行费用	788	71	539	223	103	26	1 750
共计	1 016 574	929 403	979 230	468 167	693 752	321 837	4 408 963

36.4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36.4(a)
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有偿支助事务	管理服务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人员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 425	3 958	10 042	6 618	4 133	1 603	1 423	100 202
投资	302 808	16 551	41 950	27 667	14 438	6 703	5 952	416 069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7 216	5 861	1 385	17 343	811	—	—	32 616
应收款——其他	230	—	196	18	—	40	—	484
已付预付款	387	2 619	111	730	—	—	—	3 847
对政府贷款	—	—	—	—	—	507	—	507
存货	730	—	—	—	—	—	—	730
其他流动资产	—	—	—	1	—	3	—	4
流动资产共计	383 796	28 989	53 684	52 377	19 382	8 856	7 375	554 45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283 060	15 472	39 214	25 862	13 497	6 266	5 563	388 934
对政府贷款	—	—	—	—	—	4 025	—	4 025
应收款——其他	9 206	6 876	1 625	16 000	—	—	—	33 70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66 677	—	1 674	5 352	2	9 450	—	83 155
无形资产	8 240	—	1 439	—	—	—	—	9 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	—	1	—	—	—	18
非流动资产共计	367 200	22 348	43 952	47 215	13 499	19 741	5 563	519 518
资产共计	750 996	51 337	97 636	99 592	32 881	28 957	12 938	1 073 977

36.4(a)
财务状况表(续)

(千美元)

	有偿支助 事务	管理服务 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人员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3 899	39	7 500	807	11 652	—	—	23 897
应付预付款	141	—	—	449	17	—	—	607

	有偿支助 事务	管理服务 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人员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13 762	5 861	1 385	17 343	—	11	—	38 362
持有捐助方资金	—	—	—	100	—	—	—	100
雇员福利	18 997	—	17	25	—	—	—	19 039
其他流动负债	195	—	—	59	389	26	—	669
流动负债共计	36 994	5 900	8 902	18 783	12 058	37	—	82 674
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18 251	6 876	1 625	16 000	—	—	—	42 752
雇员福利	344 565	—	—	—	—	—	—	344 565
非流动负债共计	362 816	6 876	1 625	16 000	—	—	—	387 317
负债共计	399 810	12 776	10 527	34 783	12 058	37	—	469 991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114 001	—	—	—	—	25 000	—	139 001
累计盈余	237 185	38 561	87 109	64 809	20 823	3 560	12 938	464 985
净资产/权益共计	351 186	38 561	87 109	64 809	20 823	28 560	12 938	603 986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750 996	51 337	97 636	99 592	32 881	28 597	12 938	1 073 977

36.4(b)

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有偿支助事务	管理服务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人员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共计
收入							
自愿捐助	49 280	7 455	23 361	32 869	19 613	—	132 578
收入——交换交易	72 455	—	8 121	64 076	—	440	145 092
投资收入	8 976	588	1 060	171	—	—	10 795
其他收入	265 868	—	6 540	6 521	—	—	278 929
收入共计	396 579	8 043	39 082	103 637	19 613	440	567 394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37 305	1 491	14 909	18 282	—	24	72 011
工作人员费用	229 109	208	7 383	61 691	13 773	—	312 164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23 452	2 919	1 616	5 398	1	68	33 454
一般业务费用	95 067	1 685	9 147	31 043	3 206	8	140 15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 200	—	98	268	—	—	1 566
其他费用	1 725	16	136	379	1	1	2 258

	有偿支助事务	管理服务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人员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共计
折旧和摊销	10 032	—	529	503	—	281	11 345
银行费用	440	—	6	37	1	—	484
费用共计	398 330	6 319	33 824	117 601	16 982	382	573 438
年度盈余/(赤字)	(1 751)	1 724	5 258	(13 964)	2 631	58	(6 044)

36.5

费用分摊：政府、第三方和南南合作费用分摊：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第三方费用分摊	政府费用分摊	南南合作	共计
收入				
自愿捐助	2 607 253	1 034 652	2 463	3 644 368
收入——交换交易	108	426	—	534
投资收入	12 943	43 066	—	56 009
其他收入	2 024	1 945	—	3 969
收入共计	2 622 328	1 080 089	2 463	3 704 880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893 233	390 310	3 703	1 287 246
工作人员费用	160 061	18 693	380	179 134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551 617	375 372	6 633	933 622
一般业务费用	548 436	138 022	2 436	688 894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18 319	58 592	85	176 996
其他费用	17 917	14 775	55	32 747
折旧和摊销	2 518	280	1	2 799
银行费用	1 029	122	—	1 151
费用共计	2 293 130	996 166	13 293	3 302 589
年度盈余/(赤字)	329 198	83 923	(10 830)	402 291
净资产/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权益	2 015 192	926 625	12 007	2 953 8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权益	2 344 390	1 010 548	1 177	3 356 115

36.6(a)
排名前五位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开发署环境专题信托基金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 706	17 500	8 566	3 100	962
投资	203 522	73 183	35 821	12 963	4 022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525 873	23 868	33 321	—	47
应收款——其他	112	—	6	1	—
已付预付款	11 007	11 996	188	6	658
存货	2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0	—
流动资产共计	789 245	126 547	77 902	16 110	5 68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190 249	68 410	33 485	12 118	3 76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611 769	28 002	1 177	—	5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 201	1 374	58	24	—
无形资产	5	—	—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804 224	97 786	34 720	12 142	3 816
资产共计	1 593 469	224 333	112 622	28 252	9 505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 277	96	1 738	128	—
应付预付款	6 861	25	—	3 380	—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525 873	23 868	1 003	—	47
持有捐助方资金	79	—	—	—	—
雇员福利	1	—	2	—	—
其他流动负债	1	—	—	1	—
流动负债共计	539 092	23 989	2 743	3 509	47
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611 768	28 002	1 177	—	55
非流动负债共计	611 768	28 002	1 177	—	55
负债共计	1 150 860	51 991	3 920	3 509	102

36.6(a)
排名前五位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表(续)

	全球环境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开发署环境专题信托基金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净资产/权益					
累计盈余	442 609	172 342	108 702	24 743	9 403
净资产/权益共计	442 609	174 342	108 702	24 743	9 403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 593 469	224 333	112 622	28 252	9 505

36.6(b)
排名前五位的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开发署环境专题信托基金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收入					
自愿捐助	438 677	133 970	48 775	12	17 592
投资收入	7 666	3 004	1 635	551	125
其他收入	1 370	—	911	6	—
收入共计	447 713	136 974	51 321	569	17 717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229 665	199 855	36 602	7 338	343
工作人员费用	23 937	3 205	2 352	1 426	12 143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44 263	1 830	3 064	216	577
一般业务费用	103 620	11 742	6 753	5 111	1 76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44 129	28	41	1 392	—
其他费用	3 332	—	76	108	38
折旧和摊销	263	238	9	4	—
银行费用	146	2	—	2	—
费用共计	449 355	216 900	48 897	15 597	14 862
年度盈余/(赤字)	(1 642)	(79 926)	2 424	(15 028)	2 855

36.7(a)
供资窗口：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可持续发展和 消除贫穷	和平与包容性 社会的治理	减少气候变化 和灾害风险	对危机采取紧急发展 应对措施并进行复原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857	4 627	4 644	1 867
投资	11 946	19 323	19 418	7 70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	—
应收款——其他	1	—	—	2
已付预付款	—	93	38	567
流动资产共计	14 804	24 043	24 100	10 14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11 167	18 062	18 153	7 200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	260	4	119
非流动资产共计	11 171	18 322	18 157	7 319
资产共计	25 975	42 365	42 257	17 459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29	245	61	308
应付预付款	—	—	5	200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	—	—	—
流动负债共计	29	245	66	508
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	—	—	—	—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负债共计	29	245	66	508
净资产/权益				
累计盈余	25 946	42 120	42 191	16 951
净资产/权益共计	25 946	42 120	42 191	16 951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25 975	42 365	42 257	17 459

36.7(b)
供资窗口：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可持续发展和 消除贫穷	和平与包容性 社会的治理	减少气候变化 和灾害风险	对危机采取紧急发展 应对措施并进行复原
收入				
自愿捐助	1 505	27 820	23 100	13 173
投资收入	485	635	103	302
其他收入	—	9	—	—
收入共计	1 990	28 464	23 203	13 475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609	3 300	2 045	3 003
工作人员费用	43	3 510	1 643	887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39	722	99	2 143
一般业务费用	546	3 294	1 680	2 41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	853	—	1 044
其他费用	1	46	62	4
折旧和摊销	—	6	1	4
银行费用	—	1	—	12
费用共计	1 238	11 732	5 530	9 516
年度盈余/(赤字)	752	16 732	17 673	3 959

36.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设所有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一览表

(千美元)

信托基金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重报 ^a)	收入/ 转账	(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非洲局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778	(762)	—	16
比利时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项目信托基金	—	—	(2)	2
比利时促进撒哈拉以南非洲通过贸易能力发展 实现减贫和人类发展信托基金	5	(5)	—	—
欧共体：支持国家地雷行动战略：支助卡萨芒斯地雷行动中心的启动	(10)	—	—	(10)
欧共体：支助 2007 年立法选举(第一阶段)	5	(36)	—	(31)
欧共体：支持乍得善治方案	1	—	—	1
欧共体：支助实施旱地综合发展方案	3	—	—	3

信托基金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重报 ^a)	收入/ 转账	(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
利比里亚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	370	4	(162)	212
支持莫桑比克国家排雷研究所能能力建设	2	(2)	—	—
开发署纳米比亚信托基金	(9)	—	—	(9)
开发署莫桑比克扫雷方案信托基金	265	5	—	270
开发署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方案信托基金	403	(434)	(3)	(34)
开发署：支持几内亚选举进程	3	(3)	—	—
欧共体：支助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次区域建立强有力、 高效和有能力的国家武器委员会信托基金	—	(30)	30	—
开发署非洲局共计	1 816	(1 263)	(133)	420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局				
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	44	—	(38)	6
欧共体——苏丹：冲突后社区复原和恢复方案	27	—	—	27
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托基金	806	52	(74)	784
开发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信托基金	8 434	(806)	558	8 186
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局共计	9 311	(754)	446	9 003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局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252 268	136 974	(216 901)	172 341
在《援助实效问题万象宣言》框架内支持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全面执行《集束弹药公约》信托基金	339	102	(181)	260
开发署/大韩民国信托基金	172	519	(144)	547
开发署/大韩民国支持图门江流域开发方案信托基金	991	621	(546)	1 066
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局共计	253 770	138 216	(217 772)	174 214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21 世纪能力信托基金	—	—	(1)	(1)
欧盟委员会——开发署：合作推进危机后需求评估和早期恢复议程	3	(3)	—	—
森林碳伙伴基金	21 454	5 720	(7 796)	19 378
全球能力发展机制	4	(4)	—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106 278	51 321	(48 898)	108 701
荷兰：公共行政和管理特别行动方案信托基金	(1)	1	—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444 251	447 713	(449 359)	442 605
防治荒漠化和抗旱信托基金	545	(49)	(301)	195
开发署能源账户	597	(120)	(241)	236
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	13 037	(893)	(2 679)	9 465
开发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	3 687	1 345	(3 427)	1 605
开发署：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36	2	(267)	(129)

信托基金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重报 ^a)	收入/ 转账	(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
开发署：环境专题信托基金	39 771	569	(15 596)	24 744
开发署：性别平等专题信托基金	312	5	(266)	51
开发署：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404	—	(282)	122
开发署：减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582	8	(399)	191
开发署：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信托基金	(1)	19	64	82
开发署：危机、冲突后和复兴局势信托基金	—	391	—	391
开发署：公私合作保护城市环境信托基金	25	—	—	25
开发署：可持续社会发展、和平和支助特殊处境国家信托基金	2 244	43	—	2 287
开发署：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	—	—	—	—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共计	633 328	506 068	(529 448)	609 948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				
开发署——大韩民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信托基金	1 699	2 271	(3 092)	878
开发署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296	255	(241)	310
开发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信托基金	683	1 012	(565)	1 130
开发署——意大利：脱贫伙伴关系倡议信托基金	9	—	—	9
开发署——大韩民国：拟订基于基金的合作方案千年发展目标信托基金	561	11	73	645
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共计	3 248	3 549	(3 825)	2 972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局				
开发署——俄罗斯联邦发展信托基金	27 699	15 555	(8 485)	34 769
开发署乌兹别克斯坦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信托基金	111	(108)	(2)	1
欧共体提高乌兹别克斯坦生活水平信托基金	—	(18)	18	—
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局共计	27 810	15 429	(8 469)	34 770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日内瓦办事处				
开发署宣传倡导信托基金	—	1 151	(1 927)	(776)
开发署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基金会创新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5 996	—	—	5 996
开发署日内瓦办事处共计	5 996	1 151	(1 927)	5 220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6 548	17 717	(14 863)	9 402
开发署——西班牙：综合包容性发展信托基金	2 211	(794)	(735)	682
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共计	8 759	16 923	(15 598)	10 084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局				
印度、巴西和南非减缓贫困和饥饿机制	9 928	2 202	(2 454)	9 676
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8 193	461	(357)	8 297

信托基金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重报 ^a)	收入/ 转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 (费用)	
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	12 062	16 282	(6 658)	21 686
开发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局共计	30 183	18 945	(9 469)	39 659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和开发署管理事务局				
减少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	24 518	23 205	(5 531)	42 192
对危机采取紧急发展应对措施并进行复原	12 992	13 476	(9 515)	16 953
和平与包容性社会的治理	25 388	28 465	(11 733)	42 120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25 194	1 990	(1 238)	25 946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和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共计	88 092	67 136	(28 017)	127 211
信托基金共计	1 062 313	765 400	(814 212)	1 013 501

缩写：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共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 重新列报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以剔除绿色气候基金。详情参见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重新分类)。

19-11066 (C) 160819 210819

